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1月10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Januar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公告》 .....	368/2000
《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 .....	1/2001
《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 （費用）（修訂）規例》 .....	2/2001
《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	3/2001
《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4/2001
《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5/2001
《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	6/2001
《2001 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 規例》 .....	7/2001
《2000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修訂）規則》 .....	8/2001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 （修訂）（第 2 號）規則》 .....	9/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	10/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 2) Notice 2000 .....	368/2000
Dair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1/2001
Plant (Importation and Pest Control)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2001
Pound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3/2001
Veterinary Surgeons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4/2001
Dangerous Dogs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1 .....	5/2001
Rabies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01 .....	6/2001
Estate Agents (Registration of Determination and Appe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7/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Rules 2000 .....	8/2001
Securities (Exchange—Traded Stock Option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0 .....	9/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1 .....	10/2001

其他文件

- 第 56 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57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1999 至 2000 年度年報

第 58 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99-2000

### Other Papers

No. 56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0-0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No. 57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1999/2000

No. 58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立法會於二十一世紀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我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能對香港市民的各種訴求作出切實的回應。同時，我在這裏亦祝願大家有愉快、健康和充實的一年。

現在處理會議事項。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 公屋單位的租金水平

#### Level of Rents of PRH Units

1.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租金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最新的統計結果，分別按屋邨及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 (二) 鑒於私人住宅樓宇的整體租金在過去 3 年已向下調整 30%，當局有否評估房委會只凍結而不調低公屋租金的做法，是否對公屋居民不公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公屋單位家庭付出的租金佔其入息的比例持續上升，如何影響了他們的消費意欲及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房委會轄下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以整體公屋住戶的資料來編製。在 2000 年第三季，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10.2%。房委會並沒有為個別屋邨編製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資料。有關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根據 2000 年第三季的數字，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資料，現於會上提交。
- (二) 房委會釐定公屋租金的最主要考慮是住戶的負擔能力，其他因素包括屋邨的設施及地點。公屋租金包括管理費、維修費及差餉。由於公屋租金並不是與私人樓宇的租金掛鈎，所以不受私人樓宇租金的升跌影響。多年來，公屋租金一直維持在整體住戶所能負擔的水平。因為得到政府及房委會的巨額資助，所以目前 73% 的公屋家庭每月只繳交 1,500 元或以下的租金。如住戶短期有經濟困難，可透過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獲減租一半。長期有經濟問題的住戶，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如申請成功，他們的租金是由政府全數支付。為了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獲得合理分配，房委會沒有計劃因應私人樓宇租值下降而調低公屋租金。
- (三) 自從 1998 年以來，房委會推行租者置其屋。連同居者有其屋（“居屋”）及其他貸款計劃，有九萬多個較富裕的租戶置業。加上很多住戶選擇較寬敞的單位，同時，接受綜援的公屋住戶數目亦劇增，以致公屋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升。另一方面，消費意欲主要是受就業及薪酬影響。政府及房委會並無評估公屋家庭的消費意欲及本港經濟復甦步伐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相互關係。

## 租住公屋按家庭人數劃分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截至 2000 年第三季度)

家庭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或以上	合計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 <sup>註</sup>	18.5	14.8	9.6	8.7	8.3	8.1	7.5	10.2

註

1.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包括了接受綜援的家庭。現時大約 50% 的一人公屋家庭及 18% 的二人公屋家庭正接受援助。他們的租金全數由社會福利署支付。
2. 雖然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計算，但抽樣調查的樣本數目較諸用作計算整體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為少。所以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相比整體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準確性較低。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正如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政府明白到消費意欲主要是受就業及薪酬影響，這是從租戶收入的角度來看。不過，從支出的角度來看，租金實際上是佔了一個重要的部分。如果數十萬個公屋住戶的租金能向下調整，請問政府是否認為，這事實上能夠增加租戶的消費意欲，而間接亦是能令經濟循環，以及進一步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曾經嘗試研究公屋租金與消費意欲兩者之間的關係，而結果顯示在這數年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其實是下降了，下降的幅度甚至較公屋租戶入息的下降幅度還要大。因此，公屋租戶的購買力理論上應該是沒有減低的。此外，由於公屋租金是受到政府與房委會巨額資助，而輪候冊上又差不多還有 10 萬人在等候入住公屋，我們希望能以有限的資源令更多人受惠，所以沒有計劃減低租金。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或許主席可以裁決。我的補充質詢是，公屋租金是屬於生活支出的一部分，如果能夠調低，事實上是能夠令租戶的消費意欲增加，從而令經濟加快復甦。可是，政府在回答時則只說物價的跌幅較租戶收入的跌幅還要大，所以，換言之，他們的負擔能力是較前為高。局長只是回答了物價的問題，但卻沒有說如果租金也調低，會否也有幫助？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個觀點？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影響消費意欲的主要因素是每個家庭或每一個人對經濟的憧憬，以及家庭或個人的喜好——包括是選擇花費或儲蓄。當然，租金方面如果是有所調減，便可減低租戶的支出，從而或許能增加他們的消費意欲。不過，從整體社會利益方面來看，我們認為是不應一刀切減租的。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在過去6年釐定租金時，政府主要考慮的因素是甚麼？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釐定新屋邨租金時，房委會是有兩個上限的。第一個上限是，如果準租戶是獲編配每人可享有5.5平方米室內面積的單位，那麼這類公屋的每月租金，是不能超過一半這些準租戶每月入息的15%。第二個上限是，如果準租戶是選擇每人可享有7平方米室內面積的單位，則租金是不可超過一半這些準租戶每月入息的18.5%。一般而言，房委會的目的是確保租金是準租戶可以負擔的。

以於過往6年新落成的屋邨來說，準租戶的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分別是12.6%及15.4%，較諸我剛才所說的兩個上限，即15%和18.5%，這兩個數字是較為低。事實上，新屋邨的租金於過往3年是維持不變。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房委會在釐定公屋租金時，主要會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根據《房屋條例》，其實是還有一個局長剛才沒有提及的上限，那便是當房委會調整租金——即加租或減租時，是不能超過中位數10%的。假設住戶的負擔能力是房委會的最大關注，而政府也同意是不能超過10%，或最少法例認為這是住戶所能負擔的，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經指出，這個數字已達10.2%，即超過了《房屋條例》所規定，調整租金時所不能超越的上限。既然如此，局長為何還認為這是沒有影響住戶的負擔能力？如有影響，為何不減租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根據《房屋條例》，公屋租金在調整後的 3 年內是不可以加租或減租的，但卻沒有規定日後如果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是超過了 10% 時，便要將租金調低。所以，現時房委會凍結租金的做法，是依照法例辦事。我剛才亦解釋了基於整體社會利益，即要以有限的公屋資源令更多家庭受惠，因此房委會並沒有計劃減低租金。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是說出了機制，即調整租金時才不可以超過 10% 的上限，但現在是凍結租金，所以超過了也無妨。不過，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10% 是法例所規定的上限，而當年不論是政府或前立法局都認為這是市民負擔能力以內的上限，既然現在的 10.2% 已經是超過了上限，政府為何不減租？我所問的並非機制。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想解釋一下為何中位數於這數年會飆升，以及為何房委會認為無須因應中位數的飆升而計劃減租。

導致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出現上升趨勢的原因有數個。第一，自 1988 年開始推行的公屋重建計劃很快便完成，拆除了很多面積較小和租金較低的舊單位。換言之，居民的環境是改善了，致令租金和入息的比例上升。第二，每名居民現時所享用的面積的中位數，是從 1988 年的 6.2 平方米增至最近的 9.2 平方米；既然居住了較大的單位，租金自然亦較高。儘管如此，很多市民仍是選擇入住較寬敞的單位。第三，正如我剛才所說，大約 9 萬個經濟條件較佳的租戶，在這兩年之內利用綠色表格成功申請居屋及其他計劃的單位，所以亦加速了上升趨勢。第四，接受綜援的公屋住戶數字有所增加，他們的租金和入息比例相對較高，導致中位數亦被扯高。至於有關的數字，1995 年大約有 6 萬宗，最近則增加至差不多 11 萬宗。此外，金融危機令部分香港市民入息減少，公屋住戶也不例外，中位數亦因而上升。由於這些數字表示住戶的負擔能力還是在房委會上限之內，所以現時房委會是根據法例辦事，沒有計劃減租。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對於經濟能力較差的長者公屋住戶，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個新的收租政策，以減低他們的負擔？

**主席：**朱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或局長的答覆中哪部分有所關連，你可否就有關的內容作出提問？

**朱幼麟議員：**這是牽涉到租戶.....。

**主席：**朱議員，請你站起來說話。

**朱幼麟議員：**這是牽涉到租戶繳交房租的能力。

**主席：**朱議員，你的意思是租戶繳交房租的能力。

**朱幼麟議員：**是，是租戶繳交房租的能力。

**主席：**我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這也可與馮檢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有所關連。（眾笑）局長，請你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原則上，公屋單位的租金是不應該與個別租戶的入息掛鉤，否則，租金政策便會變得混亂和不合邏輯。房委會一直有提供不同類型的公屋單位，所收取的租金亦有異，以符合不同類別租客的需要，包括長者及受重建影響的租客的需要。

正如我剛才提及，短期有經濟困難的住戶，是可以透過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減租一半，或是遷往一些租金較低的單位，如市區的翻新單位居住。至於長期經濟有問題的住戶，我們會幫助他們申請綜援，如果成功，住戶是可以領取政府發放的租金津貼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從局長給予我們的文件中可以清楚看到，一、二人家庭的成員所付出的租金，與中位數的距離較高。雖然局長亦於備註中解釋，一、二人家庭的住戶較多申請綜援，但以一人家庭來說，最多也只是五成，而二人家庭則更是超過八成沒有申請綜援。現時的制度對他們是絕對不公道的，因為他們要繳交較高的租金，令他們生活艱難。我想請問局長，以現行的政策來說，如何能紓緩這些一、二人家庭的租金壓力？特別是局長曾說過，公屋單位的租金最近是凍結了，但事實上有關的百分比亦高達 10.2%.....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由於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很多時間，所以請你盡量精簡。

**梁耀忠議員：**請問這個凍租政策，如何能紓緩一、二人家庭的租金壓力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最新的統計，一人和二人家庭接受綜援的數字，分別是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即前者差不多為一半的家庭(數字是 31 000 個)，以及後者的約 18%。我們亦很關注這個數字，我或許可以再提供更多一些數字：非接受綜援的單身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 16.1%，即他們將入息的 16%繳付租金，而非接受綜援的二人公屋家庭的中位數則是 13.3%。這當中的理由很簡單，單身人士與二人家庭所享用的面積是較大。現時，公屋租戶平均享用的面積是 9.2 平方米。如果一人家庭要求編配獨立單位，他們所享用的面積分別是 18.3 平方米和 27 平方米，較諸一般的情況，他們所享用的室內面積是雙倍，甚至是三倍，所以他們所繳付的租金，相對地亦是更多。至於安全網方面，除了我剛才所說短期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可申請租金援助、長期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可申請綜援外，我們亦是考慮到他們可能遇到的其他問題。如果我們的同事可以提供協助，我們是希望幫助住戶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於現階段而言，一刀切的減租方案是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認為不宜再繼續讓議員提問。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政府為協助專業界在內地拓展發展機會所做的工作**

## **Government's Efforts to Assist Professionals in Exploring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Mainland**

2. **劉炳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特區政府會盡力協助本港專業界掌握有關內地市場開放的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指派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搜集及盡快向有關專業團體提供內地最新實施的經濟政策和法規的資料及相關的商業信息，並向專業團體在內地拓展業務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若否，當局會如何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



**工商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通過多種渠道搜集和發放有關內地市場開放的信息。

在搜集信息方面，駐京辦、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經常通過不同管道，搜集內地的最新經濟政策、法規和行政措施，以及內地的宏觀經貿動態的資料。此外，貿發局有專責人員搜集及分析內地市場情況和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在發放信息方面，渠道包括工貿署的《商業資料通告》及貿發局的《商情快訊》、工貿署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和貿發局的商貿資訊中心，以及該兩個機構的互聯網站等。該兩個互聯網站設有超連結，方便使用者取得兩個網站上的資訊。由本年4月起，貿發局更會編製一份定期的網上簡訊，介紹內地基建工程的最新資料。這份簡訊每半月出版一次，發放給本港從事基建服務的機構及有關的專業團體。

此外，為了更好地掌握國家加入世貿給香港帶來的商機，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小組積極與中央有關部門聯絡，以瞭解內地開放市場的具體安排和進程。由中央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特區政府工商局共同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也定期就兩地關心的經貿事宜交換信息和交流意見。有關的信息會通過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盡快發放給工商專業團體。

至於支援專業服務業在內地拓展市場的安排，由於不同專業界別在業務運作和規管方面有不同的要求，由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向個別專業界別提供支援，是恰當的安排。貿發局在內地的各個辦事處，也會積極協助本港專業界在內地拓展業務。該局並設立了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就專業服務業的需要及該局的推廣工作收集業內意見。

至於駐京辦的角色，一直以來，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貿交流和合作是其工作重點之一。駐京辦會繼續密切注視內地市場，包括專業服務業的開放進程，並及時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報告。此外，駐京辦也積極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界開拓內地市場。例如去年駐京辦在西安舉辦香港專業服務研討會，並邀請了香港專業聯盟和8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參與，以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駐京辦會在日後繼續舉辦類似的推廣活動，並按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要求和指示，協助本港專業服務界在內地拓展市場。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最少也有3個不同的機構，分別是駐京辦、工貿署和貿發局提供支援服務。請問政府會否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接觸點？

**工商局局長：**主席，可能我剛才說得太婉轉，其實政府並不打算設立一站式的服務機構，原因很簡單，我剛才也提過，因為不同的專業界別在業務運作和規管方面也有不同的要求，由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向個別專業界提供支援服務，是最恰當的安排。事實上，有關政策局向個別專業界提供的服務，已可算是一站式服務，因為雖然政府和貿發局會經過不同的管道收集信息，以及各自有不同的發放信息安排，但是，如果任何一個專業團體希望索取有關的資料，他們只須接觸負責該專業界別的政策局，便可以完全達到目的。如果他們希望政府提供多些支援，也可以接觸有關的政策局。舉例來說，工務局會負責與工務有關的專業，而律政司則會負責與法律有關的專業。

**李家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都是一些相當高層次的活動，大體來說，是一些推廣、研討會和具宣傳作用的活動。我相信專業合作是一個嶄新的範疇，所謂一站式的服務應不單止包括提供資訊，還應真正為一些合作項目提供協助。剛才局長表示政府現已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但是，如果有中小型企業的專業人士就個別合作項目尋求有關部門協助，政府會否向他們提供支援？

**工商局局長：**主席，如果中小型企業或任何企業要求政府提供的支援，涉及企業和企業之間的商業合作，政府，甚至貿發局都不宜介入其中，這是政府一貫的做法。政府會提供機會，讓專業界或其他企業接觸內地的企業或專業團體，但他們如何決定作出商務合作，是那些團體的事情，政府不適宜介入。不過，如果他們在與內地機構接觸期間，須獲得較多有關內地政府政策、規例或其他有關問題的信息或資料，政府是樂意向他們提供的，而他們可以向有關政策局索取這些資料。如果是在內地，政府暫時只有駐京辦一個內地辦事處，駐京辦接到支援要求時，是會酌情處理的。如果他們可以提供協助，他們是會這樣做的。貿發局雖然只屬半官方機構，並不是政府的一部分，而該局在內地有 10 個辦事處，但如果香港的專業團體希望在貿發局設有辦事處的地方獲得支援，貿發局也樂意酌情提供協助。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相關服務的工作由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負責。請問局長，有甚麼具體的工作是由相關的部門負責，以及會否有一位官員專責這些工作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以我剛才提及的兩個例子來說，工務局經常就內地法規、市場信息的轉變和中國加入世貿的進程，與有關的專業團體緊密溝通，並把

業界對在內地營運的看法和建議向內地有關的部門反映。該局也籌辦了多次研討會和考察團，以加強香港建造業和內地業界的接觸。透過推動香港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工務局亦積極促進兩地的技術轉移。

此外，律政司聯同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在法律執業者聯絡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影響。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探討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所帶來的機會，並就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和面對的困難收集同業的意見。

至於政策局是否有一位官員專責接收專業團體轉達的要求，我不大清楚這方面的情況。但是，我認為無須指定某一位官員專責這項工作，因為專業界別的個別公司或人士，以法律界為例，如果他們不清楚律政司內由哪位官員負責有關事務，他們可以接觸本身的專業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便會肯定知道應該接觸律政司內哪位官員。工務局的情況也與以上所述的相同。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已回答我的跟進質詢，但答覆不大清晰。局長表示可以透過大律師公會知道律政司內由哪位官員負責有關事務。為何政府不能清楚說明由哪些官員負責，讓專業人士可以直接聯絡相關的負責人呢？

**主席：**楊議員，這只是你個人的意見，對不起，我認為局長無須作答。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發放資訊的渠道主要是透過一些工商專業團體和互聯網。不過，香港有很多小型企業並不屬於任何一個專業團體或工商業團體，而這些企業甚至不會經常瀏覽互聯網查看資訊。請問政府會否特別為這些為數不少的小型企業設立特別部門，讓他們也可以有渠道獲得一些國內商機的資料？

**工商局局長：**主席，工貿署的《商業資料通告》和貿發局的《商情快訊》，除了會發放給工商團體及專業團體外，個別公司或人士也可訂閱。工貿署和貿發局有關這方面的宣傳可能不足，所以很多企業也不知道有這些資料。我

會與工貿署和貿發局商討，希望他們加強宣傳，使更多人知道他們出版這些刊物，讓有興趣的企業或人士可以訂閱。

至於可以讓企業接觸的機構，我剛才也曾提及，在工貿署之下有一個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任何中小型企業也可向該中心索取他們希望獲得的資料。此外，貿發局也設有商貿資訊中心，亦是供任何企業或個別人士向其索取資料的。當然，最好的方法是所有企業也會使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因為工貿署和貿發局會第一時間透過互聯網或電子郵件來發放信息。我認為政府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須考慮在這方面多下些工夫，使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普遍可以運用最新的資訊科技。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同意工商局局長所說，他的答覆十分婉轉，事實上他的答覆也相當浮泛。駐京辦必須深切瞭解香港專業團體的需求，才知道須提供甚麼服務，這樣才能做到該辦事處所扮演的角色。香港的政策局並不一定可以跟內地每個地方聯絡，而駐京辦在中央則可以獲得很多資料。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駐京辦日常有否以甚麼方式，與香港的十大專業團體聯絡，以瞭解他們所需的服務？又或梁寶榮先生回港述職時，有否主動接觸香港十大專業團體，以瞭解駐京辦可以為他們提供甚麼服務？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的答覆已經十分詳盡，只是何議員覺得我的答覆浮泛，不過，如果要我達到何議員的要求，我可能要站着講解半天，而我相信主席也不會容許我這樣做。

駐京辦的確不會經常接觸香港的專業團體，而我們也不是依賴駐京辦與專業團體接觸。我們主要依賴有關的政策局來做這工作，因為這些政策局會經常與專業團體接觸，能獲得這些專業團體的要求或需要的第一手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有關政策局肯定會向駐京辦提供這些資料。

至於梁寶榮先生回港述職時，他與香港的專業團體接觸有否好處這問題，我會把這項建議轉告梁先生，讓他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希望跟進我之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表示政府不宜介入兩間商業機構的聯繫，即政府不會介入 *B to B* 的聯繫，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感到理解。但是，我也希望局長能理解，在與內地的聯繫上，很多時候，官商之間是很難分辨的，很多商營的單位與官方也有些關係.....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是，我明白。事實上，合作上的最大困難是要經過內地政府在程序上的審批。很多時候，企業所需的協助，正是針對內地官員的協助.....

**主席：**李議員，我尚未明白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跟進質詢是，如果在這種情況下，為甚麼駐京辦不可以提供協助？其中涉及的不是兩個商業單位的商討，而是內地某些政府機構的審批程序，我覺得應該正式由香港的有關官員負責商討，才能提供協助。此外，一些駐港的內地機構也涉及類似的工作，為何香港的駐京辦在內地卻不能提供協助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補充答覆中已經提到，如果有機構、專業團體或企業接觸駐京辦要求支援，駐京辦會酌情處理。“酌情”的意思是，如果須接觸政府部門，又或與內地政府溝通，駐京辦當然會樂意提供支援，讓這些團體或企業可以接觸到他們應該接觸的人士。

至於駐京辦的職能，《基本法》已經清楚載明，所以駐京辦的工作範疇不能超越《基本法》所載明的職責。因此，議員不能把駐京辦的職責與外國政府駐本地的總領事相比。但是，在可能的範圍內，駐京辦都會提供支援。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內地及本港居民相互跨境旅遊對本地消費的影響****Impact of Cross-boundary Travels between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Mainland on Domestic Consumption**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就內地和本港兩地居民相互跨境旅遊與本地消費市場的關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周末、長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前往內地旅遊的香港居民平均每天人數分別為何，而在過去 3 年，該等數字每年的增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港人前往內地旅遊對本地消費市場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簡化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手續及採取其他措施，藉以吸引更多內地人士來港及刺激本地消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年的周末、長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經入境事務處各個管制站前往內地（包括旅遊及公幹等）的香港居民平均每天人次和每年的增幅詳載於附件。
- (二) 政府經濟顧問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估計，在 1999 年約有 2 760 萬港人人次，屬非公事私人性質前往內地。他們在內地作私人旅遊的消費約為 300 億港元。

在 2000 年首 3 季，屬非公事私人性質往內地的港人估計為 2 490 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25%。不過，他們在內地旅遊的消費總額則下降至 220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

以上所述的港人在內地旅遊消費額，約相等於本港同期私人消費的 4% 左右。但是，考慮到近年港人往內地旅遊的增幅，某程度上是取代了原來往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外遊及消費，他們在內地的消費，其實是港人出外旅遊的整體消費的一部分；因此，本港消

費市場所受的可能影響，應較上述所提的港人在內地消費總額及比例為小。

- (三) 現時，內地人士可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雙程通行證，或參加“香港遊”計劃來港探親或旅遊，他們無須再向入境事務處申請進入許可證。入境事務處亦已簡化手續，包括統一精簡“香港遊”計劃團隊成員表格、將旅行社事先通報團隊到港及離港資料的安排由 48 小時前縮減至 24 小時，以及取消團隊人員須提供照片的要求等。此外，在不影響其他旅客順利過關情況下，入境事務處會在各有關出入境管制站編配指定的檢查櫃檯，為內地旅客辦理手續。

為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政府正全力推動本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 (a) 我們會繼續落實各項旅遊基礎建設，包括數項大型工程，以及一連串較快速的工程，如旅客指示標誌試驗計劃，以改善一些熱門旅遊景點，方便旅客在港旅遊。
- (b) 為提升本港旅遊代理商的服務質素，政府將於稍後提交法案，引入發牌制度，規管入境旅行社。
- (c)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已於 1999 年年底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向零售及飲食行業推廣優質服務的觀念。
- (d) 旅協並已加強在內地市場的推廣工作，旅協分別在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向內地旅客，尤其是較高消費的旅客，宣傳到港旅遊。
- (e) 此外，我們亦計劃開展有系統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推廣好客文化，加強本港市民對旅遊業角色的瞭解，使到港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我們會繼續與旅協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研究改善旅遊產品，致力增加旅客人數及旅遊收益。

附件

在周末、長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

前往內地（包括旅遊及公幹等）的香港居民平均每天人次

	周末	長周末	公眾假期
1998	129 871	154 684	90 841
1999	150 422(+15.8%)	163 211(+5.5%)	165 468(+82.2%)
2000	163 045(+8.4%)	171 412(+5.0%)	117 577(-28.9%)

註：緊接周末前後的公眾假期作“長周末”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數字來看，我察覺到一個相當驚人的現象。在 2000 年首 3 季，港人到內地消費的人次增加了 25%，消費總額是 220 億港元，即一整年的消費會達至 300 億港元，這數字與到港旅遊的內地人數約三百多萬人、消費為二十多億港元比較，相差很大。我想請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有何策略可以吸引更多內地人士到香港旅遊，以便能盡量拉近這一差距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會分兩部分來回答。

首先，在數據方面，我們可比較兩地遊客的消費數字。在 1998 年，來港內地旅客每人的平均消費是 5,487 元；在 1999 年是 4,370 元；在 2000 年 1 月至 9 月，是 4,824 元。至於港人往內地旅遊的平均消費數字，根據我在主體答覆所提供的數字分析，在 1999 年，到內地旅遊的港人每人的平均消費是 1,100 元；而在 2000 年首 3 季，根據我們的數據顯示，是下跌至 900 元。所以，兩地旅客的消費額是有差距的。

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如何吸引更多內地遊客來港。當然，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對香港的宣傳，我十分多謝旅協在這方面舉辦了一連串高層次的推廣



活動，在內地多個大城市進行很多宣傳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加強對旅遊人士個人方面的推廣策略，例如在 1999 年，旅協推出“香港貴賓卡計劃”，現時有超過 250 間零售機構參加此計劃，向訪港遊客提供折扣優惠。此計劃所得的反應熱烈，我們認為是值得繼續推廣的。此外，旅協亦舉辦香港美食活動，據我瞭解，有超過 200 間食肆參加，旅協還提供美食指南，這類推廣活動有助吸引更多高消費的內地旅客來港。除了舉辦推廣活動外，據我瞭解，旅協明年亦會把在內地推廣的預算開支增加至 8.1%，達至 1,520 萬元。在內地進行推廣活動之餘，我們亦希望訪港旅客會認同香港是有一定吸引力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對“香港遊”計劃作出一些新安排，以方便內地旅客辦理入境手續，以及希望接待他們的旅遊代理商能達到一定水準。因此，我們在上月已提交了有關規管入境旅遊代理商的建議，我們會在短期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通過。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內地來港旅遊人士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費用和時間是多少，在時間方面，現在是否須作出 24 小時前通知？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內地旅客進入香港境內，是有不同類型的入境安排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是參加“香港遊”計劃的旅客，他們經內地公安機關批准後，是無須再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申請進入許可證的。至於內地的批核手續，我們在較早前曾與內地的旅遊局研究，希望可盡量簡化有關程序。對於“香港遊”計劃的團隊的安排，本港入境事務處的程序已經盡量簡化，以往有關旅行社須作出 48 小時前的通知，現時已減至 24 小時，而在文件工作上，我們亦已簡化處理。我現在所說的，並非是指入境許可證，而是指入境通知，我們已盡量簡化有關的手續。至於內地機關的程序，由於須經旅行團辦理，我相信不同縣市的程序是會有差別的。

**主席：**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內地旅客參加“香港遊”計劃的費用是多少，香港政府又是否會額外徵收費用？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政府是不會徵收費用的。有關程序是透過旅行團辦理，而有關證件是由內地發出的，所以費用並非由香港政府徵收；至於內地方面的收費，我並沒有資料。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認為香港與內地居民的旅遊消費額差距，主要是來自旅客名額方面，即每天有千多個名額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能否檢討有關策略，以便容許更多內地居民到港旅遊，或作出特別的措施，優待鄰近香港的城市，例如深圳居民到港一天遊，其簽證方面的限制可減至最低，以縮減香港與內地居民的旅遊消費額差距？請問有關的限制有否減低的空間？

**經濟局局長：**主席，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涉及兩類型簽證，其中一種是有關“香港遊”計劃的簽證，內地旅客透過內地旅行社安排來港，是屬於旅行團性質。其實，“香港遊”計劃自 1983 年推出以來，每天配額或全年的總配額已有所放寬。在這方面，我們經常與內地進行檢討。至於最新的配額，是由每天 1 500 個增至 2 000 個，有關配額在過去 1 年並未用盡，去年使用率約為 81%。

另一類是雙程通行證，這跟“香港遊”計劃的簽證有別。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每天約有 1 000 人是使用雙程通行證來港的。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知道自 1983 年到現在，有關配額是有不斷增加。我的補充質詢是，將來有否再增加的空間？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這項質詢。政府有沒有措施或計劃與內地商討，把 2 000 名的名額再次調高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而有關配額亦已放寬。如果再有需要的話，我們是樂意繼續與內地商討的。在此，我可以

把總數據說一遍。有關配額將由每年 547 500 個增加至 73 萬個，我剛才指出去年的配額用了 81%，是根據 547 500 個的配額計算出來的。至於 73 萬個這一配額，是仍未使用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非常樂意與內地商討再次增加配額。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向國家旅遊局反映，希望增加辦理內地來港的旅行社數目，使很多想來港旅遊的人士能盡快來港，避免由於這“瓶頸”出現而妨礙他們來港旅遊的計劃？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在這方面，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亦瞭解到可在內地組團來港的“香港遊”計劃旅行社，將由 4 間增加至 17 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關的名額並未用盡，但我認為問題並不是在於“香港遊”計劃的名額不足夠。我聽到很多行家表示，有些在廣東省舉辦的香港 7 天遊旅行團，並不包括住宿，只包括一餐膳食和交通費用，便要收費 1,800 元，這是十分昂貴的。當然，這方面並非屬於經濟局的管轄範圍，但請問經濟局有沒有把這情況向國家旅遊局反映，指出可能是由於團費過高，以致有關名額未能盡用？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收到適當的資料，認為是可以與國家旅遊局商討的話，我們一定會與他們討論。但是，香港一向奉行自由經濟原則，故此，如我們對內地收費情況作出干預，是有一定困難的。

不過，在“香港遊”計劃方面，其實現時已作出更有彈性的安排。以往來港旅遊，在日期方面有嚴格的規定，但現在即使來港旅遊一、兩天也可以。如果有遊客真的想來香港遊玩一段很短的時間，現時“香港遊”計劃均能作出彈性的安排。

**主席：**第四項質詢。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及復康政策****Review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Rehabilitation Policy**

**4.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及復康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香港保險業聯會於去年 11 月發表的《檢討香港僱員補償制度》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特別是受傷工人的法定賠償應按時遞減、規定僱員不可同時獲得法定及民事賠償，以及實施強制復康計劃，當局的初步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計劃設立一個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及有關的法例；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一套完備的復康政策，使受傷工人得到更妥善的治療及保障他們康復後的復職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保險業聯會發表的《檢討香港僱員補償制度》研究報告書顯示，過去 6 年僱員補償總額增加一倍，但所收取的保險費則減半，令僱員補償保險嚴重經費不足，而箇中的原因是保險業內的惡性競爭、風險管理不善和中介人收費過高。有鑒於此，報告書提出多項針對性建議，例如重新制訂保費策略、設定中介人的佣金上限、加強資訊管理及收集有關職安紀錄的資料等。這些都是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我亦希望業界能夠認真考慮，落實執行。

報告書亦提出多項控制僱員補償開支的建議。原則上，政府認為經費不足，主要是由於保險業經營不善。除非有足夠理據顯示目前僱員補償制度有被濫用，否則，我們不同意以任何方式削減僱員的合法和合理補償。

工傷病假的長短，是由註冊醫生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按照受傷僱員的傷勢而決定，而受傷的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則由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補償金額會參照有關的評估，然後依據法例的規定計出。我們不應懷疑這些獨立的專業人士會作出偏頗而不公平的決定。事實上，勞工處的數字顯示，在 1999 年，工

傷病假超過 3 天的個案中，75%獲批的工傷病假少於 30 天，而 95%少於 6 個月。

保險業聯會的資料亦顯示，法定補償佔僱員補償總額的 65%。民事訴訟的賠償額雖然有上升的趨勢，但所佔的比例仍然只是少數。至於強制復康計劃，國際間並不普遍，保險業聯會的研究亦沒有全面評估其成效。現時，本港已有機構向因工受傷以致永久傷殘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並開辦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盡快康復及重投勞工市場。我們認為不宜立法強制僱主提供職位給未完全康復的僱員，而且這會為中小型企業帶來實際的困難。

- (二) 政府同意研究報告書第 II 部分第 5 段所述，現行僱員補償制度已能為因工受傷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家屬，提供公平及公正的補償，因此並無須再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有制度及有關法例。要解決保險業經營不善的問題，最應該是由業界自律及尋求對策。

此外，我們也留意到顧問在研究過程中，只約見了保險業內人士，而沒有接觸過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勞工界、僱主、申索人、處理工傷個案的執業律師、醫生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政府會就研究報告書的內容再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有為受傷市民提供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職業康復服務。無論傷患是短期或永久性，受傷僱員均可享用有關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我們並無收到關於現行復康安排的投訴，但我們當然是樂意考慮任何改善的建議。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不能夠在工傷病假期間解僱受傷僱員，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10 萬元。這項規定已可保障因工受傷的僱員在康復後復工。

**鄭家富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強制復康計劃在國際間並不普遍，但據我所知，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或瑞典等先進地方，其實是有一套完善的復康政策的。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兩方面立例：第一是強制因工受傷的僱員在復康期間要求必須接受某類治療，以及第二，保障因工受傷並已損失部分工作能力的復康僱員能夠獲得轉職權，或是被調派擔任與原來職位性質接近的工作，以堵塞現時因工受傷的僱員只顧索取保險賠償的情況，導致保險業現在承受經濟壓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勞工處是有就復康服務的安排，參考過其他地方的意見的。保險業本身的報告書亦有提及某些國家是有這方面的安排，但所提供的資料都只是十分零碎，亦沒有就實際成效進行過評估。事實上，目前復康服務的安排是由數方面負責。舉例來說，在健康方面，醫管局基本上會為每名因工受傷的工人，提供最合適的治療。此外，我們也有職業輔導，協助一些因工受傷而不能回到原來崗位擔任工作的工人，協助他們找尋其他工作。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目前並無收到任何僱主或僱員所提出，指目前的復康安排有甚麼不妥善地方的投訴。至於鄭議員在補充質詢第二部分問及，現時是否有僱員情願索取賠償而不工作，令保險業目前陷入經費不足的情況，我們則認為成因在於業內的惡性競爭，與目前的復康安排並沒有直接關係。此外，政府亦不覺得有需要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在某些僱員尚未完全康復時便要該等僱員復職，因為不是所有公司都能夠安排另類既適合該等僱員出任，又能夠照顧公司需要的崗位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現行僱員補償制度已能為因工受傷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家屬，提供公平及公正的補償。可是大家也知道，受傷僱員或死者的家屬其實已一再提出，這個制度已很久沒有更改，因工受傷的僱員最多可獲賠償8年，死亡的則最多可獲賠償6年。為何政府還說這是公平及公正的補償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劉議員看清楚我的主體答覆，我是說“政府同意研究報告書……”，而“公平及公正的補償”是研究報告書顧問的評論，我們是同意顧問這個看法而已。至於劉議員所說的僱員補償制度，政府事實上是一直有作出改善的，例如在1997年，政府已經將賠償額提高——因工受傷的僱員，在病假期間所能取得的薪津，已由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由此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是一直有改善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僱員補償保險嚴重經費不足，完全是因為保險界經營不善，又說報告書亦建議作出多項改革。如果改革成功，即表示保費可能會大幅上升。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覺得這樣會對僱主造成很大的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目前的狀況是由很多因素造成，但我們覺得顧問其實是一針見血地提出了業界中的確有很多問題存在。至於收費是否真的會因

此而大幅提高，這必須由業界自行詳細研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在過去6年，僱員補償總額增加了一倍，但所收取的保費則較6年前減少一半。如果保險費能夠提升至6年前的水平，問題可能便已經消失了一半。此外，顧問亦建議重新制訂保費策略，例如對於那些不斷在工作地點令僱員發生意外的僱主，我們是否應該提高他們的保費呢？一如第三者保險那樣，如果是經常有汽車失事，便應該提高保費。我覺得此舉會令僱主更關注工作地方的安全守則。因此，我覺得這些都是十分有建設性的建議，但須業界集思廣益地進行。不過，目前業界的運作是相當分散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主要問題是業界經營不善，我是同意這個觀點。可是，競爭是必定存在的。業界亦表示有很大困難，如果不讓他們做，他們便打算不做了。那麼，政府會否在這段期間，重新考慮勞工界及工商界十多年前提出的中央僱員保險制度呢？我覺得這個制度會是更乾脆利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真的有保險業同工說想退出這個競爭，我相信保險業會十分歡迎，因為現在競爭的人根本上是太多；如果有部分人退出，我相信業界會是更健康。至於中央保險制度，我是很有保留，因為一旦出現壟斷的情況，只由一個機構接受這方面的保險，效率便只會降低。如果我們汲取外國的經驗，那麼澳洲新南威爾斯從前是實施中央制度的，現在亦已決定私有化。只有是在市場存在某個程度而公開競爭的情況下，效率才得以提高。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現在似乎是把所有矛頭指向業界，但局長有否考慮過會否有一些雙贏的方案？我所指的雙贏方案，是全力參考外國一些比較先進的制度，以改善我們所提供的工傷服務或復康服務。此舉有兩個好處，其一是受傷工人的健康能夠得到更充分和完善的照顧，其二是他們的工傷假期可以縮短，讓他們更快康復，重新投入工作。這樣，業界的保費亦可以變相減低，以及無須面對那麼多沉重的負擔。局長有否考慮過應該可以改善復康服務，例如是多增一個隊伍，以幫助工傷的工人能夠最快在第一個月內康復，因為開首的時候是最重要的。這些是業界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似乎是有點認為我們的醫療界並沒有盡力為工人進行適當的治理及復康工作。代表醫療界的同事不

知會否同意這個看法，但我沒有理由相信，由於我們現在所給予的病假長，所以醫生便拖延治療進度，這並非醫德所容許。至於何議員所提到的雙贏局面，這當然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過，顧問報告書其實是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如果在實行時須政府或勞工處配合，例如是提供職安紀錄或加強資訊管理，則我覺得如果政府與業界攜手合作，可改善的地方其實是有很多的。現在僱主有時候是少報薪津，導致僱員所收到的保費有所減少，我認為在這方面仍可下工夫加以改善，以堵塞這些漏洞。不過，如果工會或工人代表認為在復康服務方面還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是很樂意考慮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尾段提到，本港已有機構向因工受傷的工人提供復康服務，協助他們重投工作崗位。可是，有很多情況並非僱員不重投工作，而是僱主不太希望僱員重投工作，因為不知道可以為該等僱員安排甚麼工作，又擔心他們會出事。請問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加強僱主、僱員及提供復康服務的專業人士三者之間的關係，令僱主能夠減少憂慮，協助僱員循序漸進重投工作崗位，甚至是轉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整個復康的過程中，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及協助工傷僱員復康的工作者，例如醫生等，都會提供很多關於復康的進度報告，供僱主參考。如果發覺一個僱員基本上是適合重投工作，那麼僱主是沒有理由拒絕他復工的。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是有憂慮。如果強制性地要求僱主在僱員尚未完全康復時恢復工作，或藉減少賠償額而迫令僱員復工，除了是未必對復康進度有幫助之外，對公司的營運亦可能會造成困難，因為公司未必有合適的工作可讓僱員擔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5. 陳智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建議撥出 1 億元，以資助各項旨在加強市民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新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委員會為何至今尚未成立，以及預計何時才可正式成立；
- (二) 該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及
- (三) 預計公眾何時才可申請有關資助？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可持續發展這一課題，政府聘請了顧問研究如何在香港推動和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對香港而言，可持續發展的涵義便是：在我們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如何可以減少污染和浪費；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有賴政府、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共同努力，在處事觀念方面，很多時候須作出根本改變。在組織架構方面，顧問研究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可持續發展科，以推動和協助政府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決策過程中。

政府已接納有關建議，並計劃於短期內成立可持續發展科。它的具體工作包括引入機制，規定各政策局在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作出評估；協助政策局作出對可持續發展影響的評估；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分析和支援，以及統籌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訓練課程。就成立可持續發展科，我們計劃於下月諮詢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後我們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可持續發展科成立後，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1億元的撥款，以資助公眾提出的各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除了政府以外，增強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和推動各界身體力行，是成功貫徹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這將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委員會亦將負責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和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府在研究進行期間和在顧問作出建議後進行了兩輪廣泛的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對顧問的建議，包括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表達了很多不同意見。有鑒於此，可持續發展科成立後將負責小心研究這些意見，以及會考慮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法定或諮詢組織的關係，並且將深入參考海外地區已成立有關類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經驗，務求讓特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至香港各界能夠有效地推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整體工作。

**陳智思議員：**主席，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我留意到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意思方面有些不一致，我想請局長作出澄清。局長在中文版中提到會成立可持續發展科，並會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 1 億元的撥款，以資助公眾提出的各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就此，我不大清楚在這 1 億元撥款中，有多少會用作資助公眾提出的推動項目，而有多少會用來資助可持續發展科的工作？主體答覆的英文版並沒有載列這點，據英文版的意思，這些撥款是用以資助可持續發展科的發展，並沒有提及資助公眾提出的推動活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代表翻譯這份主體答覆的同事表示歉意。這 1 億元是用作資助可持續發展工作，並不是作為可持續發展科的成立經費。我剛才表示我們在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後，便會正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可持續發展科。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來的權力可能會頗“超級”，因為所有政策均須進行可持續發展的評估，而委員會的其中一項目標，便是減少污染和浪費。不過，我覺得局長似乎在整項主體答覆中也沒有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在何時成立；局長提到會就成立可持續發展科進行諮詢，而在發展科成立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但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在何時成立呢？我也希望此委員會能盡快成立，因為有關建議在 1999 年已經提出，而現時政府推行了很多浪費資源的政策，例如在南丫島興建發電廠，便肯定是一項浪費資源的計劃。我希望這個“超級”委員會可以處理南丫島發電廠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不想就興建南丫島發電廠一事，作出任何結論，這是超出了我的工作範圍……

**主席：**局長，這只是李議員的個人看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說明一點，根據我的經驗，政府在進行研究後所推行的政策，不會是浪費資源的政策。至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我在主體答覆的末段中提到，可持續發展科成立後，將研究我們在 2000 年進行的兩輪諮詢中，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收到的意見，以及研究該委員會與現有的香港法定或諮詢組織的關係、委員會成立後工作的目標和

方式等；並且對現時在外國已成立的這類委員會的工作模式和成果進行分析，之後我們才向行政長官提出成立該委員會的建議，所以我們現時尚未有有關的時間表。我得悉在 2000 年，有兩個國家曾更改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方式和運作模式。有鑒於此，我不想香港在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後，會走錯路或浪費資源，所以我會請發展科的主理人分析清楚，究竟香港需要甚麼形式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然後才正式提出成立該委員會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不想局長和政府走錯路或浪費資源。在數輪諮詢中，我多次提到，可持續發展的涵義並非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的 3 點這麼狹窄，我也記得有很多團體提到有關政治發展、人權、法治等多方面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公眾有不同的意見，但為何政府在聽了這麼多意見後，仍堅持否決這些意見，不把公眾的意見納入委員會的目標之中？此外，局長提到我們須參考外國的經驗以免走錯路，那麼是否很多國家也是採用香港這 3 點涵義，而沒有更闊的涵義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其他國家的相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所採用的涵義是有所不同的。有些國家會把國內的種族和諧或政治發展放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中，但我們亦看到有些國家把可持續發展的涵義定在經濟發展、民生發展、資源保留和環保這幾個課題。我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中提到的涵義，是根據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的涵義；其實，對香港來說，這數點涵義仍是我們的主導思想。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當然知道這是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的涵義，但在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提出了很多意見，為何政府會否決他們的意見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否決公眾的意見，只是在我們現時發展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的涵義應在於平衡經濟發展、民生發展和環境的保護。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表示可持續發展可以是地區性的，不知現時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在這方面的溝通工作怎樣？局長是否知悉，內地政府有否視可持續發展為國策之一，而內地會如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這方面，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現時的溝通合作達致甚麼程度？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國家把可持續發展定為一項國策，同時就可持續發展工作定出一系列的指標和目標。在我們研究各國或城市所採取的方向或定義時，我們肯定已研究過國家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文件。其實，有關顧問是由規劃署聘請的，而規劃署現時的另一項工作，是研究香港的長期發展，名為二零二零發展研究，有關珠江三角洲和南中國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是其中一個必須研究的課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可持續發展是一個全民運動。我想請問，在教育方面 — 教育統籌局局長也在這裏 — 政府有甚麼具體計劃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我剛才所說的3個涵義，其實在經濟發展、民生發展和環保方面，教育已包含其中，在將來推行全民參與時，教育必然是其中一項措施。其實，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們應該從市民年幼時便開始灌輸有關信息。將來我們可能須改變香港某種的生活方式，或引進新的做事方法。舉例來說，在一些國家，為了減少廢物，顧客在購買一瓶汽水時須預交訂金，日後只要交回汽水瓶，便可以取回訂金。要達致這目標，是不可以在政府提出意見後，單方面實行這計劃的；在某程度上，政府須經過多番諮詢，以便得到市民的接納和認同。因此，有關工作除了須與負責教育方面的同事一同進行外，亦須與推廣環保活動的團體一起推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有甚麼具體的計劃？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問題可能有待可持續發展科成立後，再與其他機構一起商討。不過，如獲得1億元的撥款，我肯定有很多計劃是可以進行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可持續發展必定是與我們的人口政策有關，而政府亦必須搜集這方面的資料。鑒於政府將會在本年 3 月進行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可持續發展是一個研究已久的概念，我們會否在即將展開的人口普查中，透過問卷調查，掌握香港最新的人口概況，而無須待 10 年後才進行第二次調查呢？如會的話，局長現在可否稍作介紹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技術性的問題，我必須回去與進行普查的同事商討，在他們的工作中，除了調查人口和作出估計外，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下，還有哪方面是必須進行調查的？這是一項技術性問題，我有需要與有關同事進行研究。

**主席：**第六項質詢。

### 含基因改造粟米成分的食品安全問題

###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Containing Genetically-modified Corn Ingredients

**6. 何秀蘭議員：**主席，去年年底，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指示食品製造商回收 300 種食品，原因是該等食品含有未經批准供人類食用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人類進食含有該種稱為“星聯粟米”成分的食物後，可能有敏感反應，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含有該種粟米成分的食品及動物飼料有否在本港出售；若知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採取措施，包括聯絡食品進口商及美國的有關當局，以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不會含有該種粟米成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設立機制，能迅速及同時從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回收含有該種粟米成分的食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所提出的 3 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美國環境保護局已批准“星聯粟米”在動物飼料中使用，但是，該局仍在研究“星聯粟米”是否會對人體造成過敏反應，故仍未批准在人類食物中使用。美國環境保護局的科學諮詢委員會也指出，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食用含有“星聯粟米”的食物會對人體有害或引致過敏反應。我們也沒有接獲市民因進食含有“星聯粟米”的食物而引起不適的報告。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紀錄，除了於去年 9 月有一批 Taco shell 粟米片之外，並未有其他攙雜“星聯粟米”的食品進入香港的市場。該批食物數量有限，食品商已全數交食環署銷毀。

至於飼料方面，本港的動物飼料大部分由內地入口，只有 4% 來自美國，而“星聯粟米”也只佔美國總粟米產量的 0.3%。因此，我們相信在本港的動物飼料含有此種粟米成分的機會並不大。

- (二) 在知悉事件發生後，食環署已立即通知各進口及零售商“星聯粟米”仍未被批准在人類食物中使用，要求他們立即收回在市面所有含“星聯粟米”的食物，並提醒他們不要再出售含“星聯粟米”的食物。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如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食環署也立即進行調查，並與美國駐港領事及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聯絡，瞭解情況。據瞭解，美國政府已採取了一連串的控制措施，包括在美國市面回收所有含“星聯粟米”的食品，指導業界建立追查“星聯粟米”來源的紀錄系統，以及收購 2000 年度收成的“星聯粟米”，以確保“星聯粟米”不會再被用作製造食物。除此之外，美國政府也要求所有使用“星聯粟米”的廠商必須獲得美國政府的批准及登記，才可從生產商處購買“星聯粟米”，而所購得的“星聯粟米”，也只可用作動物飼料製造或工業用途。

- (三) 如果發現有任何有問題的食物流入了市面，食環署會立即採取控制行動，通知業界進行回收。如果業界未能充分合作，將有關食品回收，該署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59 條，將懷疑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充公及銷毀。此外，有關人士也可能會因涉嫌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檢控。

與此同時，食環署也會通知市民，建議立刻停止食用有關的食物，以及將已購入的有問題食物送還零售商。該署會要求業界設立資訊服務，方便市民查問。同時，也會透過傳媒、政府網頁及電話熱線，為市民解答查詢及發放有關食物回收的最新消息。

我們正研究設立規管架構，以推行強制食物業回收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我們會於今年內提出有關的建議。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記得以往在一些情況下，例如歐洲的雞蛋和奶類食品受到污染時，政府會向公眾發布資訊，讓大家知道這些消息，於是市民便不會購買這類食品食用。但是，在“星聯粟米”與 *Taco shell* 粟米片這事件中，政府卻沒有作出相同的處理。為何政府不通知市民大眾，這些食物不適宜人類進食呢？又政府有否考慮，長遠來說，須為基因改造食物品種設立標籤制度，讓市民可以作出選擇？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星聯粟米”事件中，政府在 9 月 18 日從外國新聞網絡獲悉出現問題後，在 9 月 19 日從美國取得有關資料，這主要是由於香港與美國兩地有時差的關係。我們在同日採取行動，通知所有零售商進行回收，並且向外發布這項消息。

至於為基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這問題，現時政府正研究這種做法的可行性。我們希望在今年上半年可以提出建議，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已經知道有關事件的發生過程，而我的質詢是政府為何不通知市民 *Taco shell* 粟米片不宜人類進食？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何議員主要是問我們為何要通知。我們知道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仍然認為這種粟米未必可以在人類食物內使用。既然我們知道這種粟米未獲批准在人類食物內使用，我們便要要求業界進行回收。

**主席：**局長，何議員的意思是問政府：為何不通知市民這種食物是不適宜人類進食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回答說政府已透過傳媒通知市民這項消息，並要求業界提供諮詢服務，而政府也有為市民解答有關這事件的查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根據法例，任何人士如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在 *Taco shell* 事件中，食品商進行回收，他們是否已經屬於違法，抑或他們其實也不知情？由於這些粟米片是沒有加以標籤的基因食物，所以會否連食品商也不知情呢？如果他們知情而仍然出售這種食物，政府會否作出檢控？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這次事件中，我們相信他們是不知情的。事實上，這種“星聯粟米”根本不應該在人類食物內使用，只能在動物飼料中使用。據我所知，美國政府也不知道這情況。美國當局只是在一些環保團體進行檢驗，懷疑有問題後，才向生產商求證，而生產商承認確實攙雜了這種成分。因此，基本上是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同一問題，或許可以讓局長有機會清楚解釋，政府是在何時通知公眾、入口商和零售商的？剛才我聽局長的答覆好像是沒有通知，但之後局長又說有通知。主席，我希望局長澄清他有否誤導立法會，即政府究竟有否通知市民。若有的話，是在何時通知？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提到，政府是在同日，即 9 月 19 日採取行動，通知所有零售商進行回收。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樣便不算是通知公眾。我問政府的是另一回事。相信主席你也記得，局長後來改說已通知了公眾。

**主席：**局長，請你就劉議員的提問作出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果要知道確實日期，我須回去查證後才可向議員提供資料。不過，據我所知，政府在通知零售商後，應已立刻通知公眾，發布要回收這食物的消息。如果要知道確實的日期及時間，我要回去翻查資料後再向議員提供答覆。（附件）

**主席：**局長，你可否讓議員清楚知道，政府是有通知公眾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有這樣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想說個別個案的問題。我們只要看看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便知道問題所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開首便說在知悉事件發生後，政府立即通知進口及零售商。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開首則說如果發現有任何有問題的食物流入市面，政府便會如何處理。從這兩項答覆可見政府是十分被動的。究竟政府有否機制或科技，可以檢驗入口的基因食物，並加以標籤？又政府能否盡早處理問題，不用在事情發生後才進行補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是設有機制，確保我們會與主要的食品進口國互相通報消息的。檢驗這類食品，是一項較新的工作，而問題在於現時的科技並不能證實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有害。剛才我也提過，這次事件十分特別，因為根本並不關乎基因改造食品，而是他們弄錯了，把動物的飼料攙雜在人類食物內。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做的，是與有關政府保持聯絡，知道有哪些基因改造食品在其市場已經受到控制，又或有哪些食品已經獲准流入市面。我們須設有通報機制，在獲悉哪種食物在其他國家不能出售後，也不批准該種食物入口香港。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質詢，便是香港特區政府本身有否檢驗食物的科技，以揭發類似問題？局長只回答說與外國保持聯絡，收到通知後便會怎樣處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府有這些科技，可以檢驗食物究竟有否改造基因。不過，對個別基因改造食品的檢驗，例如“星聯粟米”，政府便沒有有關技術，因為我們必須知道其基因的確實排列次序，才可以找到答案。不過，我們現時會確保如果從美國有關方面獲悉出現問題，例如“星聯粟米”不可以入口後，政府便不會批准該食物入口香港。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表示，香港的動物飼料含有“星聯粟米”成分的機會不大，我也覺得機會不會很大，但政府是否相信機會不大便了事，抑或會進行跟進或研究，看看結果如何？請問政府有否作出跟進，抑或就此了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問題，我想主要須考慮兩點。第一，按照現行法例，我們只能獲得飼料從何而來的資料，暫時沒有法例管制飼料的成分。在這事件中，最主要的一點是“星聯粟米”在美國已獲准在飼料中使用。“星聯粟米”在飼料中使用，是不會出現問題的。美國當局也證明，即使我們食用曾食“星聯粟米”的動物，也不會有問題，這主要因為改變的基因所製造的是一種蛋白質。這種基因是沒有毒性的，而產生的蛋白質被動物食用後也會化解，不會殘留在動物的肉內，所以人類食用也不會出現問題。現時所擔心的是，如果人類直接吃了這種蛋白質會否引致過敏反應。美國有關方面現正研究這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本港的動物飼料大部分由內地入口，而相信由美國入口的飼料會很少，所以香港的動物飼料並沒有問題。不過，很多國家會向美國購買粟米，我們有否一個追查系統，知道在那些與美國購買粟米的國家運來香港的食物內，會否有這種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呢？特別是內地向我們供應這麼多動物飼料，甚至是人類食物，我們有否機制，保障從內地入口的食物免受這種基因食物的污染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基因食物本身並不一定是污染的，因為現時科學也不能證明食用基因食品一定會發生問題。

至於聯絡方面，例如我們知道“星聯粟米”有問題，我們當然會與內地聯絡，查詢他們出口的食物有否使用“星聯粟米”。我們得到的答案是沒有，他們並沒有使用“星聯粟米”來製造食物。至於飼料方面，我剛才也提過，飼料的情況會有些不同，因為我們確實知道“星聯粟米”已獲准在飼料中使用。簡單來說，我們一直會與內地聯絡，跟進他們在基因食物和飼料方面的發展。據我們所知，現時他們並沒有出口基因食品。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石油氣加氣站的供求

#### Demand and Supply of LPG Filling Stations

7.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是否有足夠石油氣加氣站以應付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的士數目；
- (二) 目前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加氣站數目為何，以及每個加氣站最多可同時為多少部車輛加氣；
- (三) 已落實興建及改建的石油氣加氣站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個加氣站的預計啟用日期、所在地點及最多可同時為多少部車輛加氣；
- (四) 在過去 1 年，有否接獲在私人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的申請；若有，申請數目及結果為何；若有任何申請遭拒絕，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採取措施鼓勵在私人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的士數目為 4 225 部。

- (二) 目前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加氣站共有 12 個，每個加氣站最多可同時為以下車輛數目加氣：

	石油氣加氣站	可同時加氣的 車輛數目
1	柴灣豐業街加氣站	2
2	九龍灣啟福道加氣站	2
3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加氣站	2
4	青衣路加氣站	2
5	薄扶林道加油及加氣站	4
6	石崗錦田公路加油及加氣站	4
7	沙田小瀝源加油及加氣站	8
8	柴灣豐業街專用加氣站	24
9	西九龍翱翔道專用加氣站	24
10	上環豐物道專用加氣站	12
11	觀塘偉業街專用加氣站	24
12	大埔元洲仔專用加氣站	24

- (三) 政府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可提供足夠的加氣設施為全部 18 000 部的士提供加氣服務。我們現正與油公司商討於合適的現有油站加建石油氣加氣設施。數間油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於今年年底前於不少於 19 個現有油站加裝石油氣加氣設施。那些油站分布全港各區，包括赤鱗角，而這些加設的石油氣加氣設施會於今年內不同時間陸續啟用。我們希望盡快完成與油公司的商討，並落實有關的細節。此外，政府正計劃推出第二批政府土地，以興建更多的專用加氣站，為石油氣的士提供服務。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石油氣的士的轉換情況，並盡力達致我們的目標。

- (四) 根據有關紀錄，從 1999 年 4 月至現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了 4 個發展混合式加油加氣站的規劃申請，有關申請者正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有關土地用途。此外，有另外一個作加氣站的規劃申請，由於未能符合有關安全及交通的要求而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 (五) 目前，政府為現有油站提供優惠，以鼓勵這些油站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如果這些油站在合適的情況下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政

府會以免地價／地租形式延長有關油站的土地契約／租約，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供免地價／地租的額外政府土地予油公司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至於私人土地，上述的鼓勵措施並不適用。不過，政府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審議有關的申請。

## 有關公屋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PRH Estates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的全類型設計的租住樓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類型樓宇中最先及最後落成的樓宇的年份，以及最大及最小的單位的實用面積；及
- (二) 現時採用和諧式或康和式設計的屋邨的名稱為何，以及每個屋邨的入伙日期、樓宇數目及單位總數？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 9 月，由房委會興建的租住公屋樓宇按照其設計類型分項的資料，包括其最先和最後落成的年份，以及最大和最小的單位實用面積，表列於附件甲。

房協興建的租住屋邨，並無特別的單位類型。截至 2000 年 9 月，由房協興建的租住屋邨按照其屋邨名稱，包括其最先和最後落成的年份，以及最大和最小的單位實用面積，表列於附件乙。

- (二) 和諧式或康和式屋邨是由房委會興建的，房協並無這些類型的屋邨。截至 2000 年 9 月，和諧式租住公屋，包括其入伙日期，以及樓宇和單位數目，表列於附件丙。康和式樓宇以往只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但自 2000 年 9 月以來，一些康和式樓宇已轉作租住用途，它們分別為富泰邨（7 座樓宇共 2 240 個單位）和逸東邨（10 座樓宇共 3 200 個單位），預計大約在 2001 年 4 月入伙。

附件甲

## 香港房屋委員會

租住公屋樓宇類型一覽表（包括落成年份及單位面積）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樓宇類型	落成年份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最早	最後	最大	最小
1. 第四、五、六型	1965	1971	39.39	7.85
2. 雙塔式	1970	1984	42.80	32.67
3. 長型	1957	1991	78.87	7.85
4. 工字型	1979	1986	67.91	28.06
5. 雙工字型	1979	1988	68.38	20.90
6. Y型	1984	1992	54.38	9.41
7. 和諧式	1992	2000	52.66	10.53
8. 和諧式鄉村型	1993	2000	52.63	16.98
9. 十字型	1977	1983	51.44	22.02
10. 相連長型	1960	2000	50.20	11.28
11. I型	1981	1983	39.58	32.24
12. 其他	1957	2000	60.12	7.95

附件乙

## 香港房屋協會

出租屋邨一覽表（包括落成年份及單位面積）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屋邨名稱	落成年份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最早	最後	最大	最小
1. 明華大廈	1962	1978	53.5	16.5
2. 健康村	1965	1993	39.5	16.5

屋邨名稱	落成年份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最早	最後	最大	最小
3. 勵德邨	1975	1976	56	25
4. 觀龍樓	1967	1968	51.5	23
5. 漁光村	1962	1965	51	15
6. 駿發花園	1991	1991	46.5	16
7. 家維邨	1984	1993	58.5	17
8. 樂民新邨	1970	1974	56.5	18.5
9. 真善美村	1965	1966	43.5	26
10. 觀塘花園大廈	1965	1990	54	19
11. 茵怡花園	1996	1996	38.5	15.5
12. 滿樂大廈	1964	1965	49	20.5
13. 祈德尊新邨	1989	1989	44.5	19.5
14. 寶石大廈	1996	1996	50	16.5
15. 祖堯邨	1977	1981	71	16
16. 偉景花園	1991	1991	47	27
17. 乙明邨	1981	1982	44.5	18.5
18. 對面海邨	1984	1986	42.5	17
19. 翠塘花園	1997	1997	43	20.5
20. 沙頭角邨	1988	1991	54	21

附件丙

香港房屋委員會

和諧式租住公屋一覽表 (包括入伙日期、樓宇及單位數目)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屋邨名稱	首批入伙日期 (年/月)	樓宇座數	單位數目
1. 彩輝邨	1995/08	2	1 351
2. 長亨邨	1994/05	2	1 511
3. 頌安邨	1996/09	2	1 567
4. 幸福邨	2000/07	1	731

屋邨名稱	首批入伙日期 (年/月)	樓宇座數	單位數目
5. 富東邨	1997/09	3	1 664
6. 海富苑	2000/02	2	1 254
7. 紅磡邨	1999/09	1	493
8. 何文田邨	1999/02	7	4 367
9. 厚德一邨	1993/05	6	4 271
10. 興東邨	1996/05	4	2 151
11. 興華一邨	1999/12	2	1 518
12. 嘉福邨	1995/03	3	2 045
13. 啟田邨	1997/05	3	2 355
14. 葵涌邨	1998/03	3	2 279
15. 葵芳邨	1993/03	4	2 850
16. 金坪邨	1996/09	1	253
17. 葵盛東邨	1993/03	7	4 786
18. 廣田邨	1993/02	4	2 453
19. 高怡邨	1994/12	2	914
20. 麗安邨	1993/03	5	1 438
21. 利安邨	1993/11	5	3 632
22. 樂富邨	1994/12	4	1 640
23. 梨木樹一邨	1999/10	3	2 317
24. 梨木樹二邨	1999/01	1	485
25. 馬坑邨	1994/01	5	916
26. 明德邨	1996/05	2	1 561
27. 安蔭邨	1994/06	8	5 492
28. 白田邨	2000/06	7	2 769
29. 平田邨	1996/12	7	5 521
30. 石籬一邨	1994/11	2	1 515
31. 石籬二邨	1994/12	2	1 321
32. 秀茂坪一邨	1993/12	2	823
33. 秀茂坪三邨	1996/03	2	1 582
34. 小西灣邨	1993/05	3	2 008
35. 尚德邨	1998/06	7	5 153
36. 石蔭東邨	1996/03	3	2 490
37. 慈正邨	1993/07	7	5 259
38. 慈樂邨	1995/10	9	5 951



屋邨名稱	首批入伙日期 (年/月)	樓宇座數	單位數目
39. 慈民邨	1994/10	3	2 043
40. 天耀一邨	1993/01	1	633
41. 天耀二邨	1993/03	6	3 823
42. 翠屏南邨	1995/08	4	3 158
43. 天瑞一邨	1992/12	7	4 615
44. 天瑞二邨	1993/11	5	3 170
45. 天慈邨	1997/05	4	3 392
46. 田灣邨	1997/12	4	3 036
47. 天華邨	2000/01	4	3 207
48. 大窩口邨	1993/05	3	2 156
49. 元州邨	1999/10	3	2 397
50. 華心邨	1995/09	2	1 481
51. 橫頭磡邨	1994/12	4	1 768
52. 黃大仙下二邨	1994/12	7	3 158
53. 雍盛苑	2000/05	2	1 591
54. 耀東邨	1994/03	11	5 305
	總數	213	135 619

## 開闢新堆填區

### Development of New Landfills

9.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開闢新堆填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個堆填區的尚餘容量及預計達到飽和的年期分別為何；

(二) 有否物色地點以開闢新堆填區；若有，正在考慮哪些地點；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曾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可否在內地開闢堆填區，讓本港的廢物可運往該等堆填區棄置；若有，商討的進展、結果及初步選址地點為何，以及估計棄置每噸廢物平均所需費用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年底，新界西堆填區的剩餘容量為 5 200 萬公噸，而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均為 2 800 萬公噸。

這 3 個堆填區的飽和年期會因應廢物數量、減少廢物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處理大量廢物設施的不同預測和假設而轉變。在最差的情況下，即假設我們沒有避免產生廢物的措施，沒有提高回收率，沒有處理大量廢物的設施，又沒有新地點可以處置公眾填料，這 3 個堆填區可能在未來 5 至 7 年間達到飽和。如果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能成功阻止廢物產生，提高回收率，引進處理大量廢物的設施，並且於填海工程再用公眾填料，則堆填區仍可維持 10 至 15 年。

- (二)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開始了一項研究，探討延長現有堆填區飽和年期的可行性，以及在香港找尋可開闢新堆填區的地點。這項研究會在 2001 年年底完成。
- (三) 我們曾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初步的討論，交換有關廢物管理的資料和經驗，以及探討彼此合作的機會。直到現時為止，雙方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方案。

### **公立醫院的醫療失誤事故** **Medical Blunders in Public Hospitals**

**10.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醫療失誤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至今：

- (一) 該等事故的總數及分類數字；當中引致病人死亡或嚴重創傷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有關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的個案數字，以及每宗個案的賠償金額為何；及
- (三) 因犯錯引致該等事故而受到處分的醫護人員數目？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定臨牀風險和改善醫護服務，醫管局設立了一個醫療事件申報制度，鼓勵公營醫院向醫管局總辦事處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病人健康並可能被投訴的醫療事件。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可能引致醫療事件的成因不但多，而且複雜。在申報的事件中，導致病人死亡或受傷的原因，大都是由自然因素引起，與人為錯誤或專業疏忽無關。1999 年的申報事件總數為 492 宗；至於 2000 年的臨時數字為 518 宗。

醫管局不能提供涉及人為錯誤或專業疏忽而導致病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分類數字，因為收集有關數據涉及非常複雜的程序。醫管局必須首先確定導致這些醫療事件的因素，包括考慮病人原先顯現的疾病、同時患上的疾病、病情的嚴重程度和一般健康狀況、治療方面的局限和風險、制度和環境狀況，以及人為因素。整個過程須牽涉詳細分析，充裕臨牀跟進，而在某些個案中，更要完成適當的法律程序。

醫療事件最終對病人造成的影響，只能在病人接受整個跟進治療及康復過程後才能確定，需時多久亦要視乎病人的情況而定。導致醫療事件的成因，只能在經過調查、聽取醫學上的專業見解和法律意見後，才可推論得到。因此，有關的分類數據不能便捷可得。

- (二) 在 1999 年申報的 492 宗事件當中，8 宗獲得醫管局的恩恤性補償，總金額約為 145 萬元。在該 8 宗個案中，3 宗涉及病人死亡，其餘 5 宗則涉及對病人造成輕微損傷。於 2000 年，在 518 宗申報事件當中，兩宗獲得恩恤性的補償，總金額約為 17 萬元。該兩宗個案涉及對病人造成輕微損傷。由於醫管局必須履行對承保人的保密承諾，因此不能披露個別個案的金額。

- (三) 根據醫管局的紀錄，在 1999 年的申報事件當中，涉及紀律處分的個案有 42 宗，而在 2000 年，這類個案則有 38 宗。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採取紀律處分的原因眾多。受處分的員工亦未必涉及人為錯誤或專業疏忽，原因是醫療事件很多時候是由一些自然成因導致的。有部分員工是由於溝通及行為上的問題而受到處分，而並非涉及有關個案的治療成果。

## 公屋水廁系統的設計問題

### Faulty Design of Watercloset System in PRH Estates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一些新近入伙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水廁系統存在設計問題，多個高層單位同時沖廁時所產生的虹吸作用，會抽走中、低層單位內馬桶中的儲水，污水渠的臭味因而經由該等馬桶散發到有關單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公屋居民作出的投訴，指單位內馬桶中的儲水無故被吸走或馬桶傳出臭味；所涉及的屋邨的名稱，以及每個屋邨報稱有該問題的單位數目；
- (二) 有何措施解決該問題；及
- (三) 會否補償受該問題影響的住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 1 年，房屋署共接獲 8 宗公屋住戶就質詢所述問題作出的投訴，6 宗為白田邨住戶，兩宗則為何文田邨住戶。

在白田邨，有關的污水渠及地下渠道已經清理，並已加裝通氣喉作為試驗。在何文田邨，有關的沖廁用水系統已作調校。這些維修工程應可預防坐廁儲水被吸走的問題。

住戶如就上述問題對其室內裝置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房屋署會把有關索償交予房屋委員會的保險公司評估。

## 廣告招牌的管制

### Control of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12.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管制廣告招牌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懸掛在街道上空的廣告招牌的體積及它們之間的距離，對在有關街道上行走的車輛所排放的廢氣的消散速度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就此作出研究；

- (二) 當局就廣告招牌制訂規管細則時，會否考慮車輛廢氣的消散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廣告招牌懸掛在街道上空的伸延長度釐定許可上限，以避免它們遮擋道路的上空視線？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行規管廣告招牌的措施，重點在於保障公眾安全和減少環境滋擾。屋宇署所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有清楚訂明有關懸掛在街道上空的廣告招牌的限制，並就招牌的建造和維修作出規定。

根據現行指引的基本要求，招牌不應阻礙或減少樓宇所需的天然光線及通風或空氣流通；任何招牌不應伸越主要建築物的界線 4.2 米以上或街道的中間線，而分別安裝於街道兩旁的相對招牌，兩者之間的距離最少須有 3 米；兩個毗鄰招牌的側向距離應最少須有 2.4 米。此外，根據規定，招牌應與行人道地面相距最少 3.5 米和與街道地面相距最少 5.8 米（而懸掛於電車軌道上空的招牌，則應距離地面最少 7 米）。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現時並無任何科學上的根據，懷疑廣告招牌對汽車廢氣的消散，或路邊空氣質素有重大影響。在減輕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方面，我們的重點是從空氣污染的根源入手。為此，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減少汽車廢氣。這些方法包括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採用嚴格的柴油標準及其他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較少引起污染的車輛取代使用中的柴油車輛、為使用中的柴油車輛安裝減少廢氣裝置、推廣妥善的汽車保養，以及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 年年底，將車輛廢氣的微粒含量減少八成，以及氧化氮含量減少三成。

### **在唐人新村附近興建混凝土配料廠**

### **Construction of Concrete Batching Plants in Vicinity of Tong Yan San Tsuen**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 3 間在 1999 至 2000 年間獲准在唐人新村附近興建的混凝土配料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該等廠房全部落成啟用後，對附近的環境及交通會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等廠房的運作不會影響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以及不會危害他們的健康及生命安全？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唐人新村現時的交通情況整體來說令人滿意。除了在早上上班時間的對外交通比較繁忙外，其餘時間交通都很暢順。由於混凝土配料廠一般不會在上下班繁忙時間運作，有關的 3 間配料廠亦不會產生巨大的交通流量，所以我們預計這區的道路應足夠容納它們啟用後所帶來的交通。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這些混凝土配料廠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牌照，才可操作和生產。環保署在評估過這些混凝土配料廠在運作時不會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後，才會發出牌照。

這些混凝土配料廠位於規劃為工業用途的土地上，附近一帶的主要用途包括混凝土配料廠及其他與工業有關的活動，如工場、露天貯物或貨倉等。因此，這些混凝土配料廠應不會對附近發展帶來不良的環境影響。

政府除了會在審批過程中確保該等混凝土配料廠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外，亦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使它們在啟用後不會令附近居民不便、或危害他們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批出規劃許可中，已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美化環境及提供渠務設施。規劃署會監察操作者有否履行這些附帶條件，而環保署會確保持牌人須按照牌照的要求，安裝防止空氣污染設施及適當地操作生產設備，並會定期在區內巡查，對違例的廠房作出檢控。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區內道路交通及行人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以保障交通暢順及行人安全。元朗地政署在審批該等混凝土配料廠房的短期豁免書時，會將有關政府部門對減低混凝土配料廠可能引起滋擾的要求，適當地納入合約條款內，以方便政府部門執行有關管制。

## 政府斜坡的環境美化工程 Landscaping of Government Slope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署理工務局局長在去年 10 月 18 日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所有在 2001 年及其後按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斜坡，都會進行美化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計劃在本年及未來兩年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數目，以及就這些斜坡特別進行綠化的數目；以及部分斜坡不進行綠化的原因？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1 年及未來兩年，政府打算按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每年鞏固 250 個政府人造斜坡。這些斜坡全部會進行美化工程，包括栽種植被、保留現有樹木、設置花槽、使用圖案設計、塗色或繪畫、美觀的硬性護面，或結合硬性和植物護面，又或綜合運用各種不同方法。

在斜坡栽種植被，一向是我們優先採用的美化景觀方法，我們以後也會繼續優先採用這方法。不過，為斜坡選用護面時，我們必須考慮實際情況。在平緩的土坡栽種植被會相當安全，亦較易施工。不過，基於安全和技術理由，在陡峭的斜坡栽種植被則並不適當。以往的經驗顯示，坡面陡峭，會加劇坡面侵蝕和導致種子在栽種初期易被表面水沖走；此外，陡峭斜坡的表土層偏薄，亦不利種子生長。在這情況下，我們會採用其他方法，以改善斜坡外觀。在今年及未來兩年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約有七成會栽種植被。

### **禮賓府的使用情況**

#### **Utilization of Government House**

**15.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events held at Government House in the past two years,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type of events and by whether they were held during daytime or in the evening; and*
- (b) whether it has recently reviewed if Government House could be open more frequently to tourist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 (a) A total of 162 and 194 events were held in Government House in 1999 and 2000 respectively. The following is a breakdown by the types of events and by whether they were held during daytime or in the evening:

	<i>1999</i>		<i>2000</i>	
	<i>Daytime</i>	<i>Evening</i>	<i>Daytime</i>	<i>Evening</i>
Breakfast/luncheon events	60		81	
Dinners		52		53
Ceremonial functions/ receptions/meetings/ community activities	50		60	
Sub total	110	52	141	53
Total	162		194	

- (b) Government House is an official venue us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receive visiting dignitaries and to hold important official and ceremonial functions. Organizations that meet certain criteria may also apply to use Government House to hold events that are of benefit to the community. In addition, Government House is open four times a year to public visits. In the past two years, over 95 000 members of the public visited Government House during these open days.

In view of the operational requirement and the need to maintain the status and security of Government House for holding important official and ceremonial functions by the SAR Government, we currently have no plans to open it more frequently to tourists. However, we will keep it under review and will consider arrangements that will facilitate tourist visits to Government House while addressing the operational and security needs of the building.

### 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效

###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Television Programmes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教育電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教育電視節目每年的製作費用；



- (二) 現時有安排在課堂上播放教育電視節目的學校的百分比，以及平均每星期有多少節課堂播放該等節目；
- (三) 有否調查該等節目的內容是否受學生歡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該等節目對學生的裨益；及
- (五) 有何措施促進教育電視日後的發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電視節目由教育署和香港電台攜手製作。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 3 個財政年度，製作教育電視節目方面的總開支分別為 5,160 萬元、5,640 萬元及 7,150 萬元。
- (二) 根據教育署在 2000 年 9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 1999-2000 學年內，約有 97%的小學和 91%的中學在課堂上播放教育電視節目(包括讓學生收看即時播放和預先錄影的節目)。平均來說，小學播放教育電視節目的時間約為每星期 1.5 節課；初中則約為每星期 1.2 節課。高中學生則較少依賴教育電視節目作為輔助學習的工具。平均來說，一個高中班級每 6 至 7 個星期播放一次教育電視節目。
- (三) 香港電台不時進行調查，以評估教育電視節目受學生歡迎的程度。根據 1999 年 6 月的最新調查結果，88%的受訪小學生及 55%的受訪中學生表示喜歡觀看教育電視節目。這些學生認為，該等節目不但有助他們擴闊視野和吸收課外知識，還能以較生動的方式輔助他們學習。
- (四) 目前，學校須填寫節目評議表，評估每一個新教育電視節目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評估範圍包括節目有否涵蓋教學重點、能否達到授課目標、是否有助老師授課和學生學習，以及能否啟發學生思考。教育署和香港電台會根據學校的意見，評估教育電視節目對學生的裨益。這些意見亦會用作改善教育電視節目的基礎。

(五) 我們已經或將會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教育電視的服務：

- (i) 有鑒於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調查結果，教育署及香港電台會檢討現時為中學生提供的教育電視節目，並會研究如何能夠善用最新的科技發展，促進學生透過電視或其他媒介學習。
- (ii) 除以科目為本的節目外，教育署及香港電台亦製作了多輯跨課程的主題節目，例如“大地中華系列”及“中國科學技術史”，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讓他們對科目內容更融會貫通。我們日後會製作更多主題節目。
- (iii) 為擴大收看教育電視節目的觀眾層面，教育署及香港電台製作了適合教師和家長收看的特備節目，例如由 2000 年 9 月起，在教育電視的播放時段內播出 10 集有關教與學新方法的“課程先驅系列”。
- (iv) 部分教育電視節目已被錄製成影像光碟和唯讀光碟，供學校使用。
- (v) 由 2001 年 1 月起，香港電台在其網頁上直播教育電視節目。此外，觀眾亦可在香港資訊教育城的網站上，以自選影像服務的形式選看許多教育電視節目。到了 2001 年年底，觀眾可以在網上以自選影像服務的形式選看所有教育電視節目。

此外，香港電台亦計劃由下一個學年開始推行一項新措施，在網上為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協助學生學習。

### 中醫業廣告及招牌的規管

##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s and Signboards Relating to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非註冊醫療專業人士刊登廣告或豎立招牌，聲稱他們能治療某種疾病（例如骨刺）或提供某種中醫專科診治服務（例如針灸治療），是否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規定；若有違反，當局曾進行何種宣傳，讓公眾人士明瞭有關規定；若沒有違反，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 7 月制定，以規管中醫執業、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該條例並未全部生效。根據該條例，以中醫執業是指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行醫。在有關條文在本年稍後生效後，任何人士如非註冊或表列中醫，但故意或虛假地冒充有資格以中醫執業或是註冊或表列中醫，即屬違反條例內有關條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署已通過不同途徑，向中醫業界及公眾廣泛介紹上述規定，有關的宣傳途徑包括記者會和簡介會、巡迴展覽和派發宣傳單張。在有關條文在本年稍後實施前，我們將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會為註冊和表列中醫制訂專業守則，要求有關人士在成為註冊或表列中醫時遵守該等守則。守則會訂明規則，規管透過廣告作業務宣傳的行為。違反守則的中醫可能會被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進行紀律研訊。

現時，有關治療護理事宜的廣告亦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的規管。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均不得發布任何可能鼓勵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治療該條例內指明的疾病，例如癌症、性病和愛滋病。

### **政府與承建商就工務工程發生的爭議**

### **Dispute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ntractors over Public Work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與承建商就工務工程發生的爭議當中，交由仲裁員裁決的個案數目，當中政府被裁定敗訴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而須向承建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及
- (二) 如何從以往的個案中汲取經驗，以減低政府在日後仲裁個案中敗訴的機會？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3 年內，共有 27 宗涉及政府和承建商的新個案交由仲裁員裁決，當中有 3 宗已作出了仲裁裁決，全部都是政府敗訴。結果，政府須向勝訴的承建商共支付 2,290 萬元。

必須指出的是，大部分個案中的承建商已在仲裁聆訊前自動撤銷個案（5宗個案）或與政府和解（10宗個案）。其餘9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 (二) 與訴訟程序一樣，仲裁程序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肯定會否勝訴，因為最後的裁決，須視乎仲裁員對有關證據和合約條文的判斷而定。不過，政府會盡量提出有力的論據和證據，以增加勝訴機會。

雖然大部分仲裁個案的裁決須視乎本身的事實與情況而定，但政府也有從以往的個案汲取經驗。這些經驗，加上就法律上最新發展的知識，將會作為不時檢討如何改進合約條文的依據。

交由仲裁員裁決，只是解決建造工程爭議的其中一種方法。如有可能的話，政府會在爭議未加劇至有需要正式仲裁之前，考慮以協商或調停方式解決問題。

### **教導青少年使用互聯網應有的道德行為**

### **Educating Youngsters about Ethical Conduct When Using Internet**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措施鼓勵學校及有關團體，教導青少年在使用互聯網時應有的道德行為及正確態度，並告誡他們不要作出網上違法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明白，幫助青少年培養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和道德操守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政府已將這方面納入2000-01學年開始為中、小學生推行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之內。

所有小學生均須修讀“電腦認知課程”。此課程旨在培養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如尊重知識產權、版權和私隱權）。至於中學生方面，我們共提供4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科目。這些科目的課程內容均涵蓋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使用電腦應有的行為準則，以及電腦罪行。

此外，教育署已發出有關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指引。例如，指引勸諭學生不要在互聯網上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在收到任何猥褻信息時作出舉報，以及要求學生尊重知識產權和使用合宜的語言。

教師培訓方面，由今年起，學生輔導主任及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將會增加一個名為“建立資訊科技應用的正確態度之輔導計劃”的單元。此外，教育署亦將會為在職教師舉辦4個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間中舉辦工作坊和研究會，提醒家長和青少年使用互聯網所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並教導他們如何應付。一直以來，教育署都有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籌劃研討會的內容和制訂有關指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不時舉辦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又經常與教育署和學校合辦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講座。

資訊科技署製作了名為“與孩子一起探索IT”的影像光碟，分發給所有中學的家長教師會。該光碟的重點，是讓家長明白他們如何教導子女正確使用互聯網。

此外，警方亦為教師和學生舉辦有關電腦罪行的展覽、研討會和座談會，而青少年參與電腦罪行正是探討的課題之一。警方又與教育署合作，編製了《如何令孩子安全使用互聯網》小冊子，派發給家長參閱。此外，警方不時在“警訊”電視節目宣傳預防電腦罪行的措施，並提供正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意見。

### **“指明性罪行”受害人身份保密的事宜** **Anonymity of Victim of "Specified Sexual Offence"**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規定“指明性罪行”的受害人的身份須予以保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傳媒在報道“指明性罪行”的新聞時，刊登被遮蓋了部分面貌的受害人的相片或報道受害人的身體特徵或其他個人資料，有否違反上述保密條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檢控傳媒機構違反該保密條文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案件的詳情及判決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把亂倫及對兒童作出的性侵犯行為明確列為“指明性罪行”，以禁止傳媒報道該等罪行的受害人身份；若有，何時會向本會提交法案；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本局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1)條規定：傳媒於報道“指明性罪行”的新聞時，除根據該法例獲得許可的情況之外，傳媒不能夠報道任何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到有關的申訴人身份的事項。因此，如果傳媒涉嫌報道申訴人的個人資料或刊登申訴人遮蓋部分容貌的照片，而該些個人資料或照片是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到受害人身份的話，則屬違法，有關傳媒機構有可能被檢控。政府並無經常性評估眾多傳媒每天的報道內容是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的指引。個別執法部門如認為某一篇報道違反上述條款，又或收到事主或其他有關人士投訴某一篇報道違反上述條款，則會針對該篇報道內容，評估內容是否可能致使公眾識別該案件申訴人身份，而作進一步調查。
- (二) 法庭、律政司及警方均沒有就檢控該類罪行的數據或案件詳情作出統計及記錄，因此不能提供過去 5 年內有關的數據及其他資料。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9 年 8 月發出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中，建議將若干性罪行，包括亂倫及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納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所監管。政府會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最終報告，然後就是否修訂法例作出決定。

至於對兒童作出性侵犯行為，如果是屬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強姦）或 122 條（猥褻侵犯）的範圍，則現已受第 156 條所監管。

## 法案 BILL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regulate the operation of schools and their teaching activities. The Bill updates th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which were last reviewed and amended in 1993. It consists of a miscellany of amendments which aim to delete archaic provisions, remove unnecessary restrictions on schools, and streamlin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example:

- Clause 5 removes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 to issue each school manager with a certificate, which will help to reduce non-essential administrative work.
- Clauses 17 and 18 reduce the frequency of fire drill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fire equipment in schools to a more practical, yet safe, level.

- Clause 23 removes the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students' associations with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he Bill also includes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parents and students, and to facilitate mor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he Ordinance. For example:

- Clause 14 prohibits the publication of any advertisement containing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urse contents and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At present, the Ordinance only proscribes false advertisements in relation to a school's premises and registration status. We further propose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from a fine of \$25,000 to \$100,000.
- Clause 10 empowers school inspectors to demand proof of identity and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any person found in school premises where illegal activities are suspected. This will facilitate further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work.
- Clause 15(e) relaxes the time limit for taking out prosecution. At present, prosecution must take place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Some offences may not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authority immediately.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start the countdown of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 offence comes to the notice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nstead.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PRIOR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2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December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PRIOR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9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PRIOR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劉漢銓議員：**主席，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12 項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 12 項決議案。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由於劉千石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所以我會請劉千石議員動議他的議案。不論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獲通過與否，田北俊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上月中，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也曾辯論和表決過 22 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當時我已經向各位同事預告過，只要政府仍然堅持在這段時間不斷推出加費建議，我一定會提出否決加費的決議案；今天我動議包括本決議案在內的 12 項凍結收費的決議案，可以說是“反政府加費”的攻防戰的新一役。

我相信我無須重複為何要求在民生未有改善的時候，一刀切地反對所有政府加費和公共事業加價的理由。其實，在凍結政府加費問題上，絕大部分的理據可以說已經提及過無數次；所以，今天我會和大家談一談近期經濟民生的一些發展數據和資料，希望各位同事在作出表決時加以考慮。

去年本港經濟增長率已經由原先預測 5% 的增長在近期大幅調升至 10%，而今年的經濟增長率，一般預測亦會有 4.5% 至 5% 不等，情況亦非常理想。同時，依據目前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來看，我相信今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由原先的赤字預算轉為實際盈餘。

到了目前為止，政府的官方說法仍然表示今個財政年度將會有超過 100 億元的財政赤字，財政司司長在上個月初更表示今次不會再是“狼來了”，而是真正會出現赤字。過去我已多次指出，政府經常高估財政開支而低估收入，因此財政結算通常會較原預算遠為理想；而由最近政府公布的最新財務狀況數字來看，則更進一步確定我的估計。

如果大家有留意，便會知道在兩個星期前政府公布了今個財政年度截至 11 月底的財務狀況，整體開支扣除收入後，截至 11 月底本財政年度的臨時赤字是 287 億元；由於政府大部分稅收是在財政年度餘下幾個月才收取，因此財政狀況肯定會繼續有所改善。不過，最值得注意的是，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數字，當時的臨時赤字高達 389 億元，但結果上一財政年度最後結算亦有高達 100 億元的盈餘。因此，以目前政府財務狀況走勢看，我很難想像今個財政年度最終不能夠變成有盈餘結算。

如果我的分析沒有錯，則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100 億元赤字”作為加費的理由，也希望政府不要再“呻窮”，而應該作出檢討是否可以藉政府財政狀況好轉而暫緩提出加費。

與政府財政大有好轉的情況比較，相信大家亦知道普羅“打工仔女”卻完全未有因為經濟大幅增長而受惠。上星期有一項調查指出，一般“打工仔女”希望今年可以有“人工”加，最少可以抵消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影響；不過，也許這個小小的期望也難以實現了，因為正如近期有另外的調查指出，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在未來 1 年很可能繼續凍薪，因此，直接影響近 200 萬“打工仔女”，而即使有“人工”加的兩至三成“打工仔女”，加幅亦大多只獲得 2% 至 3%，連因為供強積金而減少“落袋”的 5% 工資也未能抵消。今天更有一個區域性的調查公布，結果顯示去年本港的加薪幅度是全亞洲第二最低的地區，而預計今年本港加薪幅度更會是全亞洲最低的，即由第二低的位置跌至最低。可以想像，在未來 1 年香港的“打工仔女”的生活根本不會有任何實質改善。

其實，不單止普羅市民的生活未有改善，部分“打工仔女”的生活環境甚至更出現倒退現象。勞工處勞資關係組的資料顯示，剛過去的一年因僱主不支付工資及扣薪的索償個案數目對比 99 年不但沒有明顯改善，而且相對

於 98 年更是大幅上升；我預計在近日年關迫近、僱主又要開始供強積金的時候，欠薪、扣薪、減薪的個案可能會急劇上升兩成，對於“打工仔女”來說，今年肯定是難過“年關”的。

然而，更不幸的是，對民生的打擊可說是陸續有來。在上個月本會辯論凍結政府加費時，只有西隧落實加價，但不足 1 個月時間，便相繼有港燈和電訊盈科本地電話月費提出加價，而我相信更多的公用事業，包括新巴、天星小輪、電車、的士、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等，已經排好隊等待加價。

各位同事，正如庫務局局長昨天給大家的信件的內容一樣，政府自然會繼續一貫說法，表示經濟已好轉，因此要重新貫徹“用者自付”原則，調整收費，政府更會否認加費會帶起加風，又會強調當前的加費不會涉及民生和一般企業；不過，如果大家認真看看現時普羅市民的處境、看看“打工仔女”面對的困難，我相信事實已是非常清楚了！

不少市民對於立法會各個政黨或立法會議員表現的印象是，爭拗太多、能夠做到對市民有利的事太少。我認為如有不同意見，公開爭拗是有必要的；不過，大家確實亦應該多加考慮如何可以盡可能做出對市民有利的事。對於反加風，立法會在遏止公用事業加價方面，坦白說可以做的仍受很多限制；不過在凍結政府加費方面，立法會絕對有能力可以做，而凍結政府加費，是遏止政府為公用事業加價開綠燈的重要一步。我們已經錯過了一段的時間，結果公用事業加價亦陸續實施，我期望各位同事可以在今天聯合起來，為“反加風”盡一分力、為市民做一點事。今天大家的表決，市民是留意的，能否遏止已經吹起的加風，便要靠大家的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這項關於加費的議案，其實我們已辯論了幾次，上次我們亦已提出過類似的論據，但今天我想多補充幾句。

最近，我們留意到美國開始減息，美國減息一定有其理由，最重要的是，他們的經濟也開始放緩。其實，我們從香港出口的數據也可以看到，自從11月、12月以來，香港有很多出口，特別是高科技方面產品，例如晶片的出口，已經開始下降。如果美國經濟放緩，那麼，香港明年經濟的4%增長，是否還可以成為事實呢？我確實有點懷疑。如果明年的經濟增長是沒有我們當初預測的4%，而因為美國本身的經濟問題要跌至2%或3%，我覺得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來年便會更辛苦。

劉千石議員道出了很多“打工仔”的困難，我也想提出同樣的修訂，不過，因為劉議員較我先提出，所以我們現時便辯論他的議案。中小型企業也面對同樣的困難，如果中小型企業生意不好，“打工仔”想加薪，其實是很困難的。劉議員亦提出了今年要作強積金供款的問題。很多大公司可能還可以增薪2%至3%，但對很多中小型企業來說，如果增加了5%的強積金供款的支出外，再要增加工資2%至3%，他們定會覺得很困難。政府所建議的加費，包括民生或非民生的項目，非民生的項目是影響工商界所有的公司，也一樣要加費。且讓我們看看牌費方面。其實，中小型企業所受的影響，應較大公司所受的影響為大。大公司和小公司同樣擁有牌照，無論營業額多少，也屬同一類的牌照。雖然現在建議的加幅說是很少，我也同意局長說，有些增幅只是數十元或數百元，看起來不是很多的，而且，正如局長所分析，受影響的公司只有很少間，但我們仍覺得在原則上這是不可以支持的。

況且，在2000年，我們經歷了通縮，現在到了2001年，我們是否會有通脹呢？當然，即使美國的經濟真的放緩，我們也可能會有通脹的情況。一直以來，自由黨經常支持政府增加收費的建議。在通脹的情況下，政府會要求加薪，又說要收回成本，對於這些大概念，自由黨是全部支持的。以往，我們就該原則支持政府加價的建議，但今年，我們覺得即使在通脹情況下，政府能夠控制成本，公務員的薪金方面也沒有增加，所以政府沒有理由提出成本增加了，也沒有理由有需要加費。

其實，我也想趁這機會稱讚一下政府，不要說我們經常批評政府。在今次提出的一系列收費調整建議中，有很多項是向下調的，即是減少的，這便要稱讚政府內很多部門努力達致成果。以往，我們在立法會從未聽過政府的所謂調整價格是往下調，以往的調整一定是增加的；現在的情況即證明有些部門在控制成本和減少支出方面做得很好，這是應該稱讚政府的。如果明年的經濟轉好，而政府在控制成本方面即使依然做得好，成本仍然增加，則自由黨屆時便會支持政府的加價建議。

我還想提一提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是否仍會有赤字預算的這一點。劉議員已經說出了他的看法，我亦有類似的看法。我對於今年會有 100 億元赤字的說法有很大的存疑，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直至今天說出數據時，他自己也表現得不是很確切，認為一定有赤字，因為現時相距提出預算案還有 3 個月時間，而政府的大部分收入是於每年 1、2、3 月份納入庫房的，即是說，每年在這 3 個月裏，庫房的收入可能很多，他去年在這個時候所提出的數字，與於去年 3 月尾所得出的數字，相差很遠，今年也有可能發生同樣的情形。因此，我覺得政府所預算會出現的赤字未必會有，而在這情形下，我更覺得應暫緩所有的加費。

主席女士，我的看法與劉千石議員是一樣的，所以，即使我沒有提出議案，我仍希望各位同事予以支持，希望各位對於各項加費建議，不要分民生的或非民生的，總之，在現時這通縮情況下，暫時還是支持劉議員的議案，反對政府的所有加費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12 月 1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和收費有關的 12 項附屬法例。我現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曾在 12 月 13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就若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表示這 12 項附屬法例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的影響，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同意由個別委員自行考慮決定是否支持該等附屬法例。我會就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發言。

主席女士，現在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在上次辯論中，民主黨支持政府加費，但是，民主黨今次會支持政府提出這 12 項加費的其中一半。我們不支持政府提出的其中 6 項加費建議，這些主要是涉及司法機構服務加費的項目。有關我們不支持這 6 項加費的具體理由，民主黨何俊仁議員稍後會作出詳細解釋。

我想回應一、兩個關於財政赤字的問題。我已看過政府的財政預算案若干年，我覺得前數年，政府的庫房確有“水浸”的情況，既然如此，政府是否還有需要收取那麼多款項呢？所以民主黨當時認為政府應該凍結收費。

然而，大家對今年的財政赤字，可能有不同的分析。其實，兩、三個月後便會知道。我和民主黨都相信香港政府今年會出現財政赤字，最主要有兩個原因——當然，由局長作出解釋可能會較我好，不過，我是從兩個主要



數字來看的，第一，政府出售地鐵股份少收了 50 億元；此外，政府的財政儲備放入外匯基金的回報率——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已多次提過——是令人失望的，甚至不知道會否出現負數。去年，政府的財政由 360 億元的赤字預算變為盈餘，外匯基金的回報率佔了很重要的因素，而今年的回報率是令人失望的，所以，除非未來數個月有翻天覆地的轉變，才有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是，如果按今天我所知道的資料推斷，我相信政府會出現財政赤字，假如出現財政赤字，我便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是否要有一個平衡的預算呢？

當然，我們有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民主黨就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遞交的要求，也希望政府在 2001-02 年度有輕微的財政赤字，以藉此把香港的財政儲備還富於民，這是民主黨的看法。儘管如此，卻不代表我們想永無止境地凍結政府收費，否則政府可能須增加其他的收入來源，例如加稅。最近，行政會議提過一些不知是否可稱為天方夜譚的建議，我會堅決反對那些類似徵收人頭稅的建議。我們要在這提出警告，如果政府在 2001 年向小市民加稅，民主黨是會堅決反對的，但增加利得稅除外。當然，田北俊議員可能會不同意，不過，我們在已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中，提出可以就大公司的盈利增加 0.5% 的利得稅。如果政府的整體赤字持續一、兩年，我們自會研究政府可從哪方面的收入先行加費。

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及“打工仔”的痛苦，包括失業率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帶來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同樣感受到，所以我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凍結一些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包括學費、水費等——有些收費是政府已提出會凍結，我認為這些收費都是直接與民生有關的。至於今天政府提出的各項加費建議，如果我們贊成凍結，我相信最大得益者應該是朱幼麟議員，因為他有槍，他是槍會的成員，如果凍結槍牌的收費，他必然是最大的得益者。但是，我想表達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有需要資助一些擁有槍械的人士呢？他們是否應該付足有關的費用呢？至於在座也有很多位律師和大律師，我相信在社會上，他們的收入都是較豐厚的，把他們的牌費由 300 元增至 360 元，我們是否也須凍結呢？為何不要求他們付足成本？我覺得在道理上，這是說不通的。所以，民主黨的政策仍然沒有改變，我們仍會反對一些與民生有關的項目的加費建議，至於甚麼項目是與民生有關呢？我們當然要按個別來看，這立場可能與政府有分歧；不管政府是用較寬或較緊的角度來定下標準，每次我們自然也會就這些加費建議提出意見。

今天，我們支持 6 項的加費建議，但也會反對其餘 6 項的加費建議。關於反對的部分，何俊仁議員會代表民主黨作出解釋。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記憶中，立法會近期就加價問題進行的辯論，這次已是第三次，其實，不論是官方或同事的意見，基本上已陳述得非常清楚，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非常簡短，可能大家也不想陳腔濫調，複述以往說過的話。然而，彼此都不能說服對方，所以，今天這個題目仍須提交本會辯論，大家仍想說出自己的立場。

今天我為甚麼要發言呢？最主要原因是，我覺得在俞局長昨天發給我們的信中，有數點問題值得我們討論，雖然當中有很多觀點，是我們已聽過很多次的，但我覺得在某些問題上，政府是有誤導之嫌，所以，我必須談一談。

第一點是有關經濟復甦的問題。局長在信中強調凍結收費是財政司司長1998年紓解民困的措施之一，當經濟復甦時，收費必須調整，政府於是在本身認為經濟已穩定復甦的時候，於去年的4月至6月提出加價。其實，政府的所謂經濟穩定復甦，只是去年首3季本地生產總值錄得10%左右的增長，但本地生產總值增加10%，是否意味着香港經濟穩定復甦呢？市民是否已有所得益？主席，在這個時刻，答案是否定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正如數據顯示，是由出口帶動，得益的是少數人，香港大多數普羅市民及“打工仔”從事的服務性行業，所錄得的增長並不高，這意味着僱員的薪酬不單止沒有增加，還被削減，即使增加，幅度也很低，政府日前提供的數據正好清楚反映這點，去年首季香港僱員平均每月收入的調整是負0.4%，第二季雖然有所改善，但亦只是正1.6%，反映出僱員仍未真正感受到經濟復甦，所以，在這一刻再掀起加風，只會使在經濟衰退中未回復過來的市民百上加斤。因此，在經濟增長未完全惠及市民之時，我覺得實在不適宜加費。

第二點，政府否認掀起加風。過去，我們一直強調假如政府帶頭加價，必定使其他公用事業“有樣學樣”，掀起加風，但政府並不認同我們的說法。俞局長昨天的信強調公用事業及私人機構在決定加價時，是按商業原則決定的，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公司的財政狀況等。但是，實際的情況已經否定了局長的理據，最明顯的例子是港燈的加價。當政府在去年4至6月提出打算調整政府收費的同時，港燈正秘密進行加價行動，先在9月增加燃料折扣，而在總體價格卻沒有調低，使港燈可以隨時透過減少燃料折扣，實質調高收費；此外，港燈亦在11月向政府提出加價，電費在本年1月已增加了4.87%。港燈1999年的盈利是52億元，去年上半年是21.7億元，在如此良好的財政狀況下，仍然加價，正好否定了局長信中提到的，私人機構會考慮公司財政狀況才加價的說法。我想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如何將利潤最大化是私人機構營運的第一原則，他們無時無刻都想加價，以增加利潤，特別是類似港燈這類獨市經營的公司，它們即使加價，其顧客在別無選擇之下，仍要使用，不會流失，加價就等如增加利潤，要遏止他們加價，只有利

用社會的壓力，使其不敢謀取暴利，但政府帶頭加價，正好打開了缺口，讓他們有藉口指政府亦認同經濟復甦，可以加價了，而當政府本身既然亦加價，便再沒有理由反對公用事業加價。不過，有社會人士，包括民主黨的朋友，卻仍然指政府加價會引起加風的說法不正確，例如，單仲偕議員更在今天接受一個電台節目中，指摘我們的說法不理性、不科學，他指公用事業的加價是因為多個因素，不會因為政府加價，而跟着加價。我覺得單議員的反駁本身不見得科學，他亦不能舉出例子否定我們的說法，相反，客觀的事實反映出的確有多間公用事業，包括港燈、新巴及西隧等，在政府宣布調整收費之後，陸續提出加價。

主席，事實上，俞局長沒有完全否定我們的觀點，她在信中指出整體經濟情況是私人公司考慮加價的因素之一。其實，所謂整體經濟情況只是一種說法，經濟增長而未惠及市民，必定是一個不宜加價的經濟狀況，但政府帶頭加價卻扭曲了這個信息，政府為了令加價成理，不斷吹噓經濟高速增長，因為經濟已經復甦，所以可以加價，而埋沒了市民未有得益的一面，私人機構在政府都認同經濟已經復甦，可以加價的情況下，自然即時申請加價。此外，俞局長在信中指“政府不認為公用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會‘純粹’以政府調整收費為理由，向它們的用戶作出加價要求”，關鍵正是“純粹”兩字，局長只是否定政府加費，不是私人機構加價的唯一原因，但並不否定政府帶頭加費是私人機構加價的原因之一，顯示政府並不完全否定我們認為政府加費會促使其他公用事業加價的說法。

政府強調這次選擇加價的部分，是不會影響民生的，而加幅都少於 100 元。首先，是否影響民生實在值得商榷，例如，加費中當舖牌照費由 4,000 元增加至 4,600 元，增加 15%，加幅不算驚人，但一定不算少，可以想像當舖必定會把新增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調低典當物品的價值，這些做法，對遇到困難，並須典當度日的市民來說，會否構成影響呢？如果構成影響，這是否與民生有關係呢？

我希望政府官員及支持政府的同事，在提出所謂與民生無關的這個理據時，能清楚指出怎樣與民生無關。我上次也指出，應如何界定民生呢？今天同事若再支持政府，希望他們再告訴我，為何與民生無關。此外，俞局長指出加幅不高，大多數不超過 100 元，局長為何只強調加幅實數，而不提百分率呢？因為她亦明白，所提出的加幅，其實的確驚人，政府提出的 12 項修訂，實際上涉及 156 項調整收費，除一項外，其餘全是加價，由 6.9%至 21%不等，其中 5 項增幅超過 20%或以上，超過 10%的亦有 46 項，其餘的亦多是 8%至 9%。試問在我們認為經濟復甦仍未能令普羅市民得益時，這些加幅是否偏高呢？是否有需要呢？我請問田北俊議員，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影響大不大呢？這實在值得大家考慮。

最後要討論的是，全部收費要收回成本是否合理。政府對加費的另一個解釋是要收回成本，過往的多次辯論中已被同事批駁，收回成本是不恰當的，他們指出政府沒有做好控制成本的工作，又或是因為行政方便，要減少計算成本的支出，而只計算整體成本，沒有清楚計算各項服務的成本，致使部分服務成本估價過高，若通通收回成本，部分使用者便要多付不必要的金錢，實際上，有違政府收回成本以達到公平的原則。除此以外，收回成本其實還有其他可討論的餘地，是否所有服務都須完全收回成本呢？其實，政府亦認同部分項目無須收回全部成本，例如大學教育便不一定要收回成本，既然有這規定，為何我們不好好的討論一下，有何項目須全部收回成本，有何項目是無須收回全部成本的？為甚麼我們不討論這些問題呢？

以今天法庭的收費為例，其實已收回 90%以上的成本，政府有何必要收回百分之一百的成本呢？須知道，法庭的各項收費，例如文件的影印，是有利司法程序的順利進行，作為一個尊重法治的政府，應該有責任提供各樣方便，促使正義能夠伸張，由政府承擔部分這類支出，有何不合理？因此，政府不能把“收回成本”作為打開市民荷包的“百合匙”，而應逐項加費進行研究，是否應收回百分之一百成本。

主席，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前天高興地表示，香港的外匯儲備達到 8,385 億元，重新打入世界三甲。試問政府坐擁這樣高的儲備，又何須為區區 600 萬元而掀起一次加風，令小市民再次受苦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這項議題在立法局和立法會內已辯論過很多次，以前曾經說過的，我不擬重複，有些是同事今天說出的，我亦只會盡量提出其中的重點說一說，以表明自己的看法。我認為整項辯論有 4 個問題是值得政府再作研究的。

首先，是經濟情況。政府說現時經濟復甦，所以應可以提出加價建議，而當年凍結收費、不增加收費，甚至減費，皆因經濟不景。不過，我要強調，普羅大眾仍未享有經濟復甦的成果，在未來的數個月裏，經濟會否繼續轉好而令市民得益，仍屬未知之數，此外，我亦聽過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說他也不支持加價建議，因為不知道會否有另一股金融風暴的侵襲，但我要澄清，財政司司長是在美國減息前說這段話的。美國突然減息，正如很多人估計，反映出美國經濟可能轉壞，而美國是香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如果美國經濟差，香港能夠運往美國售賣的貨物數量也必定相對地下降，這便會影響香港的經濟。

第二，我們周遭的華南地區，正不斷奪取香港人的市場，剛才的質詢時間內亦有說到，每天，以至每個星期六、星期日有多少人會到深圳購買日常用品，旅遊公司現時甚至不單止組織旅行團，還組織辦年貨團，即是說，很多香港人經常都會到內地購買日用品和進行買賣。其實，我們仍未能處理這類問題和解決如何與周遭的競爭者競爭，我所看到的，只是負面的情況不斷出現，至於正面的做法、政府如何應付這些問題、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更生等，我尚未能看到。因此，如此快便告訴我們經濟是改善了，我則覺得是早了一點。

其次是加薪問題。雖然有大公司曾表示會在未來數月裏加薪由 0.3%至 6%，但我亦聽到很多僱主說不會加薪，因為僱主認為作出了強積金供款，其實可能已等如對工人加了薪。很多公司表示不會真的給工人在工資上有所增加，有些公司甚至說要減薪，亦有僱主由於要提供強積金的供款，因而轉用另外一些模式或名稱，例如房屋津貼、生活津貼等來支付“打工仔”的工資，使這些款額變成並非工資的一部分，因此，工人在名義上可能是加了津貼，但實質上並沒有加薪，而工人能夠取得的工錢甚至可能是少了。這是我認為現時並非提出加費建議的適當時間的理由。

第三，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一直在說，來年可能有赤字 100 億元，雖然司長說這次並非狼來了，但事實上，狼已經來過，而狼來了的故事也說過很多次，即使他今天告訴我任何是與不是，我亦要到 4 月才知道真正是或不是，即使他今天告訴我狼來了不是故事，而狼是真正的來了，我也真的要等到 4 月才會相信，現時仍屬未知之數。過去，在經濟那麼差勁時，財政司司長仍可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把 365 億元的赤字最後變成百多億元的盈餘，所以，除非他今次告訴我赤字達 450 億元，即把去年的故事中的三百多億元多加當時的 99 億元盈餘，我便會覺得數字這麼大，司長要算是怎樣了得也可能無法把四百多億元赤字變為盈餘吧！我是會這樣想的，但是，如果告訴我赤字只是 100 億元的話，以財政司司長的功力來說，只能算是濕濕碎的工夫而已。因此，未到正式公布的那一天，我也不會相信赤字是 100 億元，還只可能是數億元，以至十多二十億元，甚至最後變成盈餘。經過那數年的經驗後，我可不會在未有所事實證明便說我會相信某個赤字是真的。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論調。打從政府提出這個論調的那一天起，我與民協都是反對的。政府常常說——特別是庫務局局長給我們的一封信中提出——我們不要一刀切反對政府所有的加費建議，反過來說，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常常一刀切地提出收回成本、用者自付。我們要問，第一，有些項目是否真的不應該收回成本呢？那便不用

說到用者自付了；第二，成本的計算法是否正確呢？在以往的辯論中我亦有提過，從今天的文件中所看到的成本，已較我曾經親身遇過的情況為廉宜：法庭的影印服務由 4 元加至 4.5 元，我相信以這價錢到深水埗，已足以影印十多二十頁文件。深水埗區的影印費只是每頁 2 至 3 角，政府卻收取每頁 4 元至 4.5 元，即足夠在深水埗影印 20 頁；小商人要賺錢亦只收取 2 至 3 角，政府卻要收取 4.5 元，而政府告訴我這只是成本價，這實在無法說服我，我認為倒不如讓我把文件帶往深水埗影印好了。我只覺得政府對收回成本的定義與民間所謂成本的定義相距得太遠，民間收取 2 至 3 角已可賺錢，政府收取 4.5 元還說可能會蝕，於是我便覺得政府對成本所下的定義很有問題。當然，大家計算成本的方法可能不同，政府把職員薪金、超時工作津貼，甚至退休金、福利金等全計算在內，所以要收取每頁 4.5 元。然而，深水埗文具店的老闆理應亦要把這些計算在成本之內，但為何他收取 2 至 3 角便可以而政府卻要收取更多呢？所以，我認為這麼容易提出收回成本的論調，說來好像是對的，也很動聽，但放諸實際情況便相差二十倍。因此，“收回成本”雖然好像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口號，但卻不能說服我。

基於剛才提出的那麼多情況，我實在難以接受政府提出的加費建議，或予以支持。為何我同意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提出一刀切的反對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加風真的會由政府帶起，政府不要小覷本身提出加費建議的功力及其回盪的影響，因為政府提出加費後便會有不少公用事業隨着提出加價，雖然他們的赤字會相對地比政府少，但他們把數據攤出來也可見沒有錢賺，在此情況下，我們便更難與公用事業進行商討，因為連政府在未知道實際的盈虧下也可以提出加費建議，他們既然已確實知道虧蝕，為何不能提出加價呢？政府一直說要用者自付，為何作為公共機構及生意人，不能要求用者自付，要做蝕本生意呢？這真的說不通。政府不提出加費，最少不要被人說政府也要求加費。這是我支持一刀切反對加費建議的其中一個原因。

我同意，過數個月後，待財政預算正式公布了，真的發現有 100 億元的赤字，或過些時候，工商界、中小型企業真的加薪給“打工仔”了，政府也許可以提出一些不影響民生的加費項目，我相信屆時我是會支持的。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市民喜歡加費。民建聯一貫的立場認為，政府或公營事業應考慮現時的經濟環境，市民在過去 3 年確實遇到頗大困難。所以，當我們提出收費調整時，須審慎考慮。

我們同意，有部分政府收費須收回成本，不過，須有一段調整時間來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所以，去年當我們審議這類加費建議時，我們曾向政府提出一些忠告，希望政府能小心行事，因為即使香港經濟出現正增長，甚至增長表現不錯，但市民一般未能獲得加薪或增加福利，他們便會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所以，當我們談到加價或加費時，我們便要小心審慎地研究。與民生直接有關的收費，我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加價，當然，對於與民生無關或沒有太大直接影響的項目，我們仍會支持政府加費，但幅度必須小心釐定。

對於今天數項建議，有部分我們會支持政府調整收費，有部分我們會考慮到政府在計算成本時並不太合理，所以，我們會表決反對。此外，亦由於受影響的部分人士屬低收入人士，即使政府的加幅只是 30 元至 40 元，也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會要求凍結，即是說，我們會支持一些修訂。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整個過程中，能聽取一些民間直接表達的聲音。例如，有一項修訂 — 稍後陳婉嫻議員會討論 — 是關於保安護衛員每年的牌照費，政府建議該項收費增加 23 元，金額雖不太高，但由於保安護衛員每月收入低微，有些人的月薪只有 7,000 元至 8,000 元，只較一般看更或護衛員的收入略佳，我們認為增加這類員工的牌費或增加他們的負擔，是有些不當的，所以我們會要求凍結這部分的收費。

此外，我亦想指出，雖然過去 1 年經濟情況有所好轉，政府的財政收支可能達致平衡，但我仍想提醒政府，這是因為政府過去曾出售部分政府資產。我希望政府能深入考慮，不要再用售賣資產的方式來達致收支平衡。事實上，只有透過推動經濟發展，才可使政府收支達致平衡。

此外，有關香港司法機構現時的成本計算，政府應透過今次我們提出凍結收費，重新檢討每項服務將來是否亦以一個籠統的方法來計算？其實，政府應採用一個較精細的方法計算，這會對服務使用者較為合理，因為當我們提到“用者自付”時，我們便是指用者使用該項服務所須支付的基本成本。我們常常提及影印文件這個例子，在法庭影印一頁紙也收 4.5 元，當我們與市價比較時，4.5 元與 0.45 元相差十倍，然而，可能有些商店所收取的影印費甚至低於 0.45 元，為何我們要採用一種籠統的計算方法呢？我們固然同意在會計或行政上，籠統的計算方式可能較有效率或較合理，因為在這方面不提高收費，便無法在另一方面降低收費。然而，我們始終認為“用者自付”，當一個市民使用影印服務時，他未必會使用其他所有服務。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服務分類然後計算其真正成本，這樣才算合理。我們也看到有些收費相當低廉，以遞送文件為例，聘請速遞員遞送文件，每份收費數十元，但我們只收取 48 元，我認為從整體成本計算來看，這項服務的收費較低，是不是呢？

我真的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各項服務有何地方須重新予以調整，有甚麼服務的收費須予降低，有甚麼服務的收費須予提高。我認為“應貴則貴，應平則平”，這樣才達致合理收費準則。我們認為司法機構的收費成本是不合理的，所以才會要求凍結這項收費。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 12 項調整收費建議中，有些我會支持政府，有些我則會支持議案，這便是第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項等有關司法機構的收費，我會支持這些議案而不支持政府加費。

有關加幅方面，其實加幅不大，大部分不會對公眾人士、市民或法律界人士帶來很大的經濟上的實際困難，尤其是“一次過”的收費。例如律師或大律師登記費用由 330 元增加至 360 元，事實上不會造成很大的困難，但加費所根據的計算原則和方法則大有問題。基於這個理由，我不能支持政府在這些項目上的加費。

這件事其實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曾討論過兩次，首次是在去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是在 12 月 19 日。主席女士，請讓我解釋這事件的始末。這件事原本涉及另一套類似的加費，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之下的加費：法庭審訊的速記紀錄擬由每頁收費 17 元增加至 18 元。由於我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訴，認為這收費很昂貴，這是因為每次要求一套這樣的紀錄，頁數由百多頁至數百頁不等；以此計算，費用頗為龐大，以致對他們來說，形成了實際困難。舉例說，一名市民在法庭審訊後被裁定有罪，在他決定應否上訴時，便須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當他沒有律師代表，他很可能須取得該套法庭紀錄，然後考慮是否有上訴理由。如果他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該紀錄費用，便會使他不能獲得法律意見，也可能窒礙他獲得司法公正的權利。

因此，我在去年 6 月提出的問題是：收費可否豁免？當時法庭代表告訴我們，豁免與否並非由法庭決定，原則上這些費用是代庫務署收取，他們只得按規定收費，法庭是不能豁免這些費用的。因此，當再遇到加費的情況，我們便在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再討論這問題。原本在 12 月提出討論時，是想研究是否有豁免的方法，並要求政府解釋，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這是如何計算的。大原則看似沒有多大問題，儘管我一向質疑“收回成本”，然而，當用家無法控制成本，在沒有其他公司競爭，“只此一家、別無分店”及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收回成本”又是否合理呢？我一直存有這樣的質疑。但是，今次我是首次看到成本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我們發現，“收回成本”原來是指司法機構的整體成本，而並非單指有關服務的成本。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這是指整個司法機構的行政費，當中有部分早已被剔除，我們



無法詳細知道哪些部分已被剔除。我們只知道幾乎所有行政費（除了法官或法庭的費用，還有司法機構政務官的費用及行政費）均包括在內。我們因而特別提出一個問題：當天出席事務委員會，向議員解釋這些問題的高級官員，其費用是否也計算在內？答案是肯定的，他們的費用也是計算在內。因此，他們的薪俸、福利或房屋津貼等，均計算在內。我們因而質疑為何這些支出也計算在法庭審訊紀錄的成本內，既然是“用者自付”，用者究竟用了甚麼及付出了甚麼？其實兩者是不對稱的，因而造成很多荒謬的結果。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影印費，由每頁4元增至4.5元。馮檢基議員也向我們保證，他在深水埗影印文件，收費相當便宜，可低至每頁0.2至0.3元，因此，法庭的收費實在非常荒謬。

事實上，最嚴重的可算是法庭紀錄，市民原應享有司法公正的權利，也由於這項收費政策而受到影響。主席女士，這是一個相當重大的問題，而並非只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這點對我今天要作出的決定是非常重要的。

俞宗怡局長懇切地寫了一封長信，向我們作出解釋，當中也提及司法機構的收費。她表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可透過法律援助署獲得法律及經濟上的幫助。然而，這並沒有解決問題。當然，如果你獲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會為你取得這套法庭紀錄，並由法律援助署支付費用。但是，有時候，申請法律援助不一定成功，有關人士可能須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又可根據甚麼呢？便是參考法庭紀錄。因此，如果有法律援助署的人代為處理上訴，便根本不會有問題，然而，未獲法律援助的人便須面對頗大困難。事實上，除了法律援助外，當局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渠道。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原因，我呼籲政府重新檢討這項政策。目前，按“收回成本”原則調整收費的要求，對司法機構來說並不迫切。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即使以這個方法計算，現時已收回92%的成本，所須作的調整只不過是8%。如果以司法機關整體的行政費用來計算，這8%的數目其實是相當少。

因此，我會在這數個項目上支持議案，反對政府增加司法機構的收費。  
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今天動議的12項議案中，民主黨會支持其中6項，而反對其餘的6項議案。至於6項反對的議案中，其中5項議案是涉及法庭的收費，我現在解釋為何我們反對這些費用上調。

剛才有同事說過，即使我們不反對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是，大家對計算成本的方法仍提出了很多質詢。這點我不想重複，我相信庫務局應考慮應否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及把計算方法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當然，我不希望看到因立法會對此事的討論多了，反對多了，甚至因今天辯論的時間長了而被指為導致成本增加。我不希望看到反對越多費用便越高的情況出現。

民主黨反對有關項目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這些司法服務與民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尋求司法公義是每位市民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但是，我相信曾經有訴訟經歷的朋友也可以告訴大家，這項選擇會令牽涉其中的人有不愉快的經歷。所以，這項選擇往往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最後的一個選擇，而被迫捲入訴訟中，也只是因為別無其他選擇。

相信大家都知道，原告提出訴訟，是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而被告則是沒有選擇的，所以，在這方面所花的金錢是無可避免的。至於被牽涉入訴訟中，則是社會上每個階層的人也可能遇到的事，不論是員工或老闆、富豪或中產階級、專業人士或基層人士，也可能會使用法庭的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法庭服務與廣大市民的民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第二點，今次提出增加收費的雖然有5個大項目，但是，每個項目也包括很多細項，即涉及法庭的每項收費，包括發出申請書、呈請書、告票，以致其間要取得一些法庭的紀錄、發出傳票等的費用也會調整。所以，我們亦要考慮到累積加幅的問題，因為所有牽涉在訴訟中的人士，都會使用多項法庭服務，如果每項服務的收費也增加，他們便要面對多項加費。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其實政府也應知道，就整個法律行業來說，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也正在下調。不過，政府今天卻告訴我們，由於成本增加了，政府便要提高收費，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律師費大幅下調，這是每個人也知道的事，大律師的收費亦相應下調了很多。政府不單止沒有相應地下調有關服務的費用，現在還提出要在費用方面增加十多個百分點，我相信這是很難令人接受的。

此外，關於法律援助（“法援”）方面，剛才吳靄儀議員也說過，的確有很多人獲得法援服務，但問題是，有更多人不能獲得法援服務。即使就獲得法援服務的人士來說，在很多情況下，法援只是代支有關費用，當原告人獲得工傷賠償或僅有的賠償後，便要支付法庭的所有費用。所以，由法援代支費用並沒有減輕一些與訟人的負擔。當然，局長最後在信件中也提到，如果與訟人十分窮困，是可以要求法官減收費用，甚至豁免有關費用。我相信

只有真正一窮二白的人才可獲得豁免，一般的窮困市民或在財政上有點困難的人，其實也很難獲得法庭批准豁免或減收費用。整體來說，大家可以看到香港多個法庭每天正在運作，為很多市民提供了多項服務，而市民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被迫使用這些服務，我們又怎能說法庭所提供的服務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呢？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必須提出反對。

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今天的第六項議案是有關申領一些政府公文，其中包括要經政府核證文件或要領取複印本等的費用。其實，這些費用也是與民生有密切的關係，很多時候市民要領取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書、死亡證的副本，或要到不同部門領取不同的證件，其實也是與民生有關的。小朋友可能因為升學而要領取這些文件、市民可能因要辦理一些手續而領取這些文件。這些都是與他們生活上有密切關係的，甚至有很多文件是作呈堂之用。因此，基於同樣的考慮，我覺得各位議員應該表決反對第六項議案。如果各位議員贊成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加費便應凍結的原則，我希望大家考慮反對第六項至第十項的議案，並支持劉千石議員否決加費的議案。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就應否支持政府增加某些公共服務收費，港進聯是根據兩個原則作考慮：第一，在經濟仍未完全復甦之時，加費不應對民生有實質的影響；第二，加費不應實質加重工商界的經營成本。港進聯認為，今次加費項目和幅度對民生和工商界的實質影響不大，理應值得支持。但是，有關司法機構的成本結構，以及個別項目的收費標準，港進聯則認為有一些問題。司法機構只能提供整體的運作成本，卻未能分拆每項服務的成本計算資料及公式，因此，難以令立法會和公眾有足夠資料來作出判斷。

港進聯特別認為現時各級法院所收取的影印費用實際過高，政府亦未能提供充分證據，來證明有必要把在圖書館影印書本每頁的收費加至 4.5 元。因此，港進聯不能支持司法部門的加費建議。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的話，可在改善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及在與本會議員協商後，再提出有關的增加收費建議。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政府提出一系列的加費建議，剛才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已發表了意見，我現在想代表工聯會提出意見。

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提及，工聯會的成員已一再詳細地研究過有關加費項目的一些問題，我們所持的準則是，與民生有關的加費建議，我們是絕不同意的，而一些會對基層市民有影響的加費建議，我們也不會支持，例如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提出修訂的第二項決議案——《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1號法律公告），政府擬增加持槍保安人員的一些費用，其實，這些工人的工資很低，他們是屬於保安工作類別牌照的(c)、(d)類員工，工資是7,000元至8,000元，但我們認為政府要增加他們因持槍要領牌的費用，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與有關的工會商討後，知道他們反對這項加費，所以我們便反對第331號法律公告刊登的這項加費建議。

此外，有關司法機構一些服務的加費建議，例如增加影印費或其他的雜項收費，剛才有些同事也提過。當工聯會的法律顧問審閱這些項目時，曾質疑為何我們這些勞工團體或工人在法庭取用影印服務時，費用會如此昂貴，原來各項費用根本上是很昂貴。我很高興剛才有數位同事提出，為何在法庭影印一頁紙收費會這麼昂貴呢？政府指對這項目的增費建議只是很輕微，我們為何要反對呢？但是，政府收費的基礎實際上已是十分昂貴了。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提及，原來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表示官員的費用原來也會計算在成本內。這些也可算是成本嗎？我覺得政府的這些成本與營商的成本有很大的不同，我認為政府應該就這個問題反思。我相信俞宗怡局長在過去數次討論加費時，應該察悉到立法會的同事已開始研究政府的成本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我認為政府應該總結這次的經驗。至於今次有關增加法律服務收費的建議，我們是不同意的。

此外，我們對《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5號法律公告）的內容，也不同意，因為事實上，這部分與民生是頗為息息相關的。因此，工聯會在相關的項目上也不會支持政府，而會支持田北俊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希望再三強調，工聯會認為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雖然政府表示這次只是提出輕微的加費建議，但是，對於任何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影響市民生計的加費建議，我們都不會同意的。基於以上各點，我們反對政府提出的部分加費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除了剛才劉千石議員、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外，我知道他們稍後會動議廢除另外 11 條有關調整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都是在去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而涉及的收費項目都不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者。

主席，我想首先就政府調整收費的立場作簡單概括的解釋，然後我會就今天下午劉議員動議的 12 項決議案，根據其內容分為 4 大組別，分別作出回應。

主席，我知道部分議員對政府在這時候提出一些調整收費議案感到關注，他們並質疑為甚麼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1 月 27 日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而另一方面政府又向立法會提出調整各項收費建議呢？

議員都會記得，凍結政府收費原本是財政司司長在 1998 年的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一系列短期紓困措施的其中一項。凍結收費的安排原定為期 1 年，至去年 2 月屆滿。但是，考慮到當時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及在聽取了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決定將凍結收費的安排一再延長，直至經濟明顯恢復正增長為止。

事實上，我們過去曾經不止一次強調，凍結收費是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一項特殊寬免。當經濟恢復增長的時候，是有需要重新貫徹“用者自付”這個公平的原則。因此，在去年 4 至 6 月，當我們看到經濟已穩定復甦時，我們便向前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提出調整部分對民生及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建議。除了少數項目外，大多數議員對我們的建議都不表反對，而各項建議正逐步實施。由於有部分政府收費須立例修訂才可實施，所以在去年 10 月當新一屆的立法會復會時，我們便分批提出這些調整收費議案。

另一方面，我也明白有部分議員不贊同政府在現階段調整收費，無論這些收費會否影響民生；因為他們認為這樣會帶動一股加價風氣。我們對這種說法不能認同。

一般的公用事業機構和私人商業團體在調整收費水平時，是按商業原則從整體考慮而釐定的，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公司的財政狀況、成本和收入的預測、用者對加幅的接受程度和公司股東的利益等。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不認為公用事業機構或私人公司會純粹以政府調整收費為理由，而向它們的用戶作出加價的要求。特別是公用事業機構，因為它們是獨立運作的，根本無可能以政府調整部分收費為理由，而向政府提出申請增加收費。事實上，

我在上個月的調整收費議案辯論中，已經清楚說明政府在審核任何公用事業機構的加價申請時，必會慎重和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加價的公用事業機構的財政狀況、成本收入的預測、服務表現，以及公眾對加幅的接受程度等。

各項政府收費的調整雖然不會涉及民生和一般企業，但仍有部分議員認為這些服務使用者會將政府調高的費用轉嫁給市民。事實上，相信各位議員也同意，我們現時建議調整的收費項目，只會對極少數人士及個別行業造成輕微的影響，況且，實際增加的金額也很少，有一些收費更是一次過及非經常性的費用。例如在今天所動議辯論的臨時酒牌、火器及彈藥牌照、當押商牌照、各級法院收費及法律執業人員註冊費用等項目，相信議員也會認同這些收費項目基本上是與普羅市民日常生活上須使用的服務完全拉不上關係，因此，絕不會影響一般的民生。

主席，我現就第一組別的決議案，即劉千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第一項，以及他會在稍後提出的其餘 3 項，包括由警務處牌照課簽發有關調整臨時酒牌、領取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牌照、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以及當押商牌照收費的修訂規例的決議案，作出回應。

臨時酒牌是發給公眾活動的主辦者於舉行活動期間發售含酒精的飲品，申請人必須是已持有酒牌的人士，而費用是按每天計算的。這項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5 年 5 月。根據最近一次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現行的收費只可收回約 15% 的服務成本。

由於這項收費已有 5 年未作調整，我們現在建議把臨時酒牌牌費由 240 元調整至 290 元，增幅是 50 元。其實，即使牌費增加後，新收費仍遠遠低於服務成本。

近數年間，香港增加舉辦了一些要求售賣含酒精飲品的大型活動，例如狂野派對等。為確保公眾安全和秩序，警方在審核這類申請時會特別嚴謹，包括派出較高級的警務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詳細研究申請的資料，並會視乎該活動的性質、規模和持續時間，發牌時附上適當的條件。

因此，在處理這些發牌申請時，儘管整體上效率有所提高，但成本仍較 5 年前上漲了一些。事實上，這項收費所影響的經營者並不多。在過往 1 年以來，警務處牌照課也只是發出了共 60 個臨時酒牌；當中 45 個為 1 天或兩天的牌照。由於建議加幅只有 50 元，這項收費的調整對有關的經營者應該不會構成負擔，或導致他們將加幅轉嫁消費者。

領取與火器及彈藥有關各種牌照的費用，一共分為 9 項，包括管有權牌照的發出、續期、修訂、補發及豁免。這些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5 年 5 月。現時大部分收費最高只能收回約 50% 的服務成本。

我們今次的建議，當中包括調低 1 項有關簽發給經營火器及彈藥人士牌照的費用。因為成本下降了，我們建議調低收費 2,100 元，即 15%，以符合“用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同時，我們建議調高其餘 8 項的收費，加幅由 7 元至 565 元不等。

由於火器及彈藥有可能被不法之徒作犯罪用途，對公眾安全和秩序構成危險，所以警方有需要作出嚴謹的牌照管制，只准許有需要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士持有及使用火器及彈藥，作正當的用途。

這些調整收費建議不會對有關人士造成太大的負擔，而所影響的經營者更是寥寥可數。以經營人牌照為例，在去年首 11 個月期間，簽發槍械或彈藥的經營人新牌一共只有 6 個，而續牌則有 7 個；專為已使用的火器及彈藥經營人的續牌也只有 2 個。由此可見，這類收費只是對極少數人士有所影響，因此沒有理由要求一般納稅人繼續補貼。

有關火器和彈藥的儲存服務，是警方提供給一些有合法需要的人士，讓他們暫時儲存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以便他們有足夠時間申請槍械牌照。正如剛才說過，槍械及彈藥屬於危險物品，如果流入不法之徒手中，可能會對市民大眾構成威脅，因此，警方有必要嚴加管制。這些服務的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5 年 5 月，而現時這些收費最高只可收回約 50% 的服務成本。

我們建議將這些收費調高 12 元；即使在調整收費後，我們亦只能收回約四成半至六成的成本。以往只有極少數人士要求警方提供儲存槍械和彈藥服務，調整這項服務收費，絕不會影響廣大市民和一般營商者。

簽發當押商牌照，主要作用是管制當押的交易，使這類商業活動符合各項監管的要求，並且以正當的手法經營。

警方牌照課於過去 1 年，共發出 12 個當押商新牌及 157 個續牌。警方在審核每一項申請時，須仔細研究申請資料及申請人的背景，並須諮詢該當押商舖所屬區域的區議員和居民的意見。最後交由牌照課作最後審批。

現時當押商牌照費只收回服務成本的 70%，我們建議將每年的牌照費由現時的 4,000 元調整至 4,600 元。

當押行業並非大眾普遍使用的服務，這項調整收費建議應不會對廣大市民構成影響，而且由於加幅輕微，大概是每天一元多些，所以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亦會不大，故此，轉嫁給消費者的機會也不高。

我們曾在去年 6 月 15 日就上述各項建議諮詢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調整建議並不表反對。

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就劉千石議員已提出的和將會提出廢除共 4 條調整有關臨時酒牌、火器及彈藥及當押商牌照費用的決議案。

主席，現在我想就第二組別的決議案，即劉千石議員稍後會提出的 6 項決議案，即涉及有關調整司法機構費用及各級法院收費的修訂規例和規則作出回應。

司法機構會就各級法院及審裁處在法律訴訟程序時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例如在各級法院展開訴訟、安排審訊案件、執行法庭判決及提供法庭內各項服務的費用。這些費用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4 年。

最近一次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整體成本顯示，司法機構的收費只可收回整體成本的 92%。因此，我們建議把收費水平大致調高約 8%，以期收回十足成本，但實際增加的金額由 0.5 元至 180 元不等，加幅相當輕微。法院的收費大多數是在展開訴訟程序時一次過繳付的，而這類服務亦非大眾市民普遍使用。況且加幅輕微，相信調整這些收費應不會對廣大市民構成影響。

儘管如此，剛才也有議員認為調高上述收費會對一些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造成影響。但是，這些人士可透過法律援助署獲得法律及經濟上的幫助。在 1999 年度，法律援助署共批出約 1 萬張法律援助證書，幫助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至於一些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司法常務官申請削減、免除或延遲繳付司法機構的費用。再者，每件案件的法庭收費，相比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實在是微不足道。例如在高等法院審理一宗案件的法庭收費，包括傳訊令狀和排期聆訊，在調整收費後合共約 2,300 元，而一般律師的收費每小時也約二千多元。故此，我們並不認為增加法庭收費，會為申請人帶來沉重的額外經濟負擔而妨礙他們尋求公義。



主席，剛才也有議員提及，司法機構的服務成本及其計算方法。我想在此略作解釋。由於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提供的服務各有不同，涉及的收費超過三百多項，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採用“統一計算服務成本”的方法來計算服務成本，即按部門整體成本而不是個別服務的成本計算。相比個別服務的成本計算方法，這是一種成本效益較高的方法。不過，無論是用統一成本計算方法或個別服務成本計算方法，都是符合公認的會計基礎和準則的。至於所計算出的服務成本，在整體上是沒有分別的。所以，司法機構採用的統一計算服務成本方法是不會計算出較高的服務成本的。

在今次建議調整的各項收費中，議員也很關注調整法庭文件影印費。他們認為影印費由每頁4元增加至4.5元，會嚴重增加用者在這方面的經濟負擔。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顯示，須大量影印法庭文件的個案非常少。由於很多法院都設有自助式影印機，提供給市民使用，而這些自助式影印機的收費較法院提供的影印服務便宜得多，所以在一個有選擇的環境下調整收費實在不會對用者構成太大的額外負擔。此外，有需要的人士亦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尋求經濟上的援助。我們認為政府建議調整的收費應該獲得議員支持。再者，我們就這些收費的調整，在去年6月15日曾諮詢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調整建議亦不表反對。

因此，我希望今天下午，議員可以否決稍後由劉千石議員提出廢除有關司法機構費用及各級法院收費的6條規例和規則的決議案。

主席，現在我想就第三組別的決議案，即劉千石議員稍後會提出廢除有關各政府部門為市民提供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的決議案，作出回應。

這個組別建議調整的費用有3項，包括各局及各部門的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文件、改動或批署官方文件和發出文件副本的收費。這些收費的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10月。我們今次建議把有關收費調高15元，即由140元增加至155元，加幅相當溫和。我們曾在去年6月15日就調整這項收費，諮詢過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政府各局和部門均有為市民核證文件、改動或批署官方文件和發出文件的副本。在過去1年，平均每月約有四百多宗個案，例如由運輸署發出的申請車輛登記細節紀錄資料、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紀錄證明、或稅務局的遺產稅豁免證明書等。由於這項服務收費的加幅非常輕微，應不會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

主席，有議員或許會質疑，為何提供這類簡單的服務也要收取 155 元的費用。我想在這裏簡要地解釋一下。當部門接到有關申請後，它們首先要從登記冊或檔案翻查及找出有關的紀錄，從而核對該申請者的資料，然後準備有關的副本或文件，再交由一位較高職級的人員證明、核實、簽署、批注或改動。雖然各部門在提供這些服務時，會涉及不同職級的人員和不一樣的程序，但大致也會依循上述步驟進行的。至於有關的收費，正反映出這些公職人員在處理每宗個案所耗用的平均時間及資源。所以，我們建議的收費應算合理。當然，各部門也會盡量將工作恰當地分派予職級較低的職員，以求控制成本。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否決由劉千石議員稍後提出廢除《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的決議案。

主席，最後，我想就劉千石議員稍後會提出的有關法律執業者的註冊費用的決議案作出回應。這些費用共有 5 項，包括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及公證人的註冊的費用，這些都是法律執業者取得專業資格時須繳付的一次過收費。它們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4 年 2 月。這 5 項收費現時只可收回整體成本的 92%。因此，我們建議把現行收費調高約 8%，以悉數收回成本。建議增加的實際金額只是 30 元至 90 元不等，加幅相當溫和，絕不會對法律執業者構成嚴重的額外負擔。

主席，我想強調，即使根據建議的收費，法律執業者也只須繳付約 1,500 元的一次過費用，便可獲認可為律師或大律師。再者，這些收費所影響的人士也非常少，在過去 1 年，只有約 150 名律師和 40 名大律師獲認許。我相信在座各位亦不會贊成由納稅人繼續資助這少數的專業人士。

我們在去年 6 月 20 日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前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調整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

因此，我促請議員否決劉千石議員稍後將會提出廢除《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的決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次的決議案，當然我很希望同事可以支持，但無論是獲支持或被否決，今天的辯論也是很有意思的，特別是在發掘出收費成本背後的意義是甚麼，其中究竟包括些甚麼呢？我相信均可以讓公眾大開眼界，看到政府對本身的服務，譬如法院的服務和私人律師的收費問題方面的立論，我覺得這真是很有意思的。

我不擬重複一些觀點，以免阻礙大家的時間，我只想在此澄清被曲解和誤解了的一點，便是指我們是要求永無止境的凍結加費。我想強調，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所謂經濟復甦下，普羅市民仍未分享到經濟成果，所以，我們所指，要凍結收費的是這段特別的時間。我記得上一次辯論的時候，李家祥議員指這段時間是6個月，今天田北俊議員再提出其見解，說是1年。我們亦認為凍結也應有一段時間，不是所謂永無止境的。我同意他們的看法，即不是永遠不准政府增加收費，事實根本不是這樣的。我希望同事知道，如果你們現在反對我這項決議案，隨時可以變成支持政府的建議，那麼我們的議案便一定不能通過。這樣做，對你們來說是沒有甚麼難度可言，也沒有甚麼可擔心的。不過，請注意，我們今天所指的，只是現在這段時間，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讓市民“吊頸也可以啣一下氣”。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4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6)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的餘下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的餘下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凍結就發出或延續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批給豁免領取此類管有牌照、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以及補發牌照或豁免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至20%的加費建議。就保安護衛員的收費方面，陳婉嫻議員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了。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b)、(c)、(d)、(e)、(f)及(h)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動議第三項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凍結就儲存槍械、仿製火器或彈藥，以及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5%至 20%的加費建議。

由於我的立場已經在辯論時表明了，因此我不再重複。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四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凍結將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的加費建議。

我的立場剛才已談過，不再重複了。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3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動議第五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凍結就向高等法院登記賣據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調高7%至11%不等的加費建議。

其實，由這項議案開始，接着下來的大部分決議案都是涉及凍結就各級法院或審裁處所提供的服務而徵收的各項費用。我特別關心的是涉及訴訟或相關服務所引致的加費。剛才，多位同事亦談過他們對這方面的看法。由於受影響的人士包括一般的市民，我將會在稍後提出有關的決議案時，詳述我對這方面的看法。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庫務局局長在本會就第一項決議案進行辯論時曾提及，在法院內影印文件的情況並不多。我不知道影印文件的數量有多少，可否請庫務局局長解釋清楚。第二，局長說很多法院都設有自助影印機，我想請問是否每個法院也設有這類自助影印機呢？這項服務的性質如何？例如，是否要投入碎銀或使用其他方式來操作的？這些影印機的使用方法可能會令市民感到十分不便。還有一點我想瞭解清楚的，便是有些文件是不能自行影印的，必須由法庭的職員代勞。

如果局長就這幾點疑問的答案能令我感到滿意，那麼就庫務局局長所說的第二類項目來說，我亦可以考慮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這項決議案。影印事實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對於那些本身在法律上已感到無助的市民來說，影印費調高或如果在使用自助影印機時要投入碎銀的話，便會令他們感到更難受。我希望庫務局局長能解釋清楚。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為了爭取黃議員的一票，我會盡量解答黃議員的問題。

我手邊沒有資料可以全部解答黃議員提出的 3 項問題。但是，我可以解答黃議員就我在剛才發言時提及市民每年對影印服務的需求不高的問題。我

現時手邊的資料是以高等法院作為例子。高等法院每年從影印服務方面獲得的收入大約是 2 萬至 3 萬元，如果我們以現時的收費，即每頁 4 元作為單位來計算，在高等法院的情況而言，每年便只是影印了六千二百多頁文件。情況便是這樣了。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吳清輝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動議第六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凍結把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0% 的加費建議。

主席，這項加費雖然只涉及一個數字，即由 140 元增至 155 元，但其實涉及不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服務，對象更包括所有要求核證、更改文件和索取複本的人。換言之，所有市民也有機會受這項加費影響。我十分懷疑政府何以把這項加費建議視為不涉及民生？這根本是說不過去的，而更令我和其他一些曾經發言的同事所不能理解的是，由公職人員發出文件的複本，為何要收取 155 元的費用？徵收這種一刀切的昂貴收費，唯一的解釋是把政府有關部門所有直接或間接的成本也計算在內。這是否便是所謂“用者自付”的原則，這原則是否合理呢？我希望各位同事在表決時考慮清楚，不要簡單地全盤接受政府所謂“用者自付”的原則。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1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七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是我提出的第七項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凍結在終審法院展開上訴程序時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 8.5%，以及將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和提供文件的影印本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1%至 12.5%不等的加費建議。



該項決議案連同接着下來所提出、合共 5 項的決議案，也是涉及法庭和審裁處訴訟的相關費用。全面的加費會令政府增加 600 萬元的收入，亦是今次要處理的加費項目中影響最大的一項。

談到法律訴訟，毫無疑問，所有市民都會受到影響。同時，我相信司法制度的設立，目的是要謀求社會公義，任何人士如果認為其權益受損，也應有權向法庭尋求公正的裁決。因此，我完全不能接受連法庭服務的費用也要“用者自付”，這根本是侮辱了司法服務，亦違背了公義的原則。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八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第八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凍結就高等法院任何案件或事宜所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各項費用調高7%至12.5%不等的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7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九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第九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凍結就區域法院任何案件或事宜所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各項的費用調高 8%至 12.5%不等的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議員，請你動議第十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在議程內第十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凍結就死因裁判處提供文件影印本、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文件，以及將文件核證等服務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9%至12.5%不等的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9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十一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第十一項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凍結就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 7.5%至 10%不等的各項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十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第十二項議案，也是今天同類最後的一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凍結就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和公證人的註冊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調高 8.5%至 9%不等的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是否有議員未作出表決？不表決但有出席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出席”按鈕。

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禁止吸煙。

## **禁止吸煙 PROHIBITING SMOKING**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不知道是否須申報利益，我並非吸煙者。

可能有人對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會感到奇怪。我既不是醫生，亦沒有加入任何與吸煙或健康有關的組織，為何我會提出這項議題呢？其實，正因如此，我希望大家察覺，吸煙並非只對社會上某些人有影響，並非只是某些人的關注，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受二手煙的影響，因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應關注這議題。

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希望看到更多公眾地方被劃作禁煙區，此舉不單止是因為二手煙令人討厭，更因為二手煙會對我們的健康帶來傷害。

我並非醫生，但很多資料已顯示，吸煙與吸食二手煙都可以危害我們的健康。

根據美國癌症學會的資料，當地差不多每 5 個人當中便有 1 個是死於吸煙。美國環保局已將二手煙列為甲類致癌物質，顯示二手煙對人類的傷害不容忽視。在美國，每年大概有 53 000 人因為吸入二手煙而引發心臟病、肺病、或其他疾病致死。二手煙成為繼吸煙及酗酒後第三大致死原因，每年有 3 000 名非吸煙成年人，因吸入二手煙而引致肺癌死亡。

此外，吸入二手煙亦會引致其他呼吸系統問題，例如咳嗽、胸口不適，以及減低肺功能等。每年在美國，便有 15 萬至 30 萬名幼兒及 18 個月以下的嬰兒感染下呼吸道疾病，導致每年有 7 500 至 15 000 宗入院個案。二手煙亦增加哮喘病的發病率。

在香港，曾幾何時，很多人會在戲院、巴士、的士、商場及其他地方吸煙，而大家會覺得吸煙絕無問題，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今時今日，我們已不再認同此想法，大家已不再容忍有人在以上的地方吸煙，散播二手煙。

很多國家其實已將國內不少地方劃為禁煙區。

在美國，已有接近 50 個州立例禁煙，當中包括在學校、電梯、政府大廈、餐廳、醫護場所、博物館、購物商場、零售商店等地方設立禁煙區。加州、馬里蘭州，以及華盛頓州已要求所有辦公室設置有獨立通風系統的吸煙室，否則一律嚴禁吸煙。在這些州當中，42 個已禁止在公眾場所吸煙，44 個禁止在政府辦公室吸煙，23 個更禁止在私人辦公室吸煙。

在澳洲，大部分省份的餐廳、食肆已經列為禁煙區；新加坡政府更規定在室外排隊輪候巴士及的士的乘客，當有超過兩位其他乘客加入等車行列的時候，禁止吸煙。

當然，我並非建議香港要即時立法，擴大禁煙區。

相同的禁煙法例在法國及意大利也存在，但很多時候，法例並沒有嚴格執行，市民根本沒有切實遵守法例。我明白此課題存在執行上的困難。正因如此，我今天在此便提出這議題進行辯論，要求政府作出充分諮詢，調查香港市民對擴大禁煙區的看法，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

如果大部分市民都希望生活在一個多一些無煙區的環境，政府便應好好研究，準備制定一套社會上可接受的法例，以保障市民。

至現時為止，越來越多數據顯示，大部分市民都希望擴大禁煙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過去的調查顯示有 69% 的市民希望所有食肆全面禁煙。

民主黨最近的調查亦顯示，高達八成的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在食肆內吸煙，並有七成被訪者支持在辦公室內禁煙。大量資料都似乎顯示擴大禁煙區是大勢所趨。我個人當然同意擴大禁煙區至食肆及辦公室。

可是，要將更多地方劃為禁煙區，並非一朝一夕的事，當中涉及實際上有多少市民支持，哪些地方應劃為禁煙區，如何執行等問題。我相信我們應有更仔細、更全面的研究調查，探討市民對擴大禁煙區的看法，他們認為哪些地方應被列為禁煙區。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更好地掌握形勢。

民間的調查畢竟規模有限，如果由政府進行調查，則可擴大調查範圍，增加政府日後推行政策的認受性。

在此，我必須強調，我並非針對吸煙人士，我相信成年人絕對有權選擇吸煙，但同樣，我亦相信我們有權選擇不吸二手煙。

本地煙民佔總人口的 15%，但是卻要其餘 85%的人忍受他們的二手煙。一個非吸煙者確實沒有義務承受煙民所噴出的二手煙，難道吸煙人士有權吸煙，非吸煙人士便沒有權選擇不吸二手煙？在擠迫的都市如香港，大家實在有責任互相尊重，在公眾地方盡量和平共處。

今時今日，大部分的煙民其實都盡量克制，不想影響其他人，只要法例是可行的，我相信他們都願意為其他人着想，遵守法例。其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禁煙法例對幫助煙民減少吸煙是十分有效的，所以，我認為更多的禁煙區將對所有人有益處，當然，除了煙草商之外。

有些煙草商不贊同擴大禁煙區，認為現時在執行上已有困難，再多的法例只會更難以執行，只會徒勞無功。當然，我們不可忽視執行上的困難，但難做並不代表不做。我們應正視問題，作出檢討，堵塞漏洞，改善執法情況。我相信在改善現行法例及研究擴大禁煙區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矛盾，亦不存在先後次序的問題。政府絕對可以一邊想辦法加強執法，一邊進行研究，否則只會給人拖延的感覺。

從 1997 年 7 月開始，政府立法規定設有超過 200 座位的食肆，必須把三分之一範圍劃為禁煙區，但法例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當局亦沒有檢控過一個個案，當然我們都知道，這絕對不代表沒有人違法，只是當局難以執法。試問在食肆內，用同一通風系統，如何將座位劃分為吸煙或非吸煙區？如此劃分，對非吸煙的食客有甚麼作用？他們還不是一樣要吸入鄰座的煙味，非吸煙區形同虛設。其實，將食肆逐步全面禁煙，可免卻將食肆分為吸煙及非吸煙區，並可有助執法。

香港每年有超過 5 000 人死於吸煙引起的疾病，而數以萬計的吸煙人士的健康正受着香煙的損害，香港每年用在治療吸煙所引致的主要疾病，便要花上數以億元。

長遠而言，越多地方容許市民吸煙，便會有越多市民被迫吸食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會更大，這亦意味着政府花在市民身上的醫療支出將會更大。為了我們及我們下一代的健康着想，我們實在應盡早研究這課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吸入二手煙帶來的害處，本會促請政府進行研究，探討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需要性及可行性；在研究過程中，政府應確保市民得到充分諮詢，並將他們的意見包括在研究報告內。”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勞永樂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第34條第(4)款，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34條第(5)款，我會請勞永樂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何秀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每當提到“反吸煙”，很多人都會將矛頭直指吸煙人士或食肆老闆，繼而將問題激化，各走極端。結果，將一個本來非常單純而重點在於“維護民康”的課題政治化，最後可能弄至“四大皆空”。如此一來，政府便可以社會未達致共識為藉口而愛理不理，煙草商更樂於看見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分化，讓他們可以繼續推銷產品，最後成為這項辯論的大贏家。如果大家的態度是這樣的話，我便要告訴大家，這樣做是不符合民意的，這樣做可令各位議員同事和政府都會大失民心。

本人參與控煙工作多年，目前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委員，最希望保障市民健康。本人認為我們打擊的對象絕不應是吸煙者、食肆老闆或員工，他們都是直接或間接的受害者；我們必須認清楚，罪魁禍首是煙草商。因此，我們希望在討論的時候，能認識清楚這點，千萬不要把受害者當作箭靶。

醫學界早已證實吸煙危害健康，所以本人不會再一一論述。值得一提的是，吸煙實際上是一種慢性疾病，即是對化學物品（尼古丁）養成倚賴的習慣。對於受煙草商誤導而暫時不能自拔者，我們應表示充分瞭解，並且鼓勵及支持他們盡快擺脫吸煙的習慣，而不是針對和責備他們。當然，吸煙者亦要瞭解吸煙並非“個人”的事，因為空氣是所有人共同擁有的，如果因個人習慣而污染其他人共享的空間，便是非常不公平。

根據統計，香港成年人口中有八成半是非吸煙者，其餘一成半是吸煙者。如果我們本着民主意念為基礎，以照顧大眾利益為前提，則豈能漠視這大多數非吸煙者的感受和利益？

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全面執行以來，法例的漏洞已明顯浮現，其中最為市民詬病的是把 200 座位或以上食肆內不少於三分之一座位劃定為非吸煙區，對保障非吸煙者根本形同虛設。在同一空間、同一空調系統內，非吸煙者仍然無可避免地要吸二手煙。法例亦倚賴食肆東主或管理人員作第一線執法，試想如果食客不合作，堅持要在非吸煙區吸煙，又不願交出身份證確認身份，本人相信即使是張宇人議員也沒有辦法勸服這些客人。你說他可以怎樣做呢？他是否應報警或行使法例賦予他的權力，以“適度”武力執法，趕走客人呢？即使張宇人議員有辦法抄錄客人的身份證，接着又應怎樣做，究竟應報警或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或衛生署舉報呢？法例在這方面仍然相當不清晰，令食肆老闆或管理人員無所適從，最後可能不了了之，完全產生不了作用。因此，本人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法例的執行情況及作出修訂，使法例更清晰及容易執行，同時使法例能真正地保障市民的健康。

有食肆老闆擔心在食肆實行全面禁煙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生意。本人瞭解他們的憂慮，因此要求進行食肆禁煙的經濟評估。如果要進行禁煙對食肆生意影響的評估，要分別在推行前及推行後為有關食肆作收入評估，所以要在食肆禁煙之後才能完成這項研究和調查。在技術上，評估沒有可能在食肆禁煙前完成。本人特此引用 99 年 5 月美國一本醫學雜誌刊出一項題為“餐廳全面禁煙前後，旅遊及酒店收入比較”的調查研究，調查人員選取美國加州、猶他州和佛蒙特州，以及洛杉磯、紐約、三藩市等 6 個城市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強制實施餐廳全面禁煙後，其中 4 個地區收入有顯著增加，另外 4 個地區則沒有明顯分別，只有一個地區的增長放緩，但是，生意並沒有減少。希望這項調查可以一洗食肆老闆的憂慮。

不過，作為僱主或管理人員的，其實有義務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長期在煙霧瀰漫的室內環境工作，會大大增加染病的機會，對“打工仔”非常不公平。他們既要出賣勞力，同時亦要出賣健康。數星期前本會曾

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殮葬費進行激烈辯論。立法會的工會代表除了照顧“打工仔”的身後事外，我認為更應致力為“打工仔”謀求生前的幸福，防止他們因工作而染病。因此，在食肆推行控煙是符合工會代表保護工人利益的使命，我認為立法會的工人代表應支持食肆採取進一步控煙措施。同時，僱主代表亦應支持在工作間推行控煙措施，確保僱員健康。

可能有人認為治標不如治本，控煙不如禁煙，因而提出全面禁售煙草產品的建議。但是，此舉的打擊面太大，而且矛頭直接針對吸煙者。由於吸煙是對化學物品的倚賴，未必可以在短時間內戒掉，所以即時實施全面禁售煙草產品是行不通的，而且對於吸煙者及暫時未能戒掉煙癮的人，也是不公平的。

本人認為最有效的控煙策略包括3方面：首先，是停止任何形式的煙草產品宣傳，防止有人尤其是青少年人因被誤導而染上煙癮，以杜絕煙草市場的擴展；其次是鼓勵吸煙者戒煙；最後當然是保護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禍害。假以時日，吸煙人口將會逐步下降，令煙草產品市場縮小，直至被淘汰為止。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2000年11月發表的研究數據顯示，擴大非吸煙區及增加吸煙限制可有效減少人在工作間吸入二手煙機會。此外，在10項研究中有8項顯示此舉可以減少吸煙者每天的吸煙量；而10項研究中亦有3項顯示擴大非吸煙區，可以增加成功戒煙率。因此，增加非吸煙區，對控制吸煙是一項很有效的措施。

最後，本人認為控煙工作關乎全民健康，政府應站出來，回應大多數市民的訴求，所以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是政府的分內事，要政黨及議員以私人法案形式提出修訂，未免是個笑話。我希望政府不要做控煙工作的“跛腳鴨”。本人希望各政黨及無黨派議員能衷誠合作，實事求是，為市民健康謀福祉，並將打擊面縮窄，將矛頭直指煙草商。這樣，香港的控煙工作將獲得前所未有的成就。

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原議案和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真是沒法提出反對。進行諮詢、研究、探討、調查及檢討，全部都是好事，大家可以藉此掌握更多資料，所以一定沒有壞處。

不過，我也一定要指出，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措辭好像不能很清楚地反映兩位議員在外間對傳媒所表明的立場；事實上，他們的立場是非常清晰而並

非中性的，他們要求的是擴大非吸煙區，但是，為了尋求共識，特別是為了要爭取飲食界的代表張宇人議員的支持，因而提出這項十分中性的議案。因此，我便認為真的有需要提出修正案。我希望提出一個清晰明確的方向——擴大非吸煙區。

修正案和原議案也提到要進行研究和作出報告，看一看應如何實行。我想提醒大家，事實上，以往已進行了很多研究及已經發表了很多報告。剛才兩位議員發言時亦引述了不少數據，這些研究當中，有些是在本地進行、有些是由外國機構進行，也有些是由國際性權威所作出的報告，結果都是指出吸二手煙會危害健康，引致醫療開支上漲。

我在此也想列舉少許例子（也有兩頁紙的篇幅）。美國的食肆曾在1995年和1998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美國醫療協會的學報向外發表。此外，在1997年，G8的同盟國家亦進行了一項有關兒童健康受二手煙環境影響的研究報告，在1999年，世界衛生組織更因應這份報告在日內瓦召開吸煙與兒童健康的國際會議。在1993年，新加坡曾作出報告；在1995年，北京也曾作出報告；在1999年，美國的國家健康組織作出過報告，紐西蘭亦作出過報告，顯示很多中風的個案都是因吸煙所致。這些全都是國際上其他人士所作出的研究報告。

至於香港又如何呢？我們曾在1982至87年期間進行4次調查，結果獲美國EPA和英國的醫療學會所吸納，臚列在他們的92年和97年的報告內。在95年，我們曾進行一項大型訪問，有96%的被訪者贊成通過控煙法例；在1989年、1994年和1998年，我們亦曾在區議會的範圍內就二手煙對兒童健康狀況的影響進行調查。我們還要有多少份報告呢？既然現時已有這麼多報告和數據，我們是否可以確切一點，提出擴大禁煙區的方向呢？當然，我們很明白，要推動一種社會風氣，並不是立法便可以馬上辦得到；我們也很明白，飲食界對這個提議是有保留的。

我現時手邊也有一份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2000年3月發表的一項調查報告。他們表示，有98%被訪者同意立例將食肆的半數座位，甚至全部座位劃為禁煙區。事實上，飲食界十分擔心，劃了禁煙區後他們的生意可能會受影響。勞永樂議員剛才也說外國的一些詳細經濟分析顯示，全面禁煙與食肆生意下降是沒有關係的。本地雖然仍未就禁煙對飲食界進行經濟評估，但是，很多調查結果都顯示，更多消費者希望看見食肆進一步禁煙。因此，我們認為飲食界不用這麼擔心，可以放下心頭大石，大膽一點選擇一個對市民、食肆員工及飲食業都有益處的三贏方案——即支持擴大禁煙區。

另一個反對禁煙的論點是由前綫的友好，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提出的。他們的理據是，基層市民飯後一支煙，已經是最大的享受；我們竟然要在“三點三”的下午茶時間剝削他們的吸煙權利，是否可行呢？我則認為我們的勞工代表有非常嚴重的階級歧視，第一，並不是所有基層市民都吸煙；第二，並不是每位吸煙的基層市民都沒有社會責任，要別人吸二手煙的；第三，基層市民也會和親友一起出外吃飯，他們的親友的健康也應受到保障。所以，我很希望代表勞工階層的同事，第一，不要認為反吸煙是中產階級的小玩意，這是不對的。第二，健康並沒有階級之分，中產階級和基層也同樣要注意健康。因此，我們希望稍後，代表勞工權益的同事支持我們這項修正案。

除了食肆之外，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地方也有需要注意二手煙的問題。按照現行的法例，戲院、劇院、升降機、遊戲機中心、超級市場、銀行及百貨商場等室內公眾地方已被列為禁煙區。不過，現時仍有一些公眾地方並未列入討論範圍的，這便是工作間的問題。其實，哈佛報告（即在本港進行的調查報告）亦指出，很多非吸煙的工作人口會吸入二手煙，而由於吸入二手煙的關係，他們每年的病假已增加了 39%。當然，我會以這點來游說作為僱主及工商界代表的自由黨。如果員工因此可以減少差不多四成的病假，即使僱主本身是吸煙的，也會認為在工作間推行禁煙是值得的，因為這樣會減低經營的成本。至於醫療方面的開支，剛才亦有議員指出，這方面的開支高達 1.1 億元。我們現時常常提出要就醫療服務進行檢討，討論怎樣能降低醫療開支，實行禁煙後，我們便可以減少 1.1 億元的支出。

代理主席，預防勝於治療。為配合以上提及的控制煙草政策，我們除了立例設立禁煙區外，亦應在教育方面多下點工夫。上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梁智鴻醫生曾經提出私人法案，希望就香煙包紙和煙草廣告進行規管。他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香煙包紙印上一些放大心肺受煙草影響的圖片，或一些統計數字，令煙民在購買香煙時已經可以收到吸煙危害健康的信息。加拿大政府在 99 年進行了一項名為 "Tobacco or kids"（“要孩子或要香煙”）的全國性控煙運動。該國最近通過了法例，要求煙草商在香煙包紙印上一些放大心肺受煙草影響的圖片。加拿大的經驗亦影響了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南非及泰國等地在這方面的政策。我希望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加強控煙的信息。

此外，亦有數字顯示，青少年的吸煙情況日趨嚴重。2000 年 11 月發表的研究數字顯示，就 16 歲或以上學生的吸煙比率而言，男生是 20%、女生是 13%。代理主席，這些學生只有 16 歲，放學後便吸着煙四處行走。其實，如果在年青時已養成吸煙的習慣，日後便很可能演化成吸毒的習慣。很多吸毒者也曾向別人提出“千萬不要吸第一口煙”的忠告。不過，青少年為了模仿



父輩和營造一種蒼桑感，想表示獨立及顯示權力，以體現自我的形象，便模仿成人吸煙。此外，無論是電影或電視劇等普及文化中有型有格的英雄，都是拿着煙的；至於政府所推行的青少年反吸煙運動，則既沉悶又缺乏時代感，事實上，非常之“老餅”，完全與青少年的節奏不相符。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推行青少年反吸煙的工作方面，考慮以較有創意和富時代感的方法與青少年一起進行商討，研究如何可以令青少年不會在年幼時期便養成這種壞習慣。代理主席，這條反吸煙的法例其實是香港最多人實行公民抗命的法例，每天大家也可以在街上看到有很多人進行公民抗命，因此，我認為這項法例的執行確實有問題。我會支持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贊成檢討這項法例。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要求政府研究現行劃分禁煙區的條例，與勞永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致相同。如果各位議員支持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也應支持我這部分的修正。

所以，我會集中講述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即要求政府在研究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時，應充分諮詢市民及對所有行業進行經濟評估。這部分的修正案與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及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沒有衝突，只是將諮詢範圍擴大至行業及經濟方面，令研究更仔細及更完善。

代理主席，飲食界是社會的縮影，約有八成的食肆老闆及員工都不吸煙，也可能都討厭吸二手煙。食肆全面禁煙，對食肆的運作其實有好處，員工不用倒煙灰，不用洗煙灰盅，亦不會看見煙頭把地毯燒爛，如果處理不善，一些未完全熄滅的煙頭更會燒爛檯布，對食肆帶來損失。所以，全面禁煙其實對食肆運作有好處，可以減輕成本，不會有煙灰盅被打碎的情況，但為何食肆僱主和員工對食肆全面禁煙或擴大禁煙區仍然持保留態度，仍然感到憂慮呢？很簡單，他們是擔心生意受損。這便是飲食界的立場。

有議員說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不大，因為當每間食肆都實行禁煙，應不會影響生意，我未必反對這個看法；雖然有很多食肆會失去部分生意，例如大部分打麻將的人都吸煙，如果不准他們吸煙，他們又怎能打麻將呢？但在另一方面，我又收到業界的許多意見，他們評估全面禁煙最少會減少一至兩成生意。某些地區的食肆更認為他們的食肆是重災區，因為他們的顧客大部分是吸煙的。因此，生意可能會減少三至四成。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呢？則沒有人知道了。這個影響是否會像一些議員所說只是短暫的痛楚，可能只痛

數個月，生意便會反彈？我也不知道。相信現時這個議會內亦沒有一位議員可以提供一個肯定的答案，因為大家都只是猜測，或參考外國經驗，其實全部都只是理論，別人怎樣說，我們便怎樣聽吧了。

我聽聞英國曾研究應否在食肆內全面禁煙，最後並沒有落實；亦聽聞新加坡實行在有空調的食肆全面禁煙後，日本遊客的人數急跌，因為日本人不滿意不可以在食肆內吸煙。我擔心香港的食肆禁煙後，中國遊客的人數會突然的下跌，我們可以怎辦呢？真實情況是否如此？我不肯定。正因為有這麼多的未知數，大家都不清楚，因此，我在修正案內提出希望政府在研究擴大禁煙區範圍時必須進行經濟評估，以及參考外國經驗，找出充分資料及數據，讓業界及社會明白，有關法例對食肆、旅遊業及其他受影響行業的真實影響。

坦白說，如果政府進行的經濟評估結果顯示，全面禁煙對生意沒有大影響，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外國的食肆實行禁煙後，生意額是有增長的，而最差的情況，也只是沒有升跌。如果真的如此，我相信不用立例，食肆也會自動全面禁煙，因為這樣做會增加生意；現在生意實在難做，執行的速度可能較由政府立例更快。但是，如果評估出來的數據顯示，全面禁煙會對食肆及本港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打擊投資意欲、打擊食肆經營、令更多食肆關門大吉，以致影響飲食業 20 萬從業員的生計，我相信不用我來提出，各位議員也會更審慎地處理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

我對市場調節抱有很大信心，由自由市場來決定食肆或其他公眾地方的禁煙區範圍，會減少業界所承受的痛苦，所需時間可能較長，但是，可以減少商界與市民，以及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之間的衝突，亦可以避免商界或某一行業蒙受重大損害。就以我親身經營的食肆為例，我所經營的食肆設在私人會所內，不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限制，在五、六年前，還沒有這條條例，我已自動將食肆的一半地方劃為禁煙區，至今仍然嚴格執行。我不是為了個人的目的這樣做，只是應顧客的要求，這便是市場調節。航空公司因為經濟利益而實行全面禁煙，也是市場經濟的效果。

民主黨的同事對我說，我的修正案在措辭上完全沒有問題，問題在於這項修正案是由我提出，我一站出來便有既定立場，便是反對禁煙，因此，很難予以支持。我不知為何民主黨會有這個想法，是否因為我間中也會抽雪茄，又是食肆老闆，所以我便一定反對禁煙？我想在這裏清楚地向民主黨的同事和市民大眾說明，其實我是沒有既定立場的，我只是要求政府在諮詢市民時，一併進行經濟評估，以便找出更多數據，這樣做也不對嗎？

我是一名商人，經營食肆一定會從商業角度出發，如果政府有數據顯示食肆全面禁煙可以增加生意，即使只是增加兩元的生意額或沒有損失，我也會支持，並且會立即執行，亦會游說我的同業做這件事，絕對不會因為我喜歡抽雪茄，便罔顧生意利益，反對全面禁煙。

最後，我想談一談民主黨較早前所進行的電話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食肆及辦公室禁煙。其實，民主黨不用做調查，也會得出同樣的結論，道理很簡單，大部分香港人不抽煙，民主黨調查的受訪者亦有超過八成不是煙民，他們當然不喜歡其他人抽煙，試問怎會有不抽煙的人喜歡隔鄰的人噴煙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我們不應單靠一個只訪問了1 000人的調查，便確立本港應推行食肆全面禁煙的結論，我們應參考更全面的資料及數據。

我尊重市民拒絕吸入二手煙的權利，亦關注到僱員在工作場所吸入二手煙對其健康的影響。不過，我堅持政府一定要廣泛諮詢市民及受影響行業的意見，以及評估禁煙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議會不應鼓勵政府在立法前不做經濟評估，草率行事，亦不應將反吸煙的責任完全推卸到食肆及食肆員工身上。

我想強調，我的修正案只要求政府多做一個經濟評估，絕無拖延的意思，所以，我懇請在座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支持陳智思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陳議員曾向我保證，他所說的諮詢市民是包括業界；我亦會支持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內容與我第一部分的修正案相近。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是提出在不做研究及諮詢的情況下，分階段實施食肆及室內全面禁煙，很抱歉，我是不會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R TIMOTHY FOK:** Madam Deputy, my constituency stands for healthy living. I, therefore, fully endorse the motion today seeking a total ban on smoking in public places. I will not expound on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such a ban, which has already been adopted in Hong Kong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atres, concert halls and passenger airlines. I shall leave the explaining to

my Legislative Council colleagues. What we are trying to accomplish is to catch up with other communities, such as some American states and Canadian provinces, which have such a ban. They have seen a dramatic decline in smoking and cost saving in health care related to the treatment of illnesses caused by the habit. We can expect the same.

My constituents have also made the biggest sacrifice for the campaign against smoking. We pay the price in having lost \$25 million per year worth of tobacco sponsorship when this Council elected to outlaw such funding. Four years on, we still have not recouped the loss or found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income.

Our financial situation is dire as a result. Once, we in sport and art could count on three steady sources of revenue. We had government funding which came through for sports through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d for the arts through the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We had the patronage of the Urban Council. We also had the tobacco industry, the product of which we did not approve but the funding of which we had relied on.

Now, the Urban Council is history and its resources, including the income from rates, have gone into the general treasury. Now we must compete against other groups for a share of that money, and we are disadvantaged in lobbying because we are not perceived to be as important or worthy as the other policy priorities, such as education and health care. This is despite sport and art being integral to education and beneficial to health. Now we are deprived of tobacco sponsorship and without the means to market and brand ourselves so that we may tap other corporate sources of income. We have become in a way a ward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ole of a supplicant is not one that anybody should envy.

We support the ban on smoking in public places. We encourage smokers to wean themselves from the addiction. We will carry this message with us everywhere we go. But we also appeal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not to overlook our needs in his next Budget due in March. May we, with diffidence, ask that he would consider setting aside a percentage of the government levy on cigarettes for the funding of sport and art. This way, our various sports and arts can develop and attract more participants, who can in turn lead healthy and creative lives.

Madam Deputy, with tho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for putting this matter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believe that it is important to send a clear message that this Council supports effective measures to extend the ban on smoking in public areas. Our long-term goal must be to extend the freedom to breathe smoke-free air to all who want it.

Over the past 2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moved carefully and deliberately to expand the smoke-free environment. It first banned smoking on buses and in cinemas. Most recently, this Council passed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attempt to limit smoking. It is now time to pick up the momentum.

The motion before us call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studies on the necessity for, and the feasibility of, designating more public places as no-smoking areas. This is a very broad, and very apt, statement. If the Government takes up this proposal, we will have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public areas that may be designated as no-smoking areas. We will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s involved in implementing a no-smoking policy in these areas. And we will also have a good sense of public views on this issue.

However, we must not sit idly while the Government studies the issue. There is a clear case for speedy action to extend the ban on smoking in public areas right now. The ill effects of smoking and passive smoking are well known. Smoking is no longer just a nuisance. It is a serious public health issue.

To date, the most strenuous objections to a widening of the ban have come from the restaurant trade. The common argument is that extending the ban to restaurants will harm their business.

That may be a reason to continue the slow and steady approach adopted by our Government.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rules on no-smoking areas in restaurants are not effective at all. While they may be a useful step on the road to a complete ban, the measures satisfy no one. Enforcement is difficult, and Hong Kong's efficient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ensure that all smoke is evenly distributed to all diners in short order.

A complete ban on smoking in restaurants would be easier to administer than the current system, and would be welcomed by millions of non-smokers in

Hong Kong. It would also be welcomed by our tourists, many of whom come from countries which already restrict smoking in restaurants. The impact on the restaurant trade could very well be positive.

Even more urgently needed, however, is the action on smoking in the workplace. An individual can choose whether or not to patronize a certain restaurant. At work, there is little or no choice. Day in and day out, many are forced to breathe the second-hand smoke of their colleagues. Now that the ill effects of passive smoking are well-known, how can we, in all conscience, ignore their plight? The time has come to extend the ban on smoking in public areas to the workplace.

The debate is no longer over whether smoking is a public health hazard. It is over how to limit the ill effects of smoking. The matter deserves urgent attention.

Madam Deputy,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Mr Bernard CHAN's motion.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先引述一句煙民的金句：“飯後一枝煙，快活過神仙”。但是，隨着香港推動反吸煙運動，“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已深入人心。吸煙再不會令人更快活，而是“每日食包煙，全家快升仙”。大家都知吸煙對健康的損害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煙民本身直接受害；另一種便是非煙民被迫吸二手煙的惡果。吸煙除了引起呼吸道及心臟疾病以外，更是老年性癡呆症、頸動脈硬化、喪失視力等毛病的幫兇。二手煙受害者長期吸入未經過濾的“支煙流”，吸入較煙民超過三倍的焦油和六倍的尼古丁的有毒物質，因此，可以說“一人吸煙、全家受害”。數據顯示，單單花在治療與吸煙有關疾病上的費用，每年已超過 8 億元。再加上每年因未完全熄滅的煙蒂造成的火災，人命和財物的損失不計其數，所以吸煙不單止有損健康，而且更對“錢包”有損。

不久以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針對青少年吸煙問題做了一份調查，結果顯示，有兩成半的學生曾經吸煙，較 94 年做的類似調查所得的結果多出 4%，也暗示着若干年後，成人的吸煙率也會上升，因為有報告指出，青少年長期吸煙者中有 80%會在成長後繼續吸煙。青少年染上惡習，除了受朋輩的影響外，便是認為吸煙會予人成熟、有性格的觀感。對煙的好奇，也促使了年青人接觸香煙。

自 1987 年開始，香港政府開始對煙草加以監督。到九十年代加強管制煙草廣告，規定食肆、商場等公眾地方要劃分吸煙區與非吸煙區。政府亦大幅增加煙草稅，以期減少吸煙者數目。無疑地，政府在反吸煙的事宜上曾經下工夫，但是，調查結果顯示煙民的數字不斷上升，證明了政府過往的政策仍有不足之處。現時香港的媒體已不見有任何吸煙廣告出現，而部分公眾場所亦全面禁煙或設有非吸煙區。從市民的健康角度來說，民建聯是支持在公眾室內地方全面禁煙的，不過在執行上則有很大顧慮。這數年在有 200 個座位或以上的食肆設立非吸煙區的經驗告訴我們，現實情況是食肆老闆不想開罪客人，煙民照吸如儀，“有法等於無法”。更諷刺的是，一些食肆因礙於室內設計的限制，吸煙區與非吸煙區只是彼鄰之隔，根本發揮不到法例原來的目的。這亦是民建聯對設立非吸煙區一直抱有的顧慮。

代理主席，的而且確，全面禁煙會對某些行業，尤其是飲食及某些娛樂行業的影響十分大，因為真的有一部分人會選擇到可以抽煙的地方吃飯及娛樂，而一旦實施室內及公眾地方全面禁煙而損失的收入，對這些受影響行業帶來的沖擊有多大，則無人得知。因此，一旦要實施禁煙政策，必須充分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評估這政策帶來的財政影響，讓立法會在日後立例時仍可一併考慮對業界的影響。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反吸煙運動。現時反吸煙的宣傳策略，是透過大小傳媒，為吸煙者經營出一個自私老套的中年漢形象，更是人見人怕的“瘟神”，真的有點兒“過分”及“標籤化”，務求將吸煙者“邊緣化”和“醜化弄矮”。有時候，我真的有點失望，香港的公民教育是否真的要“矮化”他人，才可成功地傳達信息嗎？除了靠“矮化”和“標籤化”來趕走吸煙者，香港是否真的不能教育市民正面地處理問題？

代理主席，我不是替吸煙者說話，只是有感而發。香港要“化戾氣為祥和”，吸煙雖然影響他人，但煙民亦“不是過街老鼠”。不斷將煙民“邊緣化”是會引起反效果的，年青人亦會將吸煙等同“反叛”和“個人風格”的行為，令青少年產生追求的心態，而為反吸煙運動帶來反效果。其實，眾所周知，朋輩關係是青少年吸煙的主因，政府有否真正用心透過“學校網”及青少年的“社交網”來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觀念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首先申報，我是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的名譽顧問，我是反對吸煙的。我們知道吸煙是會危害健康的，會給我們帶來很多疾病，包括心臟病、癌症和呼吸系統等各種疾病。我相信通過這麼長久的宣傳後，很多市民對這方面都是瞭解的。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顯示，全球每年有 400 萬人死於與煙草有關的疾病，即每 10 名成年人中，便有 1 人因吸煙引致的疾病而死亡。至 2030 年，比率將上升至 6 比 1，即每年有 1 000 萬人因吸煙致死。香港每年約有 5 500 人因吸煙導致早逝，佔全年死亡人數約 13%。由此可見，吸煙引致死亡的數字不斷上升，更有蔓延的跡象。吸煙不單止損害自己身體，也傷害他人的健康。根據醫學界的資料顯示，二手煙可以影響非吸煙者的健康，尤其對兒童的危害更甚。同時，吸煙時不慎留下的火種，也是導致香港火警意外的主要原因，香港有三分之一的火災是由吸煙所引致。此外，每年與吸煙有關的醫療費用高達 8 億元，這些數字顯示種種問題均由吸煙所致。

代理主席，有鑒於吸煙的禍害，政府多年來做了好些工作。例如在 1997 年加強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逐步加強管制公眾場所吸煙、禁制煙草廣告等。對於政府反吸煙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法例實施多年以來，可以說成效並不顯著，並且有不少的漏洞。根據資料顯示，發現有 60% 食肆沒有依足法例在禁煙區內貼上足夠“禁止吸煙”標誌。此外，煙草商亦可利用小商鋪展示大型廣告，繼續賣其煙草廣告。然而，港府從 1999 年至 2000 年 3 月中，只發出過口頭警告及警告信，並未有任何的檢控行動。由此可見，政府在反吸煙運動方面，仍欠缺一些實際的遏止行動。其實，政府從八十年代開始實行的反吸煙運動，至今已有 20 年的歷史，但是，青少年吸煙人數卻有上升的趨勢，這尤其集中於女性方面，而且年齡亦不斷下降。有調查估計，目前本港的初中學生當中有 28 000 人為吸煙者。就此，政府應考慮對其反吸煙的資源投放和措施作出成效評估或研究調查，我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因此，政府當局應好好考慮這一點。

青少年吸煙人數不斷上升，探其原因，除了因為他們覺得吸煙“有型”及受朋輩的影響外，香煙廣告也是一個因素。據香港大學的調查，證明了青少年吸煙是受着煙草廣告的影響的；兒童及青少年認為經常出現的煙草廣告形象最具吸引力。迄今，煙草業仍透過富吸引力的廣告及贊助體育文化活動以招攬新的煙民，當中尤以女性及年青人為主要推廣對象。雖然《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已禁制任何戶外展示式及印刷媒體的煙草廣告，惟僱用少於兩人的香煙銷售攤檔或零售店鋪卻受豁免，獲容許展示香煙廣告。然而，此項條例出現了不少灰色地帶。例如煙草商在一些小商鋪中賣廣告，但那些廣告文字卻是非常大，遠遠已經可以看得到。又例如煙草商在非煙草產品上以煙草牌子為名，大賣廣告，藉以逃避法例條文的規限等。此外，我們亦不難看到銀幕上，有不少男女主角“吞雲吐霧”的場面，這對青少年實在有不良的影響。以上事例反映了現行法例部分有漏洞，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在現行的煙草廣告條例中作出修訂，以加強保護公眾免受煙草侵害。



另一方面，最近公眾對於是否有需要擴大食肆內禁煙區有不少意見。根據本會內民主黨近期一些調查，顯示不少市民認為可成立這樣的禁煙區。我認為這情況值得我們思考。

不過，我們也看到很多飲食行業的人擔心，在這個低迷的社會，市民已減少出外吃飯，如果再諸多限制的話，恐怕會影響他們的生意。在今天的辯論進行前，我曾多次諮詢我們飲食行業的工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都明白，要拿捏得準，正如原議案和修正案所說，即須研究、探討。所以我希望在政府作出任何修訂前，應與有關行業人士研究探討，才作決定。我認為這樣做會較為客觀。

代理主席，雖然很多市民都贊同在公眾地方及辦公室內全面禁煙，但在實行方面確有其一定的困難，特別在飲食業方面。故有必要在推行之前，必須同時研究其執行的辦法及可行性。這相等於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的法例有漏洞，容易被人利用。假如我們要在辦公室和飲食業的場所推行的話，除了要諮詢外，還應考慮其他可行的辦法。如果訂下法例卻無法推行的話，我認為這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很多人認為當前在反對吸煙方面，宣傳教育是可以做到的。我則認為單靠宣傳教育是不足夠的，因為如果具體法例上寬鬆、不採取具體行動的話，我十分擔心青少年吸煙的情況會繼續惡化下去，影響更壞。因此，我希望政府予以重視。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政府雖已推行反吸煙運動多年，但成效不大，吸煙者，包括許多青少年，依然隨處可見。有鑒於此，政府立例規定大型食肆必須設立禁煙區，不過，法例實施一年多以來，違例者比比皆是，非吸煙者依然被迫吸入二手煙。基於健康理由，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實行全面性禁止吸煙。

眾所周知，吸煙所帶來的禍害極之深遠，包括許多嚴重的疾病。孕婦如在懷孕期間吸煙，可能會產下有問題的嬰兒；肺功能有問題的人士，吸煙會

進一步削弱肺功能，影響呼吸；心臟病患者如繼續吸煙，可以說是步向死亡之路。現在的問題是，這類人士為了滿足自己在公眾地方吸煙的需要，迫使其他不願吸煙的人士吸入二手煙，影響他們的健康。

主席女士，雖然本人知道有部分食肆擔心全面禁止吸煙會影響營業額，但本人不認同這想法。生意成功與否在乎市場策略如貨品質素和價格等。以餐廳為例，食物的味道、餐廳的清潔程度、服務水平和價格是否合理才是顧客的主要考慮因素，而不是在於光顧餐廳時能吸煙與否。即使有些吸煙的顧客真的因為一間食肆可以吸煙而選擇該食肆，而這假設是成立的話，我們亦可推斷一些不吸煙的顧客也會因為一間食肆全面禁止吸煙而選擇該食肆。最近，民主黨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逾七成市民支持全港食肆及辦公室全面禁煙。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行政總監余衍深先生去年年底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美國有 15 個城市的食肆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1 年後，有五成食肆的營業額上升，而另外五成則保持平穩。究竟食肆會否因全面禁煙而令營業額下跌，本人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主席女士，本人除贊成將更多的公眾地方劃為全面非吸煙區外，也贊成政府積極檢討現行禁煙法例，因為此法例的成效實在令人質疑。1999年7月，政府開始實施禁煙條例，但這一年多以來，一直沒有人被檢控過。不過，這並不代表這段期間沒有人違反法例或該法例已達到禁煙效果，這一點可從吸煙人士和煙草公司兩個層面來分析。

就吸煙人士的層面說，據余衍深先生表示，自法例實施以來，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1 萬宗投訴，不滿法例形同虛設，不少市民仍在非吸煙區內抽煙。主席女士，這點是不難想像的。即使醫院是法定禁煙區，但我們依然可在醫院內看到有人吸煙。由於檢控違例吸煙人士的工作是由警方執行，醫院人員只能勸諭違例吸煙者，令禁煙工作在推行上遇到困難，故此，本人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執法。

就煙草公司的層面說，現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存有漏洞。例如該法例禁止展示式的煙草廣告如燈箱等，但僱用員工數目少於兩人的小商鋪則受豁免。據報，煙草商在這些小商鋪的當眼處展示大型香煙廣告牌及燈箱。由於現行的法例並無規限小商鋪內所展示的香煙廣告的數量和面積，故此，煙草商在法律漏洞下可繼續大力宣傳其產品。就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加以修改現行的禁煙法例。

吸煙危害健康，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吸煙除了影響吸煙者的健康外，也會影響周遭人士的健康。現時的禁煙法例只規限煙草商在包裝上列明“吸煙

危害健康”的字句，但從市面上的煙包，我們可發覺這忠告字句非常細小，難以達到警告目的。據報，加拿大政府為了加強宣傳吸煙危害健康的信息，去年12月開始規定，香煙包紙上必須印有彩色大特寫圖片，顯示吸煙引致的有關疾病如口腔潰爛等。當地官員表示，圖片的說服力較其他方法高六十倍。本人認為政府應考慮這類方法在香港是否可行。

主席女士，由於現行的禁煙法例成效不大，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就此法例作出檢討以達禁煙目的。為了香港市民的健康，本人支持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並進行全面禁煙。吸煙是人權，拒絕吸煙也是人權，故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確保市民得到充分諮詢，才落實新的禁煙計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每次在這會議廳裏，我們對於香煙危害健康的共識是這麼強烈，但每次辯論這議題時也是相當激烈的。

其實，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與以往相似之處，便是剛才勞永樂議員所指出的，究竟我們要針對哪一方面來考慮這問題。因為事實上，當大家要訂定規則以趕盡殺絕煙民時，即使議員說不是針對煙民，但實際上是針對他們的。所以，我們便要考慮到現時所謂政治正確的問題。以往全港有七成多非吸煙人士，現在有八成多非吸煙人士，所以其餘一成多煙民當然要服從我們的意見，於是便要告訴他們絕對不可在我們所到的地方吸煙。當我考慮這問題時，當中有一個原則性問題我總認為是較難接受的。不過，我可以接受的是，一般市民是有權不吸二手煙的，所以有關隔離問題，我相信應該要進行研究，例如如何有效執行隔離，這點我們必須進行研究。

現在已訂有法例，不是沒有的，而且已經對吸煙區有所規範。然而，在實際執行時，卻難以實施。鑒於現時在劃定某些部分面積作為吸煙區方面也難以執行時，那麼全面劃定禁煙區時，又是否能切實執行呢？這也未必能得以執行。所以，第一點要研究的，便是如何使法例實施時可以達致實際可行或有效的執行。現在由於法例已訂立了，我們是否因而要研究其漏洞所在呢？

至於漏洞，大家也知道，因為在劃定禁煙區方面事實上是有點困難的。此外，由甚麼人負責執法也是一種困難。我們知道，例如在酒樓、社交場合或消閒場所等，如果單靠員工執行法例，可能真是有點困難。故此，我們須深入研究如何幫助他們執法，或如何使這條法例得以實施，我們認為這點是須盡快解決的問題。

至於二手煙問題，我們亦知道外國有好些地方，因其現時可能有較先進的技術，的確可以實行隔離措施，所以這並非現時無法實行的。有一次，我走進希斯路機場，忽然發現機場中間一個區域，既沒有牆也沒有玻璃隔開，是甚麼分隔也沒有的，卻看到一羣人正在吸煙，我因而大惑不解。只見四周全是商鋪，我們不吸煙的人雖在附近購物，但完全嗅不到煙味。至於要吸煙的人卻很自然地走進這範圍中吸煙，為何會出現這情況呢？後來經查問後，得悉原來其抽風系統設計十分好，機場中一些大型的抽風系統都集中在這位置。由於很多人也知道這是吸煙區，所以雖無牆壁或玻璃隔開，但亦可保障我們不想吸二手煙的非煙民，所以說這是可行的。在這情況下，實際上是作出平衡的。少數人士有吸煙的習慣，雖然不可說這是一種好習慣，但他們確可以有這種習慣，他們也有權維持這種習慣。其實，香煙並非甚麼違禁品，人們是有權吸煙的，不過，他們是不應因吸煙而影響他人。

對於社會來說，我認為我們是否應該在考慮大多數人時，即現在有八成五，即使將來有九成，無論多少人不吸煙也好，仍要顧及少數人呢？不過，我也同意不是任由他們吸煙。事實上，數據告訴我們，政府在近年的宣傳也十分足夠，使煙草的宣傳受到限制。此外，如霍震霆議員所說，連煙草商贊助一些活動也不可以。從整體社會的氣候可看到，很明顯，宣傳工作都做足了，不過，煙民數字是否減少了呢？這數年來煙民人數沒有減少，仍是佔人口一成半。我雖不敢說政府宣傳工作做得不好，但單靠宣傳是否便足夠呢？例如，我很高興從報章上看到，楊局長最近開設戒煙中心輔導煙民戒煙，這是好的方法。因為可能有很多煙民雖想戒煙，但未必得到適當的輔導，在這方面，政府可能須多撥點資源，用多些人力物力來幫助煙民戒煙，這才可真正幫助他們達致最終目標。不過，如果不經過諮詢、不經過研究或認清如何落實某些政策，明知現時所進行的政策根本是沒有效的仍“一刀切”地說要擴張這項政策，則我們認為完全沒有理由要支持這政策。

所以，我認為理性的做法是，我們應該跟隨勞永樂議員、張宇人議員和陳智思議員所說的，先行研究，然後才予以執行。此外，也不要將煙民邊緣化，我們要協助他們，而不是把他們趕盡殺絕。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二手煙帶來的害處很多同事已說過，我也不再向大家重提這個問題。至於擴大非吸煙區，反對者雖以個人權利、影響生意及執法困難等理由加以反對，但都遭到支持禁煙者反駁。他們指出，吸煙者不應該影響不吸煙者的權利，況且食肆食客及員工都受到二手煙的毒害。同時，剛才很多同事都指出，在外國和香港現時執行的法例，均顯示擴大非吸煙區並不會影響生意。再者，若在執法方面加以研究的話，問題是可解決的。故

此，反對者的理據似乎越來越缺乏說服力，擴大禁止吸煙範圍似乎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不過，我仍然期望大家今天在研究如何落實擴大禁煙區時，能再三考慮如何平衡各方的權利，以及更徹底地解決這問題。

主席，實踐個人權利的同時，不可以損害他人的權利的，這是自由主義者最簡單的邏輯。由於二手煙會影響他人健康，所以便要剝奪吸煙者在室內公眾地方吸煙的權利。除了以上的說法外，自由主義者同樣告訴我們，在執行大多數人的決定時，同樣須保障少數的權利。我們不能因為大多數不吸煙人士的意願，而剝奪對部分煙民的權利，這點也是我們要考慮的。事實上，在我接觸的不少市民中，尤其是基層市民，如建築業的工友，他們在下午“三點三”到茶餐廳喝一杯茶，吸一口煙，便是他們紓緩工作壓力的一種生活方式，也可說是他們生活中最佳娛樂的時刻。假如我們要對食肆進行全面禁煙的話，便令他們不知可到哪裏藉吸煙以紓緩工作壓力，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大問題，當然也會令他們失去一種很好的享受。雖然我不贊成他們吸煙的行為，但由於這是他們的生活習慣，所以我們不能不考慮這個問題。因此，我期望日後在研究擴大非禁煙區的時候，應真正切實考慮某些人的需要，以解決問題，而不能因我們要禁煙便強行執行，麻木地去做。他們只是視吸煙為習慣和嗜好，這跟我們所指的一般打家劫舍行為絕對不相同。如果我們因此要嚴加懲罰他們、限制他們的話，應知道這是不應該的。相反，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雖然有更多共識，但最重要的，不是立法便可解決問題，而是要從長遠角度提升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識，這才是更重要的。

主席，其實要杜絕二手煙，根本的方法是減少煙民的數目，而不是單靠限制吸煙範圍便可解決問題。加強禁煙範圍的限制，反而使我擔心煙民會加以反抗，尤其對時下的反叛青少年來說，我擔心情況會更為嚴重。根據統計顯示，目前香港人口中有 15%為煙民，而在 1999 年一項對全港 64 間中學 21 044 位學生進行的調查顯示，現時 16 歲以上學生的吸煙比率，男生為 20%，女生為 13%；相對於 1994 年，增幅更為驚人，中一男生為 57%，女生則為 40%，但中二及中三女生為 67%及 100%，反而男生只有 30%及 8%。數字反映出，未來煙民的人數將會有增無減。因此，實際的禁煙工作應該是從小及根本着手，減少青少年煙民的數目，而不是以擴大禁煙區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

主席，青少年吸煙問題，基本上是一個心理問題，在不少青少年眼中，“煙”等如“IN”，吸煙是一種潮流。成人社會越反對的，對於他們而言便越感興趣，是一種反叛的心態在作祟。要改變他們，絕不能採用限制的手段，否則只會造成他們更大的反叛。因此，我們必須增加彼此的溝通，例如以青少年偶像作為宣傳大使，透過他們的號召力，引領青少年遠離煙草。不過，

目前社會人士所倡議的方法卻剛好相反，只是例如學校以高壓手段懲罰吸煙學生，社會以打擊二手煙為理由，擴大禁煙區，限制煙民的活動空間，這樣只會刺激青少年反叛心態，從而加劇青少年吸煙的情況。

主席，要減少二手煙，治本的方法是促使我們的下一代不再吸煙，使社會上吸煙的人數逐步減少，才可完全解決問題。現時採用強制的手段，我認為只會招致煙民的錯覺，令他們覺得佔大多數的非煙民正在壓迫為數較少的煙民，這樣反而會引致更大的反感，對問題的解決效果不大。我期望社會人士能以包容的角度，思考有利平衡煙民及非煙民利益的方案，以長遠的角度解決問題，而不應只以限制或禁制來解決問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雖說吸煙可以致命，但大多數煙民仍然繼續吸煙，可見吸煙對很多煙民來說，已是一種習慣，甚至是一種享受；而對青少年來說，可能是一種“威水”的表現。問題是，要為這種習慣付出的代價實在巨大。有研究顯示，在香港，吸煙每年引致 5 500 人死亡；由吸煙引致的二十多種疾病，其中單以肺癌、冠心病和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的治療費用，每年便高達 8 億元。亦有研究指出，用來治療跟二手煙有關的呼吸系統疾病的額外診症費用，每年由僱員支付的金額便達 1 億元；由僱主及政府分擔的診症費用亦分別為 4,500 萬元和 1,200 萬元。不僅如此，根據 95 年的統計，接近 28 000 名市民因吸煙而患病，並須留院治療，佔了醫管局處理總留院個案的大部分。由此可見，擴大禁煙區，除了可以進一步保障不吸煙人士的健康和自由，也有助減輕社會成本的損耗，以及令公共資源得到較合理的分配。

有飲食業人士憂慮，擴大禁煙區恐怕會令他們的營業額在淡市中進一步受打擊。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調查則顯示，如果食肆禁煙，將有 20% 受訪者會增加到食肆進食的次數，只有 3% 的人表示會減少次數；如果兩間食肆提供相同的服務，有 84% 受訪者會選擇光顧設有禁煙區的一間。這些調查結果應可減低飲食業人士的疑慮。

事實上，現行法例規定只有 200 個座位或以上的食肆，才須把三分之一座位劃為禁煙區。這種安排對不吸煙人士並不公平。首先，現時香港有七分之六的人口不吸煙，食肆卻只有三分之一地方屬禁煙區。再者，即使食肆把三分之一地方劃為禁煙區，但由於政府的執法工作似有若無，而食肆員工又沒有執法權力，加上因擔心做不成生意而不敢阻止食客在禁煙區吸煙，故不吸煙的食客所享有的不吸煙範圍，實際上可能不足三分之一。況且，由於禁

煙區的範圍較吸煙區小，空氣流通自然較差，一旦有食客違例在禁煙區吸煙，其二手煙對不吸煙食客的影響亦可能較大。

當然，吸煙不等於吸毒，煙民只要不影響別人，也應有吸煙消閒的自由。一些煙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戒煙、一些行業因巧合地有較多煙民光顧而在推廣禁煙時遇到困難，也應得到諒解。畢竟，當局要打擊的是吸煙活動，而不是有關行業的生意；如果在打擊吸煙之餘，硬要有關行業像“買豬肉搭一舊豬頭骨”般咽下、承受不必要的生意打擊，這種“有殺錯無放過”、“寧枉無縱”的處理手法，不僅難以動員有關行業加入禁煙行列，更有可能會迫使它們陽奉陰違。

故此，當局如果真的擴大禁煙區，亦應保持彈性，盡量誘導而非強迫受影響行業接受。政府應多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包括業界、煙民，特別是不吸煙人士的意見，務求制訂出“多贏”方案。畢竟，禁煙區能否擴大、禁煙法例能否切實執行，最終還要視乎受影響行業和煙民能否衷誠合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在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禁止吸煙，準確地說，是禁止在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噴煙。還記得 1986 年，我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時，我曾提議在《基本法》寫明，禁止在室內的公眾場所吸煙，當時其中一位身為香港大法官的草委指出：他有吸煙的自由。主席女士，他當然有吸煙的自由，但是他沒有噴煙的自由，因為噴出的煙不但騷擾他人，還會影響他人身體健康。所以，我當時提出《基本法》應該寫明：香港居民有吸煙的自由，但是無噴煙的自由，以保障其他人不用吸二手煙的權利。可惜，我這個獨到的意見，沒有被納入《基本法》，所以今天的《基本法》也沒有這項條文。

十多年後的香港，儘管醫學界對二手煙的禍害已有共識，但仍有部分人士認為，禁止在公共場所吸煙的做法，是針對吸煙人士，侵犯了他們的自由，並提出濫用酒精和毒品問題更嚴重，更應該大力管制。

煙、酒、以至毒品對人體及社會的反面影響都有公論，要求對在公共場所吸煙進行管制，並不表示我們不會或不應關注這些問題。但是，濫用酒精或毒品，只是傷害自己，而吸煙人士噴出的每口煙，卻直接傷害他人，影響身邊每一個人的健康，甚至可以導致死亡。如果大家同意車輛排放黑煙、工廠噴出廢氣對人體健康有影響，因而須受管制的話，吸煙人士噴出的煙，同

樣傷害他人的健康，為甚麼又不受管制？如果政府不斷宣傳吸煙可以致癌，為甚麼可以容許無辜的市民被迫吸二手煙，然後被迫致癌呢？

香港社會人口稠密，空間有限。當煙民拿起煙的時候，他可以選擇吸煙還是不吸煙，但是，他身邊的人卻沒有選擇餘地。不想吸二手煙的，無可能不呼吸，只能選擇離開，但香港沒有法例禁止在室內的公眾地方吸煙，無論你走到那裏，都難以避開二手煙。現時食肆內非吸煙區的規定，只是聊備一格。舉例說，我在食肆進餐到一半的時候，有人開始食煙，即使他坐在吸煙區，我坐在非吸煙區，但是他噴出來的煙，透過中央冷氣系統，仍然會輸送給整個餐廳的每一位客人。如果我不想吸二手煙，我只好放棄到公共食肆進餐的權利。同樣，如果辦公室有人吸煙，在同一辦公室共事的人就更無選擇，你總不能為了避免吸二手煙而放棄自己的工作。

事實上，關於吸煙與健康問題，我們不是第一次在這裏辯論。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強烈游說下，97年1月我們立法局曾經有過一次議案辯論，當時的議題比今天更全面和更強烈。議案內容是要全面禁止直接或間接的香煙廣告、對文化體育活動的贊助，以及立法將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定為非吸煙區，以保障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因吸煙或吸二手煙而健康受損。當時民主黨是大力支持議案的，而議案亦最終獲得通過。三年多後的今天，我們辯論的是，研究並探討劃出更多公眾地方為禁煙區，分階段實施室內公眾地方全面禁煙；3年以來，我們立法者對禁止吸煙的態度不但沒有進展，反而是退步了，我感到遺憾。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1999年公布一項調查報告，發現曾接觸二手煙的人士，因呼吸系統疾病，如感冒、傷風或發熱而求診的人，比沒有接觸二手煙的人士高30%。

吸煙人士傷害了其他人的健康，吸二手煙的人、僱主，以及政府卻要付醫藥費，是名副其實的“你吸煙、我付鈔”，而且會對公共醫療開支帶來沉重壓力。政府現時因為公共醫療的開支有壓力，要討論新的融資計劃，又要市民供款。近期美國有州政府透過民事訴訟，成功向煙草商索償多年來因吸煙而要納稅人承擔有如天文數字的龐大醫療開支，特區政府是否考慮向煙草公司收回損失呢？消費者委員會是否亦可以考慮透過集體訴訟，幫助被二手煙傷害的市民追討賠償？

要保障市民免吸二手煙，更有效直接的方法是盡快立法禁止在所有的室內食肆、以及工作的室內地方吸煙。為此，民主黨即將草擬有關的私人法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私人法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



意，去年6月底，梁智鴻議員已經提出類似的私人法案，擴大食肆內的禁止吸煙區，而當時是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的，希望行政長官基於同一準則，屆時能夠簽名同意民主黨的私人法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以下的發言，其實多位議員也說過，不過，我希望透過發言加強反對吸煙的意見。

由於我是代表衛生服務界的立法會議員，對於市民的健康問題是責無旁貸，這是我一向非常關注的。吸煙對身體所帶來的傷害已有充分理據支持，例如，肺癌、心臟病等。所以，我對於非吸煙人士，不論是成年人或未出生的胎兒，經常要吸入二手煙，因而引致各項對健康的不良影響，深表同情。

根據衛生署1999年的統計數字顯示，約有39 000名病人首次前往胸肺科診所求診，其中近兩成半人是患上結核病、約三成人有胸肺感染；3%人患有慢性胸肺病。而在1998年，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大概500萬個求診個案中，高血壓及慢性胸肺病分別各佔超過兩成及2%，這些疾病均極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吸煙有關。吸煙不單止影響市民的健康狀況，同時亦會造成龐大的經濟損失。根據醫院管理局的公共醫療開支指出，公營醫院每年耗費近八億多元，治療與吸煙有關的疾病。由此可見，吸煙所帶來的禍害正在蔓延。

現時，在很多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辦工室裏，員工因其他吸煙同事在室內吸煙的關係，經常被嗆得呼吸困難，甚至會因此而感染呼吸系統及胸肺科的疾病。至於部分已設有禁煙區的食肆，情況也不見得有變好，因為那些座位較多的食肆，即超過200個座位的食肆，即使設有禁煙區，因為使用同一組中央空調系統，結果卻令非吸煙區的顧客依然飽受濃煙蹂躪，尤其是那些與吸煙區一線之隔的非吸煙區顧客，更是有苦難言，投訴無門。即使有吸煙者在非吸煙區吸煙，食肆員工礙於不想趕走客人，鮮有採取相應措施，令有關法例形同虛設，更別說港人最常光顧的茶餐廳，因為店內座位通常不足200個，在那二、三百呎的小室內，非吸煙者經常都要忍受周圍人士吞雲吐霧之苦。

雖然有人會以香煙不是非法物品為由，認為沒理由要對煙民趕盡殺絕，扼殺他們吸煙的自由，但是，我想告訴大家，切勿將吸二手煙的問題試圖披上自由人權的外衣，企圖將擴大禁煙區的問題胡扯過去，混淆視聽。有人會用人權或自由來反對擴大禁煙區，但希望大家切勿被這說法誤導；雖然吸煙是似是而非的個人自由，但絕對不是基本人權；相反，如果不擴大禁煙區，只會危害非吸煙人士的健康；屆時，亦會增加龐大的醫療開支。

對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對受擴大禁煙區影響的行業進行經濟評估，是完全沒意思的。我認為，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除了要顧及界別內的利益，亦必須顧及市民大眾的福祉，對於張議員聲稱禁煙會帶來一至四成的生意損失，我希望他不是想滿足某些人鼓吹的“飯後煙”的感覺，而找藉口阻撓實施食肆全面禁煙的安排！其實，一旦食肆全面禁煙，便沒有可吸煙或非吸煙的分別，反而，各間食肆在同一基礎上競爭，就沒所謂經濟損失的問題。

此外，對於香港法例第 371 章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我認為，我們有需要切實考慮執法的問題，因為自從大部分公眾場所，如戲院、商場等地方，雖然已被劃作禁煙區的行列，但卻經常可以看到有人不守規矩，尤其是在電影院內，煙霧瀰漫，我希望執法的人士，可以作出零的突破，不要令人覺得法例形同虛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是一項頗有趣的議案，有 3 項修正案並非太多，但是，3 項修正案都是從原議案的第一個意思開始修正，卻好像是第一次。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李國寶議員和霍震霆議員平常很少發言，但今次也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可見這項議案非常重要。美中不足的是，黃宏發議員仍未發言支持議案，如果他也發言支持，我相信大部分支持禁煙的人也會感到很高興。最有趣的是，有兩位名字相同的議員，發言通常南轅北轍，但今天他們均異口同聲，他們便是楊耀忠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他們都曾當過老師，他們也擔心禁煙過嚴，會令年青人反叛，造成反效果。對於這個邏輯，我不敢苟同，若以同一個邏輯，我們便不應禁止任何毒品。問題是，如果某種物品是危害健康，我們為甚麼不該禁止呢？所以，問題不在於這種物品會否引起年青人的反叛心理，而我們首先要撫心自問，究竟這種物品是否應該禁、這樣做是否正確？我們應該給年青人一個清晰而正確的信息。

今次的辯論，罕有地有很多議員引述民主黨的調查結果，不知道這是不是由於政治正確使然，不過，我也很感謝他們賞臉。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民主黨對禁煙的立場，我們最終目的是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均禁止吸煙。

對於推行全面禁煙的政策，很多人（包括楊局長）都提出循序漸進，民主黨也一直認為須考慮循序漸進的方法。但是，我們會問：甚麼是循序漸進呢？我們首先選擇性地把一些公眾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戲院、機場和商場等，這已是循序漸進的做法，我們可以進一步把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大學、中學和小學全部列為禁煙區。然而，對於食肆，我們是否要首先劃出三分之一為禁煙區，然後是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若這樣，何時才可做到百分之一百禁煙呢？這是否便是循序漸進呢？我覺得這種做法較為模糊不清。雖然，我也同意在食肆設立部分非吸煙區作為第一步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下一步仍要考慮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等，我便認為沒有必要。

我們知道飲食業對全面禁煙感到擔心，也有業界問：“何必偏偏選中我”？我剛才也提及，在不少公眾場所，如戲院、機場和商場等均已被列為禁煙區，食肆禁煙已經較遲，所以，他們已是較幸運了，以香港這個“民以食為先”的民族來說，在食肆禁煙已較其他地區實施得遲。試想一想，市民出外吃飯的次數多，還是看戲的次數多？顯然，市民出外吃飯次數較多。如果吸二手煙影響健康，那麼便應首先着手在食肆禁煙。

事實上，不論是政府或立法會議員，對食肆已作出相當寬鬆的考慮。所以，進一步來說，現在必須立例在食肆全面禁煙。我也曾考慮一個可能，我們逐步增加禁煙區是否很麻煩呢？現在我們便正考慮有沒有地方被遺漏呢？中學和小學又如何呢？如果把小學列為禁煙區，那麼，又是否須加入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呢？是否所有教學場所都要加入呢？這樣做是很麻煩的，何時才能做到在公眾場所全面禁煙呢？政府可以考慮的立法方向是在立法時只列明“全部室內的公眾場所超過若干人便須禁煙”，我希望政府可考慮這點。在立法方面，這可能已超越了民主黨的能力。但是，為甚麼不能直接全面禁煙，而要每次增加一個禁煙地方？一個賣水果的地方，同時又讓人看戲，那麼，這個地方是否屬於戲院而須禁煙呢？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奇怪的情況，所以，政府可以考慮立法的方向。

在執法方面，我們完全同意有需要檢討。我們不應因有人不守法而不立法。剛才梁耀忠議員也提出一個例子，社會上每天都有人犯法，有人會打家劫舍，我們不能有效禁止打家劫舍的行為，又不能拘捕所有打家劫舍的人，那麼，我們是否便不應立法禁止打家劫舍呢？我同意梁耀忠議員說打家劫舍和吸煙是兩碼子的事，不過，這只是程度上的分別，吸煙者影響他人的健康便是不對；在程度上而言，打家劫舍的行為對富有的人而言，被劫去少量金錢也不是太嚴重的事。對不起，我說得多了一點。我只覺得不對的行為便是不對，不應考慮對這些事的看法。

剛才民主黨的黨主席表示，會提出私人法案，修訂現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禁止在所有室內食肆和工作地方吸煙。不過，我們歡迎政府提出法案，看看誰較快提出。我們也歡迎政府比我們更進一步，把更多公眾地方列為禁煙區。

民主黨會支持勞永樂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但對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棄權，這不單止是由於他剛才提出的原因很有趣，而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無須進行經濟評估，而且事實上也未必做得到。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就是否禁煙這個問題上，每人都有自己的看法，特別是自由黨的黨員。民主黨在這個立場上似乎十分統一，全部都反對吸煙。然而，自由黨進行了很多次討論，也得不到一個總的結論。我本人是反對吸煙的，所以，要把更多地方列為禁煙區，我是支持的。如果將來民主黨真的想建議通過一項私人法案，我認為，若把食肆和辦公室（即寫字樓）分開處理，我們便會較易做，須知道我們有位業界的代表，即張宇人議員，他是一定要顧及食肆的問題的。

我覺得現時有些面積較大的食肆，可以劃分吸煙區及非吸煙區，但事實上，顧客也很不幸，想吸煙的顧客，他們的檯子很接近非吸煙區的顧客。當他們噴煙時，那些不吸煙的顧客便會瞪着眼看着他們，他們亦不想這樣。如果擴大吸煙區，食肆臨時又調配不來。對於小型食肆，我是同意張宇人議員的說法，例如茶餐廳，只能容納數十位顧客，如果要在這裏劃分吸煙區及非吸煙區，又怎樣處理呢？如果政府真的全面禁止在食肆內吸煙，有人便指出，也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提到，難道顧客不吃東西嗎？顧客仍須吃東西。如果所有茶餐廳全面禁煙，他們仍須在那裏吃飯、飲茶，只是吸煙的食客不能再吸煙。但是，很多茶餐廳表示這樣做會影響生意，因為顧客須在店外吸煙。在外國有很多例子，例如在紐約市，所有寫字樓現在都不准吸煙，剛才很多議員亦提過，結果便出現一些怪現象。每天 10 時左右，便突然會有很多男女走出辦公室吸煙，吸完煙後才返回工作崗位。我覺得如果政府考慮立例，便應該把所有辦公室及寫字樓包括在內，因為現在我們在辦公室內感到很難做，如果僱主真的規定禁止在辦公室吸煙，聽起來便好像不民主。有些僱員可能想吸煙，有些不想吸煙，那麼，是否要由僱員來投票？如果這樣做，我相信不吸煙的人會較吸煙的人多；僱主是否有需要另外劃分一個地方給吸煙人士使用呢？我認為一些辦公室應考慮此點。

此外，便是商場。商場裏人來人往，在商場裏噴出來的煙，其他人不可能不吸。即然如此，如何考慮商場的問題呢？我相信須採取另一種處理方式。外國有很多例子，將來的成效如何？近年香港已有這種做法，以戲院為例，最初立例禁煙的時候也引起爭論，規例實施初期，戲院分左右兩排，但卻沒有效用，因為儘管右排不准吸煙，但左排准吸煙，左排噴出的煙自會飄到右排；飛機上的情況一樣，前數行准吸煙，後面數行不准吸煙，但煙一樣會飄來飄去。現時大部分航空公司都禁止吸煙，這並非由於已有法例規定，而是航空公司自願這樣做。以往有很多人批評——或不可以說是批評，而且我也留意到——日本人很喜歡吸煙，但現時日本航空公司也禁止吸煙。相反，我們卻看不到有航空公司在有選擇的情況下，特別准許在飛機上吸煙來爭取更多乘客。我相信航空公司也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如果一個乘客須乘搭飛機，他是可以忍耐不在飛行途中吸煙。從外國的例子，即航空公司和戲院等禁煙的例子中可見，如果某個地方禁煙，初期人們是會不習慣，但後來便會慢慢習慣。因此，整體來說，我認為禁止吸煙對不吸煙的市民的健康有利，相反，也可照顧吸煙人士的健康，讓他們有機會少吸煙，對他們的健康亦有幫助。

今天的議案有數項修正案，自由黨已表明不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她提出不向其他人士進行諮詢和商討，相反，我們希望說服羅致光議員。關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程序是，如果勞永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便不再是各位議員所看見的版本，而是會刪去首部分，會與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一樣，只是加上諮詢業界意見及進行經濟評估。我希望民主黨也可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就該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智思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15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相信該15名議員都是不吸煙的。我亦贊同剛才羅致光議員的意見，但很可惜，我們當中有吸煙嗜好的議員並沒有機會發言，我亦覺得這並不十分公平，因為只有我們發言，而沒有讓有吸煙嗜好的議員對這議題發表不同的看法。

對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情況”，我是絕對支持，我理解到現時條例存在執行上的困難，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檢討現存法例及研究擴大禁煙區的需要和可行性並不存在矛盾，兩者可以同時進行。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食肆及辦公室分階段實施全面禁煙，我個人是支持的，我亦希望政府最終朝着這個方向，達致全面禁煙。但是，我在今次的議案中並無提及這一點，因為我希望讓大家有多點討論空間，引發更多意見。

有意見反對在食肆或辦公室實行禁煙，認為此舉是不民主、不自由。我同意有議員提到，吸煙本身並不是一種罪行，煙民吸煙的自由及權利應受到尊重，然而，在吸煙的同時，非吸煙人士的權利又是否受到尊重呢？

我並非要求全港市民都不可吸煙，更非要全港地方都劃作不吸煙區，將香港變成無煙城，我只是想知道吸煙及非吸煙之間能否取得平衡，讓吸煙與非吸煙人士和平共處。

張宇人議員在修正案中加入對所有受影響行業進行經濟評估，基本上我是支持的。對於一些意見認為擴大食肆的禁煙區將減少食客光顧，我絕對同情食肆老闆，但我恐怕他們可能有點過分擔心。正如剛才有議員說，禁煙與吃飯是兩回事，即使全面禁煙，要吃飯的客人始終要吃飯，我不認為市民會因為所有食肆都禁煙而選擇不光顧食肆。剛才也有議員說，現時絕大部分的航空公司，已規定乘客在飛機上不可吸煙，要坐飛機的人，不會因不可吸煙而不坐飛機甚至改坐船，而坐飛機的時間往往比吃一頓飯的時間更長，但乘客都遵守，互相尊重。其實，為何我們不可以在吃飯後，到街外或其他通風的地方才吸煙呢？這樣便不用影響到其他非吸煙人士，造成滋擾了。

最後，我想說的是，近期社會上不同組織及人士都對這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調查數據，令討論更熱烈。我希望政府有關官員今次不要再對這些聲音不聞不問，坐視不理。社會上的討論顯示市民對這項議題的關注，政府應從速研究擴大禁煙區的需要及可行性。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陳智思議員，在我們正要檢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之際提出這個議案。同時，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在剛才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日後制訂反吸煙的政策會有很大幫助。

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大量醫學研究均清楚證明，吸入二手煙會對健康造成極大損害。例如，根據一份英國權威文獻的研究顯示，經常接觸二手煙的非吸煙人士，患心臟病及肺癌的機會比常人高出 25%。此外，多份醫學研究發現，經常接觸二手煙的非吸煙者，他們體內尿液中含有因煙草引致的致癌物質的濃度，比一般人平均高出三倍。吸入二手煙亦可導致呼吸系統疾病、嬰兒猝死症及中耳炎等多種病症。

政府在反吸煙上的既定政策，是藉立法、行政、教育及宣傳措施，不鼓勵市民吸煙。就二手煙而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盡可能減低公眾在室內受到二手煙的影響。透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我們已在大多數公眾室內場所，包括在商場、百貨公司、銀行、遊戲機中心、電影院、劇院、大型食肆的部分地方、超級市場、機場、公共升降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此外，所有食肆、大學、專上學院及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的管理人，均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他們管轄處所的部分及全部區域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以上的禁令不單止令進出這些處所的人士免受二手煙的滋擾，在這些地方工作的人員亦同受裨益。以上種種禁煙區所涵蓋的範圍之廣，均能配合現時國際間控煙的發展趨勢。

從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繼續擴大在公眾場所內的禁止吸煙區是有其需要的，因為這不但會令使用這些地方的市民有所保障，亦能使場所內的工作人員免受二手煙的影響。現時，我們正評估反吸煙法例實施至今的成效，並研究如何最終將所有食肆及室內工作間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在作有關研究時，我們會詳細考慮市民的反應，各有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法例執行，以及實施時間表等問題。我們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然後將具體建議寫進修訂條例草案中，供立法會審議。

在控煙政策檢討過程中，我們將確保市民會得到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亦將會獲得慎重考慮。事實上，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曾多次就個別議題，例如食肆及工作間設置禁煙區等，向市民作問卷調查以搜集意見，然後向本局反映。除此之外，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吸煙習慣的住戶調查，其中包括調查市民對室內工作間禁煙的意見。有關結果將於今年稍後公布。

根據法例，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違例吸煙屬於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港幣 5,000 元。在檢控數字方面，以 99 年為例，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共成功進行了 3 555 宗檢控。

此外，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其他法例的實施情況基本上令人滿意。這包括在煙草產品售賣機及香煙包紙上的警告字眼、在報章雜誌內及大型展示的煙草廣告等方面的法律管制。

然而，在食肆及商場內的禁煙法例執行方面，我們的確遇上不少困難，尤其是在部分禁煙區內的法例執行方面。自 98 及 99 年商場及大型食肆內部分區域的禁煙法例生效以來，我們接過不少市民投訴，指禁煙區的法例執行工作不足。為此，我們已多次與有關部門進行磋商。但由於禁煙區包括的範圍很廣，而且地點分散，再加上違例吸煙的過程一般很短暫，使執法人員難以對違例吸煙的投訴採取即時行動。此外，我們亦理解到，現時要求大型食肆設置三分之一禁煙區的法例規定，令負責人難以清晰界定禁煙區，從而增加法例執行的難度。

有見及此，我們會於短期內在衛生署轄下成立控煙辦公室，以加強法例的執行及反吸煙的教育工作。此辦公室會主動聯絡禁煙區的管理人員，向他們建議面對違例事件時應採取的態度及方法，務求使有關法例能更被有效地執行。

在此，我必須強調，從來沒有一個國家能單靠懲罰便可使禁煙法例得以有效執行。其實，要根治問題，關鍵在於社會能否改變對室內二手煙問題的觀念。因此，在長遠來說，教育才是解決問題的治本之法。海外的經驗顯示，要使市民遵守吸煙法例，藉公民教育、反吸煙宣傳，以及非吸煙者的羣眾力量，以改變吸煙文化與吸煙者的行為，其成效遠比只靠懲罰有效。所以，我們會與其他反吸煙團體緊密合作，加強反吸煙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根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去年 3 月所作的調查顯示，有近七成市民贊成擴大在食肆內的禁煙區。這與我們的政策方向不謀而合。我們認為，為保障食客及工作人員的健康，應逐步達致在食肆內實施全面禁煙。當然，在將來考慮有關法例修訂時，我們會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至於經濟評估方面，在美國不同城市所作的多份調查報告均顯示，在食肆內實施禁煙，對食肆生意並沒有造成負面影響。況且，如果劃一執行全面禁煙，理應不會有個別食肆因實施禁煙區法例，而導致食客流失至其他食肆的問題。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如果所有食肆全面禁煙，有兩成受訪者會增加光顧食肆的次數，有約八成受訪者表示不會因禁令而改變光顧食肆的習慣。只有約 3% 的受訪者會減少光顧。所以，業界人士其實無須過分擔心在食肆實行禁煙會影響生意，因為因實施禁令而增加的食客數目，將遠遠超過因而減少的食客。

要求在煙草產品上列印健康警告，是我們的控煙政策中一個重要環節。現時，法例規定在所有煙草產品上均須以白底黑字的形式列出健康警告，並須每兩個月更換不同的警告字眼，以增加對購買者的阻嚇力。



我們得悉加拿大最近在煙草產品包裝上，新引進了一系列含有照片及文字的健康警告。我們在日後會留意國際上在這方面的發展，以及新健康警告對進一步減少吸煙的有效性，作為我們將來考慮是否在香港引進類似健康警告的參考。

我們已留意到近年來越趨嚴重的青少年吸煙問題。最近，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一份調查清楚顯示，越來越多青少年染上這種不良習慣。由 94 年至 99 年的短短 5 年間，中一至中三學生的吸煙率上升了大約四成。要就這個問題作出改善，有效的反吸煙教育和宣傳至為重要。政府及其他團體已通過多種渠道，致力加強向青少年宣揚反吸煙的信息。例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計劃在未來 3 年在全港中小學共上演 400 場“無煙掌門人”的反吸煙宣傳話劇，估計將會有 12 萬中小學生能從中接收到遠離香煙的信息。另一方面，我們正研究如何透過法例，將所有學校範圍，包括大專院校，定為禁止吸煙區，務求使我們的下一代能在無煙的環境內健康成長。

為了給以上各種反吸煙工作提供支援，財政司司長於去年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2,000 萬元，作為加強反吸煙服務及教育的經費。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承諾增加反吸煙工作的資源。

國際上的經驗在在顯示，反二手煙的工作是長期而艱巨的。法例的訂立須與執法配合，而執法只是整個控煙運動的其中一環。煙民的自律、非煙民的羣眾力量，以及整個社會的反吸煙意識，更是不可或缺。我們將與立法會議員、有關的反吸煙團體及市民共同努力，務求將二手煙有害的信息帶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並令每一位香港市民最終能享受一個無煙的公眾室內環境。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勞永樂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檢討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情況，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就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因此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1月9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最多3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陳智思議員經勞永樂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1月9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已獲議會通過，顯示各位議員均同意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這點我亦認同，我經修改後的修正案，只是在勞永樂議員的議案後附加一項很小的要求，便是要求政府就擴大禁煙區範圍進行公眾諮詢時，亦向受影響行業進行經濟評估，目的是要取得更多數據和資料。經修改的修正案對是否支持在公眾地方擴大禁煙區完全沒有既定立場，亦沒有拖延時間，只希望可令政府的諮詢和研究工作更完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剛才局長提及外國，例如美國的數字，我想提一提，我也曾看過有關的報告，但我不可以肯定該報告的數字，因為該報告沒有提及美國正在經濟起飛，至於沒有實行全面禁煙的其他省市，也沒有評估其生意是否改善，或比以前較佳；此外，報告也沒有提及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曾進行評估並發覺對有關行業及旅遊事業有很大影響，於是決定不這樣實施。

主席，我亦會找國際顧問公司為業界進行評估，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要求政府同一時間進行相同的評估，讓大家可以有兩份報告一同研究，看看是否沒有影響，如果真的對業界沒有影響，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從業員和投資者都會支持全面禁煙的。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在研究報告內”之後加上“；同時，亦應對所有受影響行業進行經濟評估，及將行業的意見納入研究報告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陳智思議員經勞永樂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5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1 秒。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再一次多謝各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希望大家支持經修正後的議案，促請政府進行擴大禁煙區的研究。我更希望經過今天這項辯論後，主席、各位議員和全港市民的健康，都會獲得當局的正視和保障。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勞永樂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天我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提出議案，目的是希望政府能放棄其 10 年來就處理污水的問題所採用的“排放污水”的方法，而改用“處理污水”的方法，使污水可以再用。其次，我希望促使政府認真徹查當年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在有關工程的失誤及延遲等事件中有否失職，從而作出追究責任，並且為因工程而受影響的居民（例如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導致眾多樓宇受到影響、居民蒙受損失）而負責，要求他們為居民作出補償及處理。

我的第二個目的是希望政府不會重蹈覆轍，轉而接受專家小組顧問報告書的建議，分散處理污水，化污水再用。

眾所周知，排污計劃的第一期工程主要是建造一條深層隧道及興建污水處理廠，而當年建造這條管道的方式是集中在昂船洲處理污水，此做法一直備受質疑。不少從事多年環境工程的專家批評整個計劃大部分的資金只是用於建造管道，而不是處理水質。更重要的是，不少專業團體批評深海排污方法缺乏彈性，以後的維修工作亦相當困難，因為排污管道又深又長；而且，由於只有這條管道將污水排出，如果發生意外，處理彈性非常小。其次，現時設計排水量不能再增加，未必能夠配合本港人口增長導致污水增加的情況。

第一期工程自開始至今，出現連串錯誤，對經濟、環境、民生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失，令公眾及環保團體質疑負責排污計劃的策劃及施工的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是否有失職之嫌。以下，我會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議案所提出的各點逐一分析。

首先，政府當時各有關部門在籌劃排污計劃時，只為了眼前的經濟效益，對其他可行性的排污方案充耳不聞，漠視長遠的環保效益。排污計劃原本預計興建兩座污水處理廠，提供一級污水處理，並加入石灰以輔助處理；後經 1995 年進行檢討後，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系統，提升至採用三氯化鐵的化學處理（即一級半加強處理方法），這項處理方法可以在較短時間內達至較大程度的沉澱效果，並能夠消除八成的懸浮固體，以及七成的生化需氧量。

換句話說，政府是打算將每年傾倒 200 萬噸污水，經處理後，仍然保留 40 萬至 60 萬噸的污水，倒入鄰近的南中國海。

與其說這是一項“排污計劃”，倒不如說是一項“倒垃圾”或“倒污水”計劃。這項計劃的短處，在於“看不見為乾淨”，在於將污水送予南中國海，污穢人家的地方，而自己“安樂”。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在八十年代，不少歐洲北海沿岸的國家，都曾經用同樣的方法將污水倒進北海；到了九十年代，北海被污染，嚴重影響北海的生態及環境，這些國家都自食其果。在九十年代，這些國家已痛定思痛，改用處理污水的方法，並成功化污水再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政府在決定使用排放污水的方法時，是完全知道及瞭解上述個案的。

主席，當時不少專業人士、環保團體及民協也曾勸告政府，提升 95 年的一級半加強處理方法至二級，甚至三級，並分散在香港、九龍及離島不同的地方，作出“分散處理”。但是，港府當時指二級處理廠須佔用大片土地，而香港地少價貴，涉及成本將會十分昂貴。當時的環保團體反駁指出，採用深井生物污水處理法處理污水，又或用較昂貴的氧氣來代替空氣打入污水裏等方法，均能減少土地需求；而且，他們認為新的二級處理不但成本效益高，所佔用的空間較少，對環境不會造成破壞，經處理後的污水還可循環再用，例如用作沖廁用途，產生物淤泥也可轉化為有用資源，例如淤池堆肥等，不如三氯化鐵所產生的化學淤泥須加以處理送往堆填區傾倒，這較要依靠外來化學物，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化學方法”會有更長遠的環保效益。可惜，當時的有關政府部門對這些可更有效處理污水的方案充耳不聞。

主席，在工程推出後，工務局及渠務署等部門，不知是對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監管不足，還是沒有這種知識，又還是對地層內涵一無瞭解，便急於動工，導致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不斷出現延誤，以致工程的建造費用不斷上升。審計署 1998 年 6 月的第 30 號有關加快排污計劃第一階段內的工程報告指出，工務局在 1994 年年中批出排污計劃第一階段的兩份前期合約工程均出現延誤，而部分工程無法依期交給主要合約承建商，為免延誤整項計劃，當局須額外支出 143,400,000 元，作為加快施工的費用。

在 1996 年 6 月，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的 6 條污水隧道，因地下水滲入，工程全面停頓。在 1996 年 12 月 3 日，渠務署與排污計劃第一期隧道承建商西寶前田公司談判破裂，派人接管污水工程地盤，工程只能完成 38%，預計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只能在 1997 年處理 25% 的污水。挖掘隧道工程的延誤，導致排污計劃第一期的合約費，因合約中途結束而由 1994 年預計的 13 億元，增加至 1997 年的 33 億元，增幅是 77%。

此外，有關政府部門提供不足的資料數據，有意瞞騙及誤導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審計署 1998 年 6 月的報告亦清楚指出，由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每季進度報告中，當局既沒有向立法機關提供有關採取預計耗資 143,400,000 元加快施工措施的資料，也沒有解釋採取這些加快施工措施的理據。

從挖掘隧道工程的多次出現問題，導致工程延誤，反映出承建商沒有對隧道的地質結構作出深入研究，以及挖掘隧道時對泥頭運輸的負荷量欠缺準確的評估和應變的措施；而且，亦反映出各有關部門及官員對承建商監管不足。挖掘工程受到多番延誤，各有關部門仍欺騙前立法局，強說工程可依期完成。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渠務署向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就排污計劃申請新增撥款，當時工務局及渠務署均表示有信心第一期工程可於 2000 年年底完成。可惜，1999 年 10 月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第一期隧道工程再有延誤，須延至 2001 年方可完工。公眾、前立法局、臨時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往往是在有關部門因工程延誤而須申請新增撥款時，才知道事情的真相，而很多時候，已經是“大局已定”、“米已成坎”了。

我們認為政府有關部門對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業水平監管不足，而且亦有所偏好，容許顧問公司的專業評估一錯再錯。在 1993 年，環協公司獲政府委任為排污計劃的工程顧問公司。由於在污水處理方法方面受到多方的壓力，在 1994 年 1 月，政府終於委任環協公司對昂船洲的化學沉澱工序作出檢討；1994 年 6 月，環協公司報告重新肯定石灰沉澱方案合乎經濟效益，認為應該推行；可惜，到了 1995 年 4 月，政府聘請的 3 位國際顧問專家認為排污計劃第一期的石灰沉澱處理不恰當，這樣處理污水並不能達至生物需氧量應有的水平，專家認為在考慮最適當的污水處理方法時，生物需氧量正是最重要的準則；故此，他們建議採用三氯化鐵的化學處理，即一級半的加強處理方法。

這裏有兩點值得討論：第一，儘管顧問公司在研究第一期工程的可行性評估出錯，但政府仍聘請同一間顧問公司就第一期工程進行檢討；而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又剛剛與國際專家的意見相反。第二，政府容許顧問公司完成項目後，繼續擔任監察和檢討的工作，牽涉到利益衝突；簡單而言，顧問公司在後期的檢討工作發現有問題，大家認為顧問公司會不會否決自己之前所做的研究呢？這令人懷疑多年來，政府是偏幫來自英國的顧問公司。

結果是，排污計劃第一期的工程錯誤叢生，而因排污計劃工程衍生出來的一連串問題，導致不少團體及個人受到影響。我及民協對此深感遺憾。既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官員問責制，特區政府便應認真檢討政府各部門、官員及顧問公司以及承辦商之間的協調及責任問題，以免在政策出錯時，各有關部門只會互相推卸責任。



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對團體及個人所造成深遠的影響，莫過於將軍澳填海區不正常沉降，當中涉及範圍包括將軍澳工業村、將軍澳第 86 區及將軍澳市中心。將軍澳市中心受影響的住戶，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 5 個已入伙的公屋及居屋（包括寶明、廣明、唐明苑；富康花園和尚德村），居民數目超過 6 萬人。

工務局在有關將軍澳不正常沉降調查報告中清楚指出，不正常沉降主要是由於填海區下層土壤的地下水被大量抽去所致。因此，唯一可信的沉降成因是：地下水流入將軍澳填海區外排污計劃第一期的隧道。既然調查報告亦證實不正常沉降與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有關，故此，有關失職的部門及公司應對今次不正常沉降導致團體及個人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安排或賠償，例如認真考慮富康花園及唐明苑業主的的要求，設立維修基金或給予樓宇 20 年結構保養。

排污計劃另一個具爭議性的地方，便是有關聘請顧問工程公司一事。在 1993 年，政府聘請了專長隧道工程的前英國顧問公司——環協公司，負責排污計劃工程的研究，計劃由建議到檢討，全由同一間顧問公司負責。政府委任環協公司對昂船洲的化學沉澱工序作出檢討；而結果是，由 3 人組成的國際專家小組，推翻了環協公司就有關污水處理方法的檢討。但是，政府仍然容許有關的顧問公司投得排污計劃第二期環境評估的調查合約，究竟政府在此事上是否有“益自己人”之嫌呢？

政府應對那些多次作出錯誤及違反專業水平的顧問公司作出懲罰，如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其投標資格，甚至完全禁止其投標任何政府項目，以加強環境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並確保顧問研究的專業水平。故此，政府在挑選顧問公司時，不應只着重於建議費用，更應考慮顧問公司過往的工作表現，不能持“益自己人”的態度。

我今天並沒有打算對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作出討論，因為我相信將來會有更多機會讓我們進行討論。但是，我們應注意的是，有關改善排污計劃污水處理，國際專家報告建議在進行化學一級處理之後，宜採用生物曝氣過濾器技術。我認為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應就生物曝氣過濾器技術作詳細的研究，以確保經處理後污水的水質。第二，有關排污計劃採用集中式或分散式的污水處理，有關部門應再三考慮。第三，粵港雙方應就兩地污染問題加強合作，這樣才是治標治本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時，漠視公眾意見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同時，第一期工程自開始以來，出現連串錯誤，對經濟、環境、民生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工程不斷受到延誤而引致造價不斷上升，以及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導致眾多樓宇受到影響及居民蒙受損失，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認真徹查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有否失職；
- （二）對因此受損失的團體及個人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
- （三）增加遴選環境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加強環境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以確保顧問研究的水平；
- （四）對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餘下工程的建議作全面風險評估；及
- （五）廣泛諮詢公眾及環保團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吳清輝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吳清輝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了一個很值得認真討論的問題，因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的制訂及實施，是一個長達10年的噩夢。把這場夢解說清楚，我相信對今後特區的管治，對貫徹可持續發展方針，對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都將會大有好處。我亦想借此機會談兩個問題：

第一，眾所周知，在上世紀末的香港，經濟繁榮的背後，每天排放入維港的污水大約是 150 萬立方米，使維港水質變壞，甚至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於是，前政府在移交主權前接納了港人的要求，把解決日益嚴重的污水問題列入議程。

在 1987 年，港府環境保護署提出一項“污水策略研究”，首次提出將海港地區的污水往西匯集，開掘一條 150 至 170 米深的地下隧道，將污水輸往維港以外南中國深海排放了事。這是個錯誤的主張，後來關於污水排放的一連串的錯誤，可以說是從這裏開始。到 1989 年，港府便提出跨越九七的排污計劃。工程分 4 期，第一期計劃將只作初步處理的污水排往維港的西部海域，第二至四期把污水往擔杆海峽排放，1990 年預算，工程總經費約 120 億元。在 1992 年，彭定康先生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推行排污計劃，要求增加撥款，並指令首期工程須於 1997 年 7 月前完成。在 1994 年年初，政府未經廣泛諮詢，也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更不顧及中方及本港專家學者和環保團體的質疑，便把有關排污計劃的撥款和決議案提交立法局通過。如果說開始是個環保政策方面的錯誤，到 1992 年開始的彭定康時期，排污計劃便變成非單純的環保問題。最近有人在報章上說，那是英國人臨離開時埋下的許多定時炸彈中的一個，這形容也許激烈了些，但彭定康先生把排污計劃從一個環保項目，扭曲為一項實現其政治圖謀工具，今天回首細看，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在原議案的“政府”一詞前面加了一個“前”字，強調錯誤是前政府的錯誤，不是特區政府的錯誤，分清這個前後是恰當的。正如之前所述，既然錯誤應當追溯到排污計劃的制訂，便免不了要問：當時的立法局是怎樣審議通過法案及通過撥款呢？我認為當時的立法局在這個問題上犯了兩個錯誤，可以作為前車之鑒，供我們汲取經驗。

其一是支持了一個未經環境評估，完全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巨大工程。排污計劃耗資巨大且不斷加碼，曠日持久，效用很低。更惡劣的是，違背國際公約“地區的環境治理不能以犧牲其他地區的環境為代價”這原則，把只經初級處理的污水排到珠江口，可說是不道德的。

其二是錯在不能兼聽。當時許多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社會公眾，都對排污計劃提出強烈的批評，指出它是錯的。但是，立法局在 1994 年年初審議有關法案和撥款時，偏信了政府，而漠視了本地專家的意見。在 1995 年 3 月，港府再批兩份首期工程合約時，香港的學者和內地的專家亦一再提出反對（我已把一份有 63 人簽署的聲明及建議書印發予各位同事）。儘管當時立法局已沒有實質權力阻止工程“上馬”，但議員最少也可以邀請這些專家和環保團體到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又或是透過議案辯論的方式，促請政府研究本地專家的意見，以及與內地政府進行磋商。可惜，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與政府一樣，似乎對本地和內地專家，以及環保組織的意見置若罔聞。

主席，基於上述認識，我在修正案中，在“鑒於當時政府”之後加上“立法局”這些字眼。我無意冒犯那些當年的立法局成員，只是作為當年比較注意事情的發展，又是參與過公開呼籲停止這計劃的活動的一員，我實在不能不說出我的看法。既然我們說要“認真徹查”，便免不了須回顧一下，審議法案通過撥款的當時立法局的表現。何況，我想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構，理應嚴格要求自己，歡迎市民批評；哪怕是歷史問題，也可以任由大家評說。我希望今天這項辯論，能使立法會樹立一個既律人亦律己的榜樣。最近我在報章上看到一篇報道，民主黨的羅致光議員說，當初排污計劃是由立法局撥款通過的，民主黨亦通過了撥款，他說要論責任，他們也有責任。對於當初民主黨在猶豫下被政府說服，支持計劃，羅致光議員說“我們真差勁”。我在這裏引述這番話，並非要挖苦羅議員，相反，我十分欣賞他敢於承擔的態度，所以我特地在此向他致意。

第二個問題，我想談一談教訓。

排污計劃這件事，使我覺得在新世紀裏，政府也好，立法會也好，均應牢記須從香港人的長遠利益出發以考慮治理香港的事。這話說易行難。前立法局在審議有關排污計劃議案的時候，我認為不少議員還是很認真地關心着香港人的利益，可惜缺乏可持續發展意識，只局限於如何拯救維港污染。當時彭定康先生利用部分傳媒製造輿論，說維港污染嚴重，中方阻撓港人拯救維港，是置香港利益於不顧；又說第一期工程在1997年7月前結束，無須與中方協商；更藉口“用者自付”，工程是香港市民自己投資，不涉公帑，也無磋商的必要，由此引申中方專家關注其事是提前干預香港事務。這些翻雲覆雨的政治手腕，使不少市民及政治人物被玩弄於股掌之中。主席，假如我們進一步回顧那個特定的歷史時期，社會上籠罩着憂慮及對中央九七後會否干預香港事務懷有戒心，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立法局在排污計劃問題上的這種表現，也許是可以理解的。我實在不想加以深責，畢竟歷史便是這麼走過來的。不過，話得說回來，假如當時大多數議員也能撥開彭定康先生的政治迷霧，堅持不把環保問題政治化，超越只關心維多利亞港的局限，吸收國際認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聽取送到耳邊的專家學者和環保界的意見，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嚴格審議排污計劃，或許我們今天便無須進行這項辯論了。

此外，政府應當檢討行之已久的遴選和聘用顧問公司政策。我強調今後大型基建工程須重視本地專家學者的意見，這並不是說以後無須聘請國際專家，而是說不能只着重國際而漠視本地。其實，本地的專家自有外國專家代替不了的地方，那便是熟悉本地情況，而更可貴的是，他們對本地有感情，從心底裏想香港可以持續發展。這一次國際專家小組能果斷地否定了原排污

計劃的方案，我認為與幾位本地專家成員的盡心盡力和堅持原則是離不開的。我們在感謝他們之餘，也應當從中得到啟發。

再者，排污計劃概念也是錯的，錯在它把重心放在“排放”上。污水問題重點應當是“處理”。現在國際專家小組提出 BAF 方案，便是把“處理”作為重點。所以我建議將這計劃今後正名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

今天檢討排污計劃，我們還應當重新強調區域間共同合作保護環境的重要，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寫上“與受影響鄰近地區的有關政府部門充分磋商”。這是國際環境公約規定的原則，我們應當遵守。

主席，當年孔丘先生面對奔騰東流的河水，空間之思轉化為時間之慨，所謂“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排污計劃在今天，可以說有部分已成東流之水，我們無法把時鐘倒撥。然而，在新的世紀，我們要譜寫環保新樂章，我完全支持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把第一期工程完成，而第二至四期則採取嶄新的方案。今天的香港再不是借來的時間中借來的地方，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政府及議會的環保意識須繼續不斷提高。在新世紀裏，我們應該沿着可持續發展的軌道，同心協力，建設好香港。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所有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第一期的工程，預計將會在今年年底完成。工程延誤了三年多並嚴重超支，對社會的影響可謂相當大。拓展署聘請的顧問公司證實，將軍澳不正常沉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有排污計劃的工程。對於有 5 個屋苑、10 所學校和 8 個發展計劃受到今次不正常沉降影響，以及工程所造成的損失及困擾，民主黨表示極大遺憾。

我們是同意調查及追究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各個部門和有關方面是否失職，亦認為政府在展開工程之前，在諮詢工作及資料掌握方面做得不足夠，最後使本港在經濟、社會及民生上須付出沉重的代價，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因此，民主黨是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有關環境保護和排污計劃工程的部分，將由羅致光議員稍後闡述。

馮檢基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將軍澳的沉降問題。其實，導致不正常沉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將軍澳填海區的下層土壤裏，有大量地下水流入排污隧道，使將軍澳出現嚴重地陷。當局表示今次地下水流失，事前是無法預知的，所以政府是不會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居民如果有充分理據，則可以按法律程序向政府索償。

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極之荒謬。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必須正視問題。沉降是因為政府進行排污計劃工程所致；雖然當局聲稱今次地下水流失是不能預計，但政府不可單單以“科技進步，當日並不知道”為理由，將所有責任完全推卸！出現了不正常沉降，便應該以特別的方法解決，而解決問題的重心，正是政府必須負上整體責任。

主席女士，政府表明不會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只表示如果居民自己認為有理據則可控告政府。民主黨認為這種態度除了是不負責任之外，也是“大石壓死蟹”，對居民是極不公平。今次的事件，源於政府的工程出現問題，直接對居民造成影響，甚至可以說是嚴重“擾民”，政府應該主動和積極地向居民提供協助。假如好像政府所言，居民循民事途徑向政府爭取賠償，小市民便須自行聘請結構工程師研究，並且證明樓宇損毀是由沉降造成。這樣，市民往往動輒要花數十萬元聘請顧問，才可開始向政府追討。

主席女士，政府不應該要求受影響的居民，因為政府工程出現問題而要他們負起舉證責任。對於將軍澳的居民和業主們來說，這尤其是不公平。沉降所導致的地陷問題，對他們在生活上已經造成極大不便，心理上的困擾亦是一個沉重包袱。如果還要小業主舉證控告政府，則居民不單止須承擔法律上的風險及昂貴的訴訟費用，最終可能使小市民基於經濟上考慮及其他種種原因而要放棄追討，對市民和小業主又是另一種不公平。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主動肩負舉證責任。如果最後發覺有關方面有疏忽，政府及有關方面應對蒙受損失的居民或團體作出合理安排。

將軍澳不正常沉降的情況比較特殊。像排污計劃這樣浩大的工程並不多見，今次顧問報告清楚指出，不正常沉降的元兇，是政府進行的排污計劃工程，責任誰屬，可謂顯而易見。因此，並非每一宗個案都必須帶到法庭由法官判決。我們認為訴諸於法律行動，應該是逼不得已的最後一步，因為畢竟市民和政府都須承擔法律費用，尤以政府動用的是公帑而言，便更應審慎，不要浪費市民的金錢及我們司法部門的時間。只要政府願意積極與居民磋商，我相信居民與政府最終必定能達成共識，以行政方式有效地解決問題，並不一定須循法律途徑解決。

民主黨一直為居民跟進有關將軍澳沉降的問題，亦有聯絡一些受地陷影響的屋苑；我們認為政府須特別考慮購買了房屋委員會的居屋或私人參建居屋的市民，像將軍澳唐明苑及富康花園等，因為政府排污計劃工程使公營房屋出現沉降問題，政府更須對自己興建的公營房屋和排污隧道工程負上責任。我曾向部分受影響的居民進行諮詢。就着原議案提及將軍澳沉降及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的內容，我提出更為具體的修正建議：

第一，盡快進行獨立調查，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和損失。由於這次沉降事件涉及有關部門在排污計劃工程上預計失當，政府除了須徹查有關部門是否失職之外，更應邀請獨立專家和學者，檢討排污計劃工程對本港的長遠影響，評估不正常沉降導致有關屋苑和大廈出現的損毀程度及受影響居民的損失。這個調查最重要的是公平和獨立，因此亦可以考慮由立法會邀請獨立專家作出調查及評估，以增強透明度及公信力。

第二，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提供 20 年的結構保證，以及承擔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今次的不正常沉降，導致將軍澳市中心的地台下沉 70 至二百多毫米，而最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包括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更沉降了 270 毫米，即下沉了 10 吋，主席女士，是 10 吋。雖然政府表示現時地下水滲入隧道的情況已大幅減少，將軍澳的不正常沉降亦已經穩定，但當我們與政府代表開會時，官員亦表示沉降是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穩定，一般需時 10 年左右。由於不正常沉降屬於罕見情況，因此民主黨建議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特別是居屋屋苑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提供 20 年結構保養期，相當於天水圍的居屋屋苑的保證一樣。

此外，政府亦應承擔有關屋苑和大廈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維修基金，承擔過去及日後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大廈損毀的檢查和維修責任。我們建議政府在邀請獨立專家評估沉降對大廈和居民的影響時，亦應釐定維修基金的款項金額，當發現大廈因沉降而導致損毀時，以這筆實報實銷的基金作修葺之用。

第三，我們建議將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的原價回售期由兩年延長至 3 年，以供居民有較充裕的時間作出考慮。例如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將軍澳富康花園，原價回售期在上年 9 月已經屆滿了，而旁邊的唐明苑則是居屋屋苑，原價回售期亦將會在今年 3 月底到期。由於不正常沉降的情況特別嚴重，於受影響的屋苑應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式，因此我們建議延長有關屋苑的原價回售期 1 年，容許居民有更多時間繼續觀察他們的屋苑，深入考慮是否向房屋署申請退回單位。

主席女士，最後，民主黨建議當居民以原價回售單位時，政府應讓他們重獲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因為有部分居民是用優先綠表的資格申請這些居屋；他們當時可能是受到公屋重建或清拆平房的影響，才可以優先申請居屋。假如他們將單位賣回給房屋署，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屋苑受到地陷影響，飽受沉降的困擾才逼不得已作出這個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居民應可獲得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

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上述建議和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們。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困擾香港多年，其中引發的問題可謂源源不絕，計有工程不斷延誤、預算不斷超支、排污費的徵收問題不斷引起市民與工商界的爭議、飲食業界更長期不滿、有關的營運基金在 98 年以結束收場、承建商與政府就工程合約問題相互提出法律申索；更有甚者，排污計劃的隧道工程，造成將軍澳地區的地下水流失與地面沉降。當然，如果追究法律責任，其具體的細節仍有待依據法律程序進一步釐清。此外，更重要的一點是，最新的國際專家小組報告的評估與建議，對整個排污計劃及其實際成效構成一個嚴重的質疑。排污未成，多年所耗費的鉅額公帑則已經排入大海。如果說新機場在啟用時所發生的混亂令香港蒙羞，那麼這個所謂排污計劃只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簡直可以稱得上是“勞民、傷財、兒戲”的大雜燴。

除了這個大問題，明眼人還可以看到，這歸根究柢是因為港英時代在推行有關計劃的決策過程中有嚴重偏差，尤其是最終在深海排污口的選址方面，缺乏審慎與科學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所致。此外，就處理污水問題所委聘的顧問公司，也存在嚴重利益衝突之嫌，客觀性成疑。對於社會上專家、學者及環保人士的意見充耳不聞，亦不顧及當時中方基於事實與理據的反對，一方面假意磋商，另一方面在雙方未有共識，亦未有完整工程評估報告之前，便匆匆斬件批出工程合約，最終造成今天尾大不掉的局面。當年港英當局在提出與推行有關的計劃時，明顯地是政治考慮多於實際的環保效益與長遠香港市民福祉的考慮，結果港人付鉅鈔，換來今天的一個“爛攤子”。因此，徹查當年拍板落實排污計劃的最終責任，似乎較諸其他甚麼專責委員會調查來得更有意思。

至於當年的立法局通過有關立法與財務建議，顯然也未能有效履行反映民意與監察政府的責任。當然，可以理解的一點是，議員並不參與政府的日常運作事務（這一點其實亦類似現時房屋署署長對建屋運作監管責任的處境），此外，議員沒有參與規劃決策的整個過程，實在難以瞭解全面情況。不過，如果我們只是要求政府高官問責與接受所謂辭職文化，是不能夠從事件中自我警醒、汲取教訓的，而恐怕我們也未有盡作為政府監察者所應盡的全部責任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針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馮檢基議員提出了遺憾議案。自由黨認為，自從第一期工程開始以來，不斷出現延誤，工程造價亦不斷上升，無論立法會、環保人士、專家、學者均深表關



注。對於工程的失誤引致經濟、環境及社會民生多方面的損失，我們認同馮議員提出政府須認真徹查有關方面的責任，並且須對因此受影響的單位作出合理的安排或賠償。

計劃第一階段工程於 95 年 1 月動工，原定於 97 年 5 月完成，但工程不斷出現延誤，尤其 96 年承建商稱建築工程遇到問題，單方面停工，稍後新承建商亦遇到技術難題，最終令計劃完成時間一拖再拖。最新的完成目標時間是今年年底，較最初定下的完工日期足足遲了 4 年。

計劃又因工程的“爛尾”導致成本大增，已曾 4 度向立法會要求撥款。首次是在 97 年，要求多撥 20 億元，後來又有 3 次，到最近合共向本會申請了 2.75 億元撥款。工程開支預算由 94 年預計的 67 億元增至今天的 85 億元，經濟上的損失確實不菲。雖然官方有信心追回牽涉到仲裁的 20 億元，以及維持原先的預算，但我們仍然對最終“埋單”的總數抱有懷疑。

排污計劃同時帶出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關處理工商業污水的條例自 95 年生效（包括徵收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政府在此方面過去每年的收入平均超過 7 億元；5 年來，市民及工商界最少用去 35 億元，但目前海港污染問題仍然嚴重。雖然第一期工程於年底完工時，維港兩岸七成的污水將可獲化學附加一級處理，但維港水質仍未能符合法例標準。日前，渠務署更表示因營運成本上升，排污費無可避免有加價壓力，可見排污計劃是名副其實的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這又是否意味着香港市民以往所花的錢，全都扔落了鹹水海？

主席女士，排污計劃開展以來，出現以上種種工程問題，反映當局執行排污政策時，無論在政策訂定、工程設計、工程合約管理、監管等範疇內，均出現失誤。自由黨贊成政府要徹查當年有關部門及官員是否有失職，以致連番出現問題？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是否有誤導？承建商本身質素及經驗是否有所不足？政府有必要進行調查及追究責任。

排污計劃工程亦造成將軍澳填海區不正常沉降，但當局卻指填海區內建築物的裂痕與沉降無關，受影響區內所有建築亦沒有結構上的危險。雖然政府矢口否認須對樓宇出現的建築問題負責，但其實調查報告已承認，興建策略性排污隧道導致地下水大量流失，引致沉降，責任並不在居民身上，政府有責任作出賠償。可是，政府不但未有向居民發放賠償，更反過來須居民舉證才可索償，實在是於理不合。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承擔責任，對因此受損的單位作出合理的安排或賠償。故此，我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鉅細無遺地開列政府要為地區上受影響的大廈負上甚麼責任，其實等於在原議案內加上一條尾巴。對於這種做法，我們初時的印象是，把一個地區的事務搬上了立法會，甚至覺得會容易被人看作立法會因此而偏離了原議案重點討論排污計劃得失的精神。儘管如此，經考慮後，自由黨認為鄭議員的修正案仍是接受的。

至於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矛頭指向當年有分通過有關法案的前立法局。我們不能否認，前立法局也須負上一定責任，我亦不是要在這裏為前立法局所作的決定辯解，我只是希望指出，前立法局所作的決定，一直以來，很大程度是基於政府提供的資料；當年有關官員採納了顧問公司的建議，又多番保證計劃可行，說是中英雙方專家論證的結果，致令計劃最後得以拍板。另一方面，修正案提到前立法局當時漠視本地專家意見，也是頗堪斟酌的，因為是否專家，應該是以其專長和經驗作憑準，不應以地域區分。吳議員的說法，會予人有狹隘的地域觀念——如果是這樣，大學便無須請我講授，這樣做亦有失國際大都會的身份。因此，我們不能支持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本會今天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進行辯論，我認為在時間上是非常適合的。排污計劃的工程進行了五年多，其間出現不少波折，包括承建工程公司“爛尾”、工程延誤、超支，以至隧道出現裂縫，導致將軍澳多個屋苑出現不正常沉降，影響民生。不過，隨着第一期工程的6條隧道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排污計劃下一個階段隨即展開。香港整體排污計劃何去何從，很需要大家在未來一段時間，以集體智慧合力尋找一個最佳方案。

去年4月，政府聘請一個新的專家小組，總結第一期工程的經驗，因應有關科技的最新發展，重新檢討第二期計劃的路向。不久前，專家小組提交報告，除了否定原來的污水排放計劃一些建議方案之外，並且就污水處理提出多個新建議方案。我期望本地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在未來數個月就不同方案的優劣，多提意見。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計劃在本年4月外訪，主要是參觀外國使用一種生物曝氣過濾器的經驗，以及這種處理器在處理污水方面的成效，以便本會有更多資料參考，看看第二階段的排污計劃應否採用這種技術。

大家都知道，生物科技是近年一種熱門的新興技術，發展非常迅速，應用到環保技術上，亦令環保設施有很大轉變。不久前，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申請追加 6,000 萬元撥款。這筆費用包括用以修改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原因是專家建議，改變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污水的辦法，放棄使用傳統的石灰，轉為使用氯化鐵。不過，專家其實已在 95 年 4 月提出這項建議，其後可能又有新的科技突破或進展。同時，專家小組剛提出的 4 項方案，即化學強化的一級處理加上曝氣生物濾池技術，亦要進行評估。在這方面，我認為當局應該多諮詢學者和環保團體的意見。

不過，新方案其中一項優點，是考慮了分散污水處理廠，為未來發展提供靈活性，亦減低潛在的風險。基於這個考慮，吳清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加入了“應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方針”這個概念，我是贊同的。誠如我剛才談及，生物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而環保亦是長遠的工作，因此，我們為下一階段排污計劃所作的決定，應具有前瞻性，能為未來發展預留較大空間，而不是定下框框，以配合科技可能帶來的發展。

至於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吳清輝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都涉及徹查工程失誤的責任，並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對於將軍澳居民這數年因土地沉降所受的困擾，我深感同情。不論居民日後能否透過法律途徑，向政府或有關人士索償，政府亦應繼續定期監察將軍澳區土地升降情況，並公開監察所得的數據，讓區內居民安心。

但是，我想強調，排污計劃在 94 年提出的時候，是有其時代背景的。香港人當時非常關注維多利亞港水質日漸惡化，迫使當時的香港政府匆忙提出排污計劃。當然，這不應成為犯錯者開脫的辯解，但今天回望，正因為當時的香港政府忽視本地專家及環保團體的建議，匆忙作出決定，導致日後種種失誤，我們今天更要汲取這個教訓，在為下一個階段排污計劃作決定前，以高瞻遠矚的眼光策劃，考慮未來排污的需要，為長遠的污水排放計劃奠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由建議至今已經是第十二個年頭。但是，第一期工程至今仍未完成，反而因為屢次超支，而要向立法會不斷追加撥款。與此同時，國際專家小組最近公布的檢討報告，又大力批評現時採用深層海底隧道，直接將經過一級半處理的污水排放的方案“不可行”及“不可持續”；再加上第一期工程開展以來引發了連串問

題，其中最近期的要算是有關工程導致將軍澳附近出現不正常沉降，令該區居民的住宅單位深受影響。種種情況引起社會的關注，政府實在有必要立即徹查事件，並對敷衍塞責的官員，以至所聘請的顧問公司作出適當的懲處，以回應公眾的合理質疑。

我想指出，現時計劃所採用的方案存在兩大先天缺點，而這兩個缺點都不是我們現在“事後孔明”才指出，而是在計劃推出之初，已經不斷有專家學者、環保團體，以至報章評論提出警告。可惜當時港英政府以至負責的部門始終不為所動，才造成今天的惡果。

第一個缺點是收集後的污水處理水平不夠，不符合環保指標；第二是透過興建深海隧道，將處理後的污水排放至南中國海，是不顧生態道德地影響鄰近海域的水質。

面對排山倒海的輿論壓力，港府最後只採用了一級半，即加上三氯化鐵的處理方式。不過，不少學者仍然指出，這套處理水平所排放的污水依然含有相當高的有機物及細菌，肯定會破壞海域水質。95年3月，就有六十多名學者於報章聯署，呼籲港府要採用更高的處理方式，才能有效除去水中的有機物、大腸桿菌及營養等，可惜港英政府對此置若罔聞。

令人費解的是，港英政府以經濟理由為藉口，否決二級處理的建議，但同時堅持要興建造價極為高昂，連國際專家都認為無須興建的深海管道，將污水排出南中國海。這種做法，撇除在興建及維修上可能遇上難以克服的困難外，單是將本地的污染擴散至鄰近海域，破壞整區的海洋生態的缺德自私做法，以及浪費龐大公帑用於建設管道，而不是用作處理污水，便已經值得本會加以譴責和追究。

主席，回顧排污計劃的漫長歷史，港英政府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官員基於政治理由，為保護英資利益而不惜背離民意，漠視計劃暗藏的種種危機，堅決要將工程“上馬”的意圖昭然若揭。不過，同樣令我憤慨和痛心的是，在回歸之後，環保署官員竟然蕭規曹隨，繼續完全漠視歷史因素和各界的意見，照搬“意見接受，做法依舊”的官僚態度，一意孤行地按照原來一級半的深海排放方式，繼續推出第二、三／四期的顧問報告，並且交上行政會議通過，唯我獨尊的作風表露無遺。

主席，為了跟進這個影響深遠的計劃，我早於過去兩、三年便與多個環保團體，以及外國到訪的專家，詳細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前年，我更委託了一個環保團體撰寫一份排放計劃的專題研究報告提交政府。此外，為了反

對第二、三／四期的報告，我先後約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行政會議、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有關官員，以及環保署等提出反對意見。在立法會內，我也不斷發言反對排污計劃採用現時的方式。

實際上，我曾聲淚俱下地痛陳計劃對本港的遺害，希望重新檢討整項工程。幸而在前年的施政報告中，董先生承諾會委任國際專家小組檢討這第二、三／四期工程。結果也證實，我所提的擔憂是完全正確的，原來計劃的一級半處理、深海管道排放方式存在着嚴重問題。

主席，我希望環保署及各有關的負責部門和官員，勇敢地承認過往的錯誤，並以開放的態度，就國際專家小組提出的改善方案作廣泛諮詢，包括環保團體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選擇一個真正適合本港的污水處理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引起過很多爭議，有關工程上的問題亦引起了很多指摘，因為工程方面真的出現了不少錯誤，但我認為有些指摘是“離晒大譜”、上綱上線，根本與事實完全是兩回事。

當年，這項計劃由環諮會評估過，在工程設計上和其中很多問題的研究，我本人亦有參與，如果我曾因為對某些事物未能夠完全掌握而導致後來出現問題，我是不會推卸責任的。

當時我們曾就現時出現的許多問題討論過、研究過甚至質詢過，其間並無漠視任何人士提供的資料、意見或指摘。關於斷層可能會導致工程困難或出現裂痕，亦可能影響管道安全性等問題均曾在不少會議內討論過、質詢過，也曾要求政府解釋過、交代過。至於沉降問題，亦曾在不少報告內討論過、研究過。當時政府採用了不少專家的意見，所以表示對這些問題已掌握和有信心；事後出現問題，當然可能是由於某些地方有所疏忽或某些評估出了錯誤，在很多情況下都有可能會出現問題，無論在施工方面，或在承建商方面，又或在某些運作方面均有可能因未能做到十全十美而出現了一些問題。我同意會有可能出現一些錯誤，但並沒有需要將事件上綱上線，說成這是港英的陰謀、對英商提供利益所引致；又或說議員、市政府、議會等，完全漠視環保團體和專業人士的意見云云。我認為如此的指摘，對當年負責制訂政策或參與研究和討論這問題的人，完全不公平。

我不清楚當年有誰看過這類報告，我自己便看過不少這方面的報告。說到深海管道問題，剛才蔡素玉議員說完便行了出去，所提出的指摘簡直是“離晒大譜”，她說到當時參與計劃的人好像是完全漠視南中國海的問題。當年的報告很清楚指出：污水經過一級處理後流入管道至南中國海，南中國海的水流和海洋的運作會令海洋地區內的水質不受污染。這是顧問報告的結論。因此，如果她說我們漠視這個需要，我真懷疑她是否有看過環諮會的報告和有關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我自己偶然也會有上綱上線的表現，但也不致達到這般的程度，這樣做，簡直是漠視歷史事實，很可惜蔡素玉議員已經出去了。我覺得有時候，我們處事時，批評歸批評，還須自我警惕一下，觀點是可以激烈一點，但事實是不可以弄錯。

說回問題方面，大家現在說甚麼污水可以作二級處理，其實當時也曾有討論過、處理過。為甚麼不做？皆因錢的問題。如果現在說要做二級處理的話，日後要增加污水費，市民到來請願時，大可以說自己當時錯聽政府的話，誤以為二級處理好云云。屆時又不知會把責任推到哪裏去了。

其實，排污問題整體上有幾個很簡單的原則：香港地少人多，所產生的污水量亦十分驚人，可能由於中國人喜歡吃，因此而形成的污水問題十分嚴重，但如何處理污水呢？其中一種方法是在每區設一污水處理廠，但污水處理廠一來成本貴，二來影響污水處理廠附近的民居，有誰願意讓污水處理廠設在自己的居所附近？一方面，長遠來說，政府不想花這麼多錢，另一方面也不想每區附近有太多污水處理廠，導致環境受影響。所以，當年策劃排污計劃是有其歷史背景和問題，同時，當年的科技可能未及現時先進，正如我們現在可以說，十多二十年前的學生為何那麼笨，做論文時用打字機而不用電腦？原因是當年未有電腦。即使現時專家提出了很多最新的意見，有部分專家多年前也是有份參與和支持原本的建議，請大家不要漠視這一項歷史事實。有些人是由於科技的進展導致其態度改變，就好像說現時為何不用打字機而用電腦打文章一樣，這都是因為科技的進展。所以，我覺得在整個排污計劃中，政府是有一點錯，錯在當時的高層官員信心膨脹。

關於很多現時備受指摘的問題，我當年曾與詹伯樂先生逐項商討過。他說到眉飛色舞，指有關鑽探工程是多麼容易，只要把機器放在石層深處，一下子便能鑽過去，又說有足夠專家進行探土工程，在這裏鑽個洞在那鑽個洞便可以，照他所說，已完全能掌握石層的問題。他是能夠把問題完全解釋的。不過，問題是，當工程完成了，詹伯樂先生離去後，便進行西鐵工程。建西鐵所發生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有水浸、又有裂痕，到處都是問題。當然，這是關乎負責官員的問題，至於其後出現的工程問題，我亦曾與前工務司鄭漢生先生商討過，要求他留意合約問題。當問題出現時，我便已掌握了問題的

癥結與政府討論，政府當時說不用擔心，政府已完全掌握了問題，合約上已有足夠條款，即使打官司也會贏。然而，請大家看看我今天在立法會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在過去 3 年的訴訟中，打 3 次官司輸 3 次。

所以，大家對於有些問題要看清楚，議員和公眾人士在很多方面都有表示關注，亦有加以處理，其間沒有漠視專家的意見，亦沒有涉及任何港英的問題。如果大家今天支持新建議，日後如果要增加排污費、污染民居附近的環境時，大家亦要承擔責任。

**許長青議員：**主席，前政府制訂和強行實施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是 97 年香港回歸前政府推行的一項獨斷獨行的計劃。自從第一期工程開始以來，已經出現了連串錯誤和造成嚴重後果。

回歸前，許多本地專家學者及公眾意見，已經指出政府的排污計劃根本不能提升香港沿海水質，只可以把經過初步處理，亦即經過沉澱與中和的污水“大搬家”。無論是先搬到維多利亞港西面，還是最終搬到南中國珠江口外的海底，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首先，污水在昂船洲排放至維多利亞港西面之後，潮漲時進入伶仃洋，潮退時又經維多利亞港流向擔杆水道，令維多利亞港成為污水來來往往的通道，使維多利亞港有可能變為臭港。其次，污水最終會搬到珠江口，不單止令珠江口及其外圍漁場受到損害，而且也會禍及香港水域。

此外，在香港回歸之前，凡是跨越 97 年的重大事務，英方必須與中方磋商。對於英方單方面在香港推行危害極大的排污計劃，中方為了港人的利益和南中國海不受污染，向英方作出了嚴正交涉和堅決反對。國務院港澳辦在 95 年發表聲明，指出排污計劃沒有就最終排污口選址的可行性和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其論證存在“極大缺陷”，“缺乏堅實的科學基礎”，並指出：“倉促上馬存在極大的盲目性和冒險性，有可能造成資源的巨大浪費和對海洋環境長期的嚴重損害，是很不負責的行為”，並且強調指出：“英方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

彭定康先生不理會港人和中方意見，第一期工程在 95 年匆匆“上馬”開工。當時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繼續爭取能與英方就排污計劃達成協議，但是，在 95 年年底中英雙方達成的協議，僅僅是就排污口選址的環境問題合作進行評估，但這一協議最終也沒有落實。可見，排污計劃在今天造成嚴重後果和損失，主要的責任在當時大權獨攬的總督彭定康先生。

主席，從問題的第二方面來看，排污計劃遴選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投標等程序的透明度，的確值得檢討和加強。排污計劃全部投資的四分之三，是用在製作與鋪設管道方面。當時許多專家學者質疑，這究竟是“環保工程”還是“管道工程”？究竟有否考慮龐大的管道和隧道工程會造成土地的陷落？再次，專家學者當時還指出，排污計劃工程“最大的貢獻”，不過是給某些鋼鐵公司和工程公司“帶來極大福音”，無助於改善本港的海港和海域環境。香港一向有“外國顧問公司樂園”的稱號，特別是若某些外國的顧問公司壟斷了本港顧問市場，是否與其祖家的其他有關公司存在利益衝突關係？如何加強顧問公司的問責性和專業質素，如何維護本港顧問市場競爭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也值得政府檢討。

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及官員絕大部分不過是執行港英政府的決策和政令。前立法局在審議和通過有關法案和撥款申請時，港英政府亦可能沒有向議員提供充分的資料，議員可能由此缺乏對排污計劃的認識。因此，最大的責任是在總督彭定康先生，由於他漠視民意，不聽港人意見；獨斷獨行，不與中方磋商，才造成了排污計劃的嚴重後果。如果在排污計劃上，要徹查和追究執行政府決策和政令的部門和官員，那麼，97年前的很多事情，牽扯面就將很大，徹查和追究起來將無休無止，這對政府部門和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信心，將形成巨大沖擊，而且對執行政府決策和政令的部門和官員，似乎也不公平。當然，這方面的徹查工作應該進行，但是，應該實事求是和十分謹慎，確實涉及在工作中失職的，才適宜進行調查。

其次，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這方面的徹查工作必須進行。同時，在徹查有關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責任時，必須檢討遴選環境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投標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和有關顧問市場出現壟斷現象。

主席，對因排污計劃而蒙受損失的團體和個人，政府應該作出合理安排和賠償。

鑒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名稱不科學，港進聯同意應該改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大家正上着一堂歷史課。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肯定會寫入香港建造工程界的歷史史冊上。在1989年，政府意識到維港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而中英關係極為緊張的情況，在中英未有共識下強行單方面推出排污計劃。到了現時已經是12年光景，花了八十多億元，但連第一期工程仍未完成，並帶來超支、將軍澳地陷等問題，引起市民的關注及立法機關長期的跟進。

外界一直認為民建聯全力支持排污計劃，因為每次申請追加撥款，民建聯都支持批款。事實上，本人一直是這排污計劃的民建聯發言人，對這計劃的內容及背景都非常熟悉和瞭解。民建聯一直認為，在香港地少人多的情況下，要有效率處理市區的生活污水，集中式輸送及處理是較可行的措施。由於分散式污水處理，須用上大量的土地資源，又或須在維港進行填海，取得土地後才可進行，而且成本較高，故此，民建聯當時認同政府對排污計劃這部分構思。

不過，有一點我必須指出，排污計劃第二期建議，將只用一級處理後的污水利用深海管道排放入本港南部海域，甚至進入內地擔杆列島附近水域。對於這種做法，民建聯已表示反對。我們當時覺得，如果把污水排放到內地水域，而不在本港水域處理，以深海海水稀釋而達到處理污水為藉口，是有違道德的，好像把自己的污染物放到別人的大門口，因此，我們不認同這做法。民建聯認為，輸往昂船洲的污水必須經過二級或以上的污水處理程度，然後才再透過管道分散作近岸排放，而不是照現時的一級半處理。昂船洲是有地方、有條件興建二級或以上的污水處理廠。民建聯自始至終都認為，我們要處理污水，而不是要將污水搬家。這理念正與第二次專家小組建議所持的看法相似，同樣支持第一期計劃的集中式處理方向，同樣支持高度處理、近岸排放的策略。

對於第一期出現的連串工程問題，政府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深鑿隧道是香港歷史上未嘗試過的工程項目。在岩土勘探不足，政府聘請的顧問對工程的風險評估過分樂觀的情況下，（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當時的工務司認為工程很容易，只是鑽一個大坑渠或大洞便可，）加上承建商的不負責任，令工程擱置。工程重新招標，不單止令時間及金錢受損，更大的問題是一個工程項目的延遲會令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出現問題，結果出現“骨牌效應”，其他工程項目也因此而須增加撥款。故此，出現每隔一段時間政府便要向立法機關“伸手要錢”，而立法機關也被“擺上檯”，處於“洗濕個頭”，“俾又唔順氣、唔俾又唔得”的尷尬局面。

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指前立法機關須因漠視本地專家、學者及團體的意見而感到遺憾。我必須指出，民建聯當時決定支持透過深鑿隧道，集中式輸送及處理污水的策略，是經過多番諮詢和討論，並與十多個不同團體先後會面，聽取意見，加上當時政府列舉很多資料，指出深鑿隧道在外國已有很多成功的例子，所以才作出支持計劃的第一期，撥款興建深鑿隧道這個決定。現時回頭來看，民建聯確實低估了深鑿隧道工程的難度，盡信了政府提供的資料，對此我們會汲取經驗，作為今後的借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原本我就這項議案已擬備一份發言稿，但當我聽過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後，我決定不用原本擬備的發言稿。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聽過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多項觀點後，覺得陳偉業議員已代表很多市民，甚至我自己提出了多項質疑。如果我重複提出這些質疑，好像沒有甚麼意思。那為何我現在又起立發言呢？因為我覺得還有一些更值得我們深思和反省的問題，特別是陳偉業議員剛才告知了我們很多事實。

當然，我不會以“陰謀論”來看港英政府前期作出這決定時，背後有甚麼特別的原因，因為事實上，我手邊沒有任何資料，證明港英政府有甚麼陰謀、詭計。不過，正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問題在於當年其實已考慮過很多問題，也考慮過很多意見，但為甚麼最終不執行呢？況且，那些意見至今仍大派用場，很多人表示支持和贊成，連現時的政府也接受這些意見。為何會出現這現象呢？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如果要責怪，便要責怪當時的政府官員太過有信心，他們可以眉飛色舞地說得天花亂墜，誤導了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支持這項計劃。我覺得奇怪的是，為甚麼官員可以這般有信心地發表意見？那麼當時的環保團體或其他民間團體是否沒有信心，不可以眉飛色舞地發表意見，因而令議員信任官員的話，而不信任民間團體的話呢？事實是否真的這樣呢？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另一觀點，便是時代不斷轉變，科技不斷轉變，當時的科技可能只能應付當時的問題，現在科技發達，可能有些新科技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可是，大家有否想到另一觀念上的問題，便是當時這種處理方法，其實是否已經是最好的方法呢？當時有沒有人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呢？答案是有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便不應作聲，大家不用再討論了。不過，大家今天提出的很多所謂新方法，其實當時已有人提出。如果從來沒有人提出過，我們今天便不應作聲，不用再討論。我認為今天陳偉業議員做得

很好，他提出了一個觀點，便是我們要反省一下，究竟當年政府為何可以那麼強而有力地令議員信任他們提出的方案；當年政府為何可以那麼有把握支持自己的建議。

剛才陳偉業議員說，當時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提出了這個方案，而議員也接受這個方案。事實上，一直以來，很多時候當政府作出決策時，他們也會借顧問公司來作“擋箭牌”。我不單止是說這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而是在很多計劃上，政府也是這樣做的。很多時候，我們雖孤陋寡聞，但也會覺得顧問公司是根據政府的意向來作出建議的。很多時候也是這樣，我不知道今次是否也是這樣。我不敢說，因為我不是專家，我不敢妄作批評。但是，很多時候，我覺得情況也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單信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的建議，我認為一定會有偏頗，一定不會中肯，因為事實正是如此。因此，我認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便是要公開、提高透明度、尊重市民的意見。

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集思廣益，諮詢公眾意見，是解決問題應走的方向。可惜，過去的方向是政府實在過於一意孤行，沒有真正重視市民的意見，才會造成今天的惡果。這是我們必須提出的觀點。今天我們要切實掌握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

事實上，在這個排污計劃中，受苦、受害、受影響的是香港的市民。當然，我也認同排污問題並非一個簡單問題，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香港地少人多，如何能夠解決呢？無論在何處處理污水，也會被人批評和質疑，這是事實。不過，我總相信，如果我們不公開、不接受廣泛意見、不集思廣益，而只是相信某一、兩間顧問公司的建議，這又有甚麼意義呢？那些建議又怎會全面呢？因此，我認為今天討論這項議案的最重要目的，是我們要總結過去的錯誤經驗，幫助我們邁向未來，這才是最值得我們重視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擺脫過去一貫的作風，不要再一意孤行、不聽取民意。如果政府仍然想有一個好的方法來處理排污問題，便應該知錯能改。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是10年前港英政府定下的長遠大型建設之一。港府在推出這項建議的初步構思時，曾遭受到環保團體、學者、土木工程界及報章社論的廣泛反對，引起社會上的普遍反響，是因為動用過百億元的計劃重點，只是“轉移”污水，而非“處

理”污水。普遍批評者認為，建造海底長渠將污水排出南中國的海域的計劃，既不顧污染鄰近海域的生態環境，而且只是一項“鬼斧神工”的土木管道工程，污水處理效率極低。在1995年，港英政府經不起各方壓力，聘請另一間顧問公司和3位國際專家對“排污工程”加以檢討，並就不同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提出了4個可行的方案，而且更建議採用化學強化的一級污水處理方式。

可惜，港英政府在整項計劃未作更深入修訂的情況下，已急不及待地將第一期計劃的工程招標上馬，使工程欠缺彈性，而在“米已成炊”的情況下，污水仍須集中於昂船洲處理。另一方面，在當時1995年的4個環評研究方案中，無論是國際專家或政府也倡議以一級化學強化處理污水，以及以建深海管道將污水排往擔杆洲水域，認為以深海海水稀釋已除七成污染物，實在是可行的方法，因而沒有更科學地評估及採用其他方法，例如生物曝氣過濾池等。

主席女士，在5年後的今天，國際專家小組來一個180度的轉變，推翻當年決定興建17公里管道至南丫島的計劃，並提出將淨化污水排到維港附近的4個新方案。專家小組雖然肯定採用深海隧道的形式，不過便否定興建深海隧道到南丫島排放一級污水，他們認為會對南丫島水域帶來嚴重破壞，並出現紅潮。明顯地，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昨天說不會出現紅潮，今天竟然說會出現紅潮，前後說話不同，令人難以理解。

港英政府於1995年在未有深思熟慮下，便匆匆將第一期工程批出，結果在1996年發生地下水滲入的情況，因而令6條污水隧道工程須立即全面停頓，及後政府更須重新招標；但另一方面，政府又與舊承建商在終止合約方面產生訴訟，可見政府的決策出現嚴重的失誤。主席女士，第一期工程問題叢生，工程延誤、多番超支，並導致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等，對本港的經濟、環境及民生造成更大的損失。10年來，排污計劃錯誤重重，漏洞百出，反映出政府在污水處理和清潔海港上缺乏長遠眼光，規劃極不健全。另一方面，官員在決策上出現問題時，總是互相推卸責任，因而令工程延誤，對社會的持續發展造成極大的打擊。

主席女士，政府在今年內會公布未來路向，在首期工程完成之後，便會開始就第二期的工程及未來的設計進行討論及諮詢各界。工聯會贊成政府在決策時，有需要更廣泛諮詢公眾及環保團體的意見。此外，政府須汲取第一期工程的教訓，更認真地評估顧問公司及專家小組的環評報告。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是有需要增加遴選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並加強環評顧問公司及專家小組的問責性。

主席女士，是否追究當時負責污水計劃的官員及有關人士，我們工聯會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認為有錯便應改，而且更應對因排污工程蒙受損失的市民作出合理的賠償。但是，我們更希望的是政府不可一錯再錯。事實上，新的4個方案的營運成本較原方案為高，我們工聯會擔心會因而令排污費增加，影響市民生活。另一方面，4個新方案均利用生物曝氣過濾池，並建議在市區建設新的廠房把污水分散處理等，我們認為在具體實施上，政府須從長計議，不要再製造新的問題。

主席女士，事實上，香港水質污染問題，由來已久，而其嚴重性是有目共睹，盡早解決本港海域處理及排污問題，是市民的期望。美麗的海港、潔淨的沙灘和清澈的河流，是我們及我們的下一代都盼望擁有的。所以，特區政府在污水規劃上必須更目光遠大，令本港整項污水計劃符合環保道德標準，也應該合乎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講述過往歷史，我並不在當時的歷史環境內。今天的辯論是相當重要的，當然，我們不一定應抱着所謂追究歷史責任的心態。對於當時的決定、決策和資料，我相信不一定只是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們便能深入瞭解。因此，如果在未來的適當時候，本會認為有需要就此進行深入調查的話，我是會完全支持的。原因是我在立法會中曾參與機場調查委員會的討論，亦長期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中工作，我覺得任何指摘或評論，也必須以事實為根據，我們應實事求是，這點至為重要。所以，就此事而言，無論是港英政府的責任，或是彭定康先生的責任，或即使是當時立法局的責任，如果將來就此進行調查的話，我希望調查結果是建基於一些事實根據。

當然，市民現在最關心的，是如何處理或收拾這個“爛攤子”，這點是首要的；另一點市民關心的，便是將軍澳土地沉降的問題，政府如何面對居民現在的苦況，這兩項是迫在眉睫的問題。當然，最近國際專家為此提出了不少路向，但事實上，這些路向是未經論證的，有些新技術，我們只知其名稱；而所提出的一些外國經驗，究竟在本地的工程上，又是否能夠成功達到我們的理想？這是未經論證的。

主席，如果各位真的是英明神武的話，我們便應撇開過往所說的事，撇開以往的想法，而召集有關的國際專家、本地專家、環保團體或議員，共同想出新的路向。我認為這項責任應在於局方，我們是有需要大家聚集一起，無論是本地專家也好、國際專家也好，一起論證，以求得出一個結論。

主席，另一項公眾關心的是將軍澳土地沉降的問題，這並不關乎論證的問題，原因是這事已得到論證。調查報告的結論，認為於開挖隧道時，流入隧道的地下水，是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及其後填海區不正常沉降的“唯一可信原因”。這唯一的原因，已經得到論證。如果在這份報告發表後，政府還說須等待居民來索償，便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政府的立場應該是甚麼呢？我們看過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很多報告，發覺政府經常使用的一招，便是判予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而顧問公司也會提出一句：“始料不及”。在有關的委員會內，我清楚記得顧問公司告訴我們，他們在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時，是“始料不及”這些地下水會流入隧道內的。一句“始料不及”，便令將軍澳地面下陷；一句“始料不及”，便令樓價下跌；一句“始料不及”，便令市民信心盡失。對於將軍澳居民現時的情況，政府應該負上甚麼責任呢？不是一句“始料不及”便可補償一切。因此，修正案中所有的建議，我們也會支持。事實上，這次很清楚證實，過往的顧問報告有錯誤，政府的立場是應該向顧問公司追究責任，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政府至此也沒有表明會追究有關顧問公司，這是不負責任的。其實，我覺得政府就此事是可以作出某程度上的控制的。有人可能會說，在有些情況之下，向顧問公司追究責任是須經過一些法律程序等，但最少在3方面，政府是可以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作出決定的：

第一，是作出20年的結構保證。我們與有關居民開會時，居民說政府表示地下水問題已解決，房屋結構可保證安全；居民認為，如果政府可保證安全的話，即使是保證50年結構安全，政府也是沒有損失的。現在居民只是要求保證20年，這是與元朗的個案一樣。如果政府可以對元朗居屋作出20年的結構保證，為何不能對將軍澳居屋作出20年的保證呢？這是否雙重標準呢？

第二，政府可以控制的是回售期。事實上，有關居民在那段期間須作出一項決定，但他們當時根本沒有足夠時間作考慮。我覺得對於土地不正常沉降的情況，政府須以不正常的手法來對待，不應繼續以官僚手法來處理。因此，延長回售期讓居民考慮，我認為是政府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應該作出的決定。

最後一點政府可以控制的，是繼續進行勘探工作。於今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提出這項建議，希望政府能進行長期的勘探工作，確保地下水位及樁柱不會變動，如果有關費用須由市民支付，則是不公道的。

有關以上數點，我認為局方必須付諸行動。謝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那些當年在政府提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時已經表示反對的人士，包括本人來說，今天本會就該計劃的辯論已經是意料中事。在過去數年，該計劃第一期工程在施工時所遇到的困難及政府 4 次向本會要求增加對計劃的撥款（第一期的工程費已接近 85 億元），已證明我們當年的憂慮是絕對有理由的，而一些我們所擔心的情況也確實出現了。在最近發表的國際專家小組對該計劃的檢討意見中，亦認為原建議餘下的 3 期工程是“不可行、不可持續”。最令人痛心的，便是須由本港市民承擔收拾這個殘局的龐大費用。

早在九十年代初政府提出這項計劃時，本人和一些團體已經不斷表示反對排污計劃中，建議要將市區 400 萬人口的污水經 150 米深的深層污水隧道收集，並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一級處理的做法。相對本人一直支持的分散污水處理，原計劃中的集中處理方法及因此而須大量興建深層污水隧道，是一項非常龐大的投資，而且亦增加計劃的風險。原計劃在效果方面也成疑問，因為連二級污水處理也達不到的方法，並不能夠完全解決維多利亞港污染的問題。即使是依照這原計劃的第二期工程，透過深海隧道和排放口將只經一級處理的污水排入南丫島水域或擔杆海域，也只是將經初級處理的污水，轉移到較遠的地方排放，而不是處理污水，無怪乎這項計劃名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而不是“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

排污計劃由計劃的構思以至其後在興建第一期工程時所遇到的重重困難，處處顯示出本港在策劃及進行大型基建計劃時的一些經常發生的弊端。首先，在制訂該計劃時，有關當局並沒有作出充分諮詢，而且更漠視很多本地專家的意見。反而，政府卻一直依靠其委聘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無可否認，在一些大型的計劃上，我們是應該借助外國專家的專業意見，使有關的工程可以引進國際經驗、新的技術及設備。可是，政府卻不能忽略本地專家的意見。

就以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而言，國際專家建議興建深層污水隧道，並沒有考慮到本地岩土的因素，以至不少隧道的鑽掘是在斷層地區進行，因此出現很多問題；其中，在鑽掘 6 條污水隧道時便出現地下水滲入，後來承建商單方面停止所有 6 條污水隧道的工程，政府便在 1996 年年底收回兩份隧道合約。承建商及政府在有關合約上的問題，最後也須透過仲裁來解決。另一方面，有關的隧道工程亦令將軍澳地區地面出現不正常沉降，使區內不少樓宇出現裂痕。

污水隧道鑽掘所出現的問題，除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外，亦對計劃進度造成一定的延誤。當局在 1997 年 7 月和 1998 年 1 月經由 3 份獨立合約重新批

出尚未完成的隧道工程，而有關的污水隧道鑽掘工程也只是在最近才能夠完成。第一期的全部工程在今年年底才能完成，即工程共延誤了四年半。本人曾經到海底參觀該 6 條隧道其中的 3 條，也得同意在工程的角度上，鑽掘這些隧道並不是一項簡單和容易的工作。可是，如果政府當初能夠接納本地專家及學者的意見，整項計劃可能便會有不同的發展；又或最少能在規劃鑽掘深層污水隧道路線時，避開岩土斷裂地區，可使工程能夠更順利進行。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行政長官決定成立國際專家小組檢討排污計劃第二至四期工程的可行性時，也終於接受本人的意見，委任一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成為小組成員，總算是較從前有所改善了。

排污計劃也顯示出政府在執行大型基建上的另一個通病，便是有關部門往往過分依賴顧問或國際專家的建議。但是，政府部門也應該有自己的專家對有關的建議作出評估及考慮，才決定是否選取建議的方案。在執行排污計劃的過程中，多次顯示了這方面的弱點。例子包括在 1994 年 7 月，政府委聘國際專家小組檢討排污計劃未來階段工程的擬議方案，其中包括在第一階段工程興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程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原定以加添石灰的方法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專家小組在 1995 年 4 月建議，污水處理程序應採用氯化鐵，而不是石灰。在不足 1 年的時間，國際專家小組改變了他們原先的建議，政府也只好照單全收，修訂有關的工程設計，而當然，有關的改動帶來了額外的工程費用。

除此之外，由行政長官決定成立以檢討排污計劃的國際專家小組，在其最近發表的檢討報告中，徹底否決原先第二期的計劃，“認為不可行、不可持續”。報告提出，南丫島以南水域的營養水平高，而溶解氧水平低，將處理污水排入這個水域會引發紅潮。這個說法跟原計劃的環境報告截然不同，令市民感到疑惑。為了避免將來大型基建計劃有類似的前後矛盾出現，唯一的方法便是政府本身也須有不少專家對建議作出評估。

主席，由於排污計劃投資巨大，任何錯誤勢必令建造成本增加，最後的費用便須由市民承擔。本人希望政府能就這次的評估和研究廣泛諮詢各界，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我同意馮議員所說，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內出現了很多錯失，其實已有很多同事說過了。不過，我亦很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的話，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較我們的參與更深入，因為他出任當時環境諮詢委員會前身的組織的成員時，已是立法局議員，我相信陳偉業議員亦不會覺得自己當時是港英大陰謀的一部分；或許是港英的陰謀了得，以致被人利用也不自知。我相信很多人會像陳偉業議員一般，曾經一起監察該計劃。我們可能未必知道箇中詳情，但整項計劃是否一個大陰謀呢？主席，我由八時多在席聽至現時，各位議員逐一起來發言，有人說是，又有人說不是；其實，我是同意馮議員的建議，日後應對這件事作出檢討。我相信稍後局長發言時，亦不會反對大家進行研究，其實，大家已很非常急切等待進行研究，還有人問及何時可以進行。大家知道審計署署長已提供報告，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過這一點。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會作出一份報告，不過，有很多事項仍未可查察出來，因為現在有一項仲裁正進行中——大家可能也聽過，稍後局長大概會報道，該項仲裁已有結果，是政府贏了。

政府贏了，這代表甚麼呢？主席，或許政府沒有第二次的發言權了。其實，在工程方面是有處理欠善的地方，當有些問題出現時，有關方面便須進行商議，其間又會經過一個程序。如果政府輸了，當然會出現很大問題，不過，現在它是贏了。然而，翻看審計署署長提供的報告，可見他指出當時有一些事項，尤其是在工程的處理上是發生了問題。政府亦承認這點的。陳議員對此應更熟悉，但他剛才要提出其他問題，所以沒有時間說到這方面的事。當時有所謂多種合約，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即是說，當時有名為前期合約、然後主合約，是一個連接一個的合約，如果這些合約延期完成，政府便須賠償給後來主合約的承建商，所以政府對此感到非常緊張。當時，合約是延遲了完成，因此政府曾兩度增加付款給合約的另一方，一次是九千多萬元、另一次是四千多萬元，而審計署署長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就這兩次作出的賠款並無向立法會報告。政府這樣的做法，可算是十分離譜的，它有很多事項是隱瞞地進行的，我亦很相信曾出現過那些錯失，今天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將全部錯失提出來討論，但是否這樣便可以將它搓作一團的，指是港英政府、或港督彭定康陷害香港的大陰謀，即當為解釋了事？我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這點，我覺得除非能提供證據證明，否則我便認為不好這樣說。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的報告亦指出，當時政府表示要在 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第一期工程，我認為這是非常多餘、是完全沒有這種需要的。唯一是基於政治的原因，因為英國政府正要退下歸去，也許它希望能留下一項最佳的貢獻；至於中國政府亦一樣，它不允許新機場在某一段時間前啟用，也有其政治原因。有關這點，我們曾有紀錄表示我們不同意。由於政府急於要在 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將第一期工程完成，所以便不停的增付款項，督促承建商加速興建，所以我們說這是一項非常昂貴的錯誤。這做法是錯

的。然而，是否將這麼多項錯誤加在一起，便變成了一個政治大陰謀呢？我聽過很多同事發表的偉論，但很可惜，我仍未被說服，不過，我同意應就事件進行調查。我相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等也應該進行調查，希望政府稍後說明歡迎立法會進行調查，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我也會贊成，我覺得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認為局長稍後應就這件事說出政府的觀點，是否認為有政治陰謀是另一回事，但政府亦須說明要進行調查，我相信政府會歡迎這樣做的。

我亦同意陳議員剛才說，如果撇開政治陰謀而言，當時有些想法，往往也是想節約一些，即是中央處理污水，民建聯亦支持這做法的。如果分散處理，便須撥出很多地方來興建、挖渠等，而進行深入鑽挖而不進行勘探，這點也是錯失，但進行更多、更深的勘探便會成本昂貴，如果成本昂貴，日後便要收回多一點錢，屆時大家又會“呱呱嘈”了。陳議員說得非常對，政府現時提出高明的建議，說日後會達致二級、三級處理等，但當政府要收回很昂貴的成本時，大眾又會“呱呱嘈”來責問，屆時政府又不知怎麼辦了。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大家可以像現時般，將問題拿出來討論，我也同意同事說，大家應多聽取意見，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在91年加入立法局時，舉行的會議全部都是閉門式的，後來才改為公開討論，我們一直也在學習，我相信我們是上了非常昂貴的一課。我們希望現時再進行計劃時，可以聽取廣泛的意見。

主席，我是否有信心令政府接受意見呢？你也記得我在今天下午就可持續的發展所提出的質詢，當時所討論的事項是有關涵義的，政府也進行過諮詢。我說若進行過諮詢，其他人應指出涵義須包括政治、法制及人權，才應名之為可持續發展；蕭炯柱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涵義是既定的，是行政長官這樣定下的，是不會聽取其他意見了。所以，有很多專家和學者對我說，他們認為政府其實是進行假諮詢，無論是可持續發展或排污計劃，政府的態度其實都沒有改變；港督彭定康已經離開，現任的行政長官是董建華，不過，政府態度都是一樣。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關於本地專家和外國專家的問題。我是極為支持自由黨的說法，專家便是專家，正如我們前數星期進行有關法官的辯論時提出，主席，我們不能視乎皮膚的色素來決定人才，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做。如果具備卓越而專門的意見，又有國際地位的香港人，也可以成為專家，不應該純因他們是香港人便排斥他們。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成為國際性都市，應該有很開放的胸襟，願意聽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見，因此，對不起——我不夠時間說有關立法會的責任了——我不能夠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對部分的原議案和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持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整體來說，民主黨也同意整項計劃有不少嚴重失誤，本會有責任促請政府作出一系列議案中所述的工作，包括徹查有否部門或官員失職。如果證實有失誤，便應向受損失的人士作出合理賠償、改善聘用環境顧問的程序，以及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等問題。

對於剛才所說的部分意見，以及政府就將軍澳不正常沉降所應負的責任，鄭家富議員剛才已表達了民主黨的一些意見，所以我不在這裏重複。我想集中交代我們對原議案和修正案有保留的一些意見。

吳清輝議員剛才引述了傳媒報道我對前立法局所應負責任的意見。前立法局在1994年3月11日通過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雖然當時民主黨還未成立，而我當時也不是立法局議員，但是，我是前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的政策委員會主席，有責任通過當時港同盟的立場，所以如果政府有責任，前立法局有責任，港同盟有責任的話，我本人也有一些責任。不過，我想指出，前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亦可能有一些責任。在1997年11月2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臨立會通過了柴灣和將軍澳有關隧道的工程，（雖然我知道吳清輝議員當時是反對這做法，）這是否代表臨立會對今天將軍澳的不正常沉降也應負上責任呢？大家應深思這問題。

不過，為了確保今天的紀錄正確，我不能不說明當時立法局和港同盟的立場。當政府在1991年完成了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後，曾表示深層管道排污方法第一期可以單獨進行，不會影響第二期工程。以1993年的價格計算，第一期的支出是81億元。在1994年通過有關營運基金的成立及有關撥款時，我們的理解是只批准政府進行第一期工程。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對污水處理的級數、日後污水處理收費的水平、第二期計劃的安排、第三及四期進一步集中處理污水，以及工程的管理等，都提出過不少憂慮。工務司在前立法局保證會就第一期各種可行的污水處理方法，進行全面的獨立研究，並表示無論採用何種方法，都不會浪費公帑。此外，他還說會進行另一項研究，探討海洋排放的安排，是否進行第二階段計劃的最恰當方法，還是採取生物化學處理方法的效果會更佳，以便把污水處理放在香港水域進行，而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在1994年10月成立的民主黨一直支持這立場。民主黨在1994年11月曾去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表達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意見，反對興建深層隧道，把污水傾入中國水域，並希望有關當局認真積極與中方專家合作。

上述各點反映前立法局聽取了不少當時的專家和環保團體的意見，所以對於前立法局漠視他們的意見這項指控，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同時，為了能有清楚的紀錄，以及不希望影響現時進行的有關法律訴訟，我要在這裏清楚指出，雖然民主黨指出工程有不少失誤，但並不是指政府要為所有失誤負責。原議案的第一點清楚指出，政府應認真徹查有否失職，如有的話，原議案的第二點指出，便應對因此受損失的團體及個人作出合理的安排或賠償。

對於吳議員建議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改名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我們是同意的，因為這着重於“處理”，而不是“排放”。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個人意見作為結語，便是我認為應將之簡化為“污水處理策略”，以免有些人“口空空”地說：“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多謝 16 位同事今天就這個題目發言，提出了他們的意見。從十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我看到我們是有共通點的。首先，政府應該將現時實行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改為“污水處理計劃”，即是說將污水於境內處理好，然後排放出去。當然，處理的工作最好能做到百分之一百，但能否做到則還得視乎所涉及的技術和價錢。目前，只有八成或七成的污水是經處理，我們覺得這是不足夠。此外，在排放出去時，最好是能夠做到“化污水而再用”，即排放出來的水可以再用。

第二，在追究責任方面，我相信大家也是有共識的。我們現在並非肯定說哪個部門、政策局、公司、承辦商必須負責，只是我們很明顯看到在整個過程中，的確出現了不同的延誤事件、賠償事件、政府超支事件，而這一切現在都是透過訴訟方式處理。我覺得無論是立法會或香港市民，都有權知道這個問題的責任誰屬。一旦找出真相，有關的人、官員、部門、公司、顧問等，便應該承擔責任。

第三點共識是，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擴開胸懷多聽一點。我在整篇演辭內並沒有提到甚麼英國陰謀、詭計等，因為我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但在聘請顧問公司這一方面，我真的是有很大懷疑：為何會由該顧問公司監察、調查

自己過往的工作呢？出現了問題後，為何又會再聘請同一公司進行研究呢？房屋署也不會這樣做，為何這一次會是如此？這真的令人感到奇怪。所以，我覺得政府日後無論是再外判工程或聘請顧問公司，也應顧及今天議員在辯論中——特別是在修正案裏——所反映的要求，那便是要公平、公正、公開及無私，這即是說不要因為是“自己友”，便讓某些人或公司能夠容易取到工程。

最後一點共識是，無論是我或另外兩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均認為如果我們發覺某人、某團體、某部門、某官員真的犯了錯，便應就將軍澳出現不尋常沉降問題，對有關的市民作出安排及賠償。當然，鄭家富議員是提出了一些賠償方法，但這是否等同全部及足夠，我則覺得是未必。鄭議員現在提出了兩個屋苑，但我卻提出了5個，那5個屋苑的其他業主會怎麼想？會否又有第六個屋苑出現？此外，現在雖然說是維修好，但再有問題出現時，又會如何處理呢？不過，我覺得作為一項議案，如果能夠獲得通過，供政府作參考是沒有問題的。我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並非原則上有所不同，只是多與少的問題。至於吳清輝議員，他在修正案中提出了3點，有兩點是與我的議案相似的。第一是“前”，他認為要加上一個“前”字，變為“前政府”。其實，各位如果細讀我議案的內容，我是說“政府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時”，其實便是指前政府；吳議員加上一個“前”字，只是劃清界線，其實不加也可以。第二，吳議員說要證明，這點我也是同意的。至於應該是前立法局、臨時立法會，還是立法會的問題，我覺得是很難說的。我們應再討論及研究這3個不同的立法機關，在哪裏應負上責任，以及應負上多少責任。我認為很難立即認定是前立法局，所以當時我也沒有寫出來。

最後，我希望整項環保、排污工作，不會只是政府的工作，而是由政府、議會、市民攜手進行。當我們同意了某個方法，如果我們今天有分通過政府應如何做——我要在此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我們便都要支持政府的工作。當然，大前提是假設政府不會浪費、不會亂用方法、不會將我們“擺上檯”。我希望政府聽到這一點。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一直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對於各位因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受到延誤及遇到各樣問題，感到失望和遺憾，我是十分理解的。可是，我們深信這項計劃的目標是正確的，因為香港仍須在收集和處理污水方面多下些工夫。我相信議員也會認同我們這種看法。

在處理污水的問題上，各界一直議論紛紛，不同的人士和團體也有不同的觀點和建議。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對排污計劃的目標和實際的情況難免會感到困惑，有時候，真實和假象也是難以分辨的。今天，我們很希望能像電影“龍出生天”(Daylight)那樣，在經過了一條漆黑的隧道後，能夠回到光明之地，將整件事情看清楚。

我們在推行污水處理計劃方面，是希望能減少排入香港和附近水域的有機物質、細菌和工業廢物，以保障公眾衛生、維持海洋生態環境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為了達致以上目標，我們的策略包含多方面的，例如控制工商業和禽畜廢物所排出的污水、改善各地區的污水渠和雨水渠，以及在全港增加處理污水設施等。

在制訂新的污水處理工程的時間表和規模時，我們也一直按照以下數個原則：

第一，訂下工作的優先次序，為最有急切需要的地區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以保障公眾衛生和海洋資源；

第二，在制訂合乎保障公眾衛生和海洋環境的標準後，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達致這些標準；及

第三，確保工程計劃靈活有彈性，可以配合我們未來的需要或其他規劃的要求，使我們在污水處理計劃上的投資具有長遠價值。

在我們訂定主要市區污水處理計劃時，也應用了以上數項原則。我希望在此向議員詳細解釋：

第一，我們決定優先收集和處理來自九龍、荃灣、將軍澳和柴灣地區所產生的污水，因為這些地區是人口密集在香港舊市區和主要工業地帶，而在流入本港港口的污水總數量中，有七成是來自這些地區的；

第二，在收集和處理市區污水方面，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便是利用深層隧道收集污水，以及設立一至兩個大型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及

第三，為了保留彈性，政府在第一階段的工程中選用了一級處理方法，因為不論日後我們選用哪個方法對污水作最終的處理，或以哪個方法排放污水，本港的污水也必須先經過一級處理方法先行處理。

在1994年和1995年，我們曾對第一階段工程的原先建議進行檢討。當時的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長期使用氯化鐵化學處理程序，以取代用石灰輔助的一級污水處理方法。試驗結果證明，這種污水處理技術在鹽含量高的香港污水中是效果顯著的。由於這項建議方法可以節省資本投資和營運費用、減省土地需求、提高污水處理效率，又不會影響日後對污水最終處理方法或排水口位置的選擇，所以當時的政府便接納了這項建議，並把計劃中的第一級污水處理廠轉變為化學污水處理廠。該廠在1997年5月已開始運作。

時至今天，第一階段的工程快將完成，我們也認為此時應該檢討我們在九十年代中期所作的預測是否正確。在這方面，我們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價格不是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我們的目標當然是改善環境質素。可是，我也須強調，第一階段工程的建設和營運開支是符合成本效益的。以資本投資來說，第一階段工程設施的成本，以每立方米污水處理量計算，約為5,000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較保守的估計，因為我們假設政府不能向深層隧道首個工程承建商成功追討因停工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相比之下，現時位於沙田和大埔的二級處理系統，每立方米污水處理量的資本成本約為13,000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的除污效果，可達二級污水處理的九成，但就營運成本來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每立方米污水處理量的成本只是0.69元，而沙田和大埔現時的二級污水處理系統，每立方米污水的處理成本則是1.44元。

至於污水收集隧道系統，敷設這條長達23.6公里深層隧道的總成本約為30億元，這亦是假設政府不能向首個承建商成功追討任何額外費用而計算出來的。敷設每公里深層隧道的成本為1.3億元，相比之下，在北角敷設於路面下而直徑較深層隧道小的污水幹渠，成本為每公里2億元。明顯地，第一階段工程的深層隧道成本較便宜，而且由於該條深層隧道避過地底現有和計劃興建的各項基礎建設，因此也可避免施工方面的困難，以及減少對社會的滋擾和經濟損失，例如是路面施工造成的交通擠塞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此外，深層隧道本身亦不會對日後的其他發展工程增添障礙。

議員也可注意到，我剛才提及第一階段工程的投資成本時，是假設政府不能向首個深層隧道承建商成功追討額外工程費用。我想借此機會告知議員有關仲裁的最新情況。關於工程責任的3個仲裁聆訊剛剛結束。仲裁的結果是，政府差不多在所有具爭議的重要事項上都獲判得直。承建商雖然有權上訴，但就目前來說，政府除了成功地駁回承建商的索償外，亦同時成功地確立了政府當年沒收合約的理據。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期待政府可以向首個承建商成功追討頗大數額的賠償。當然，在索償數額方面，我們還須待所有工程完成後，才能評估政府索償的總額。

首個深層隧道承建商單方面終止合約，是導致第一階段工程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也使我们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深層隧道及有關工程的額外開支。可是，事實上，在第一階段的 19 項工程中，我們預計可在 13 項中節省約 2 億元。根據目前的估計，我們相信可以把第一階段工程的總開支控制在 83.237 億元內。如果我們成功向首個深層隧道承建商追討賠償，則第一階段工程的最終開支還會低於此數。

現在，讓我回到剛才議案辯論最主要的事項上，即是有關第一階段工程的假設。我們現在回顧 1995 年的預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除污成效較預期為高。據當時的估計，使用化學處理的方法可以除去 70% 的懸浮固體和 55% 按生化需氧量計算的污染物，但自 1997 年以來，該處理廠實際上能除去 83% 懸浮固體和 75% 按生化需氧量計算的污染物。根據 2000 年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勘察所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成效已達致一般二級污水處理廠的九成，而且是全球最具效率的化學污水處理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效率較預期為高，這亦是促使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政府利用昂船洲空地設置三級處理設施的原因之一，因為我們可能根本不須徵用這塊土地，以建造另一個處理港島污水的化學處理設施。

就工程的靈活程度來說，我們預測第一階段工程不會影響日後對有關污水處理或排水口選址可作的決定。國際專家小組亦已確定這個預測是正確的。專家小組並且敦促我們盡快完成第一階段工程，以便全面投入運作。我希望議員留意專家小組所有的建議均建基於第一階段工程之上。換言之，他們是肯定了我們在第一階段工程所投入的工作和所達致的成效的。

在九十年代初期，我們假設第一階段工程可以在 1997 年年中完成。單以我們在進行全港首個深層隧道工程來說，我們事實上遇到部分十分惡劣的地質和一些技術問題，以致造成工程延誤。所以，回顧當時所訂下的目標，我們對工程能在 1997 年年中完成的計劃是過於樂觀。可是，我們日後在設計深層隧道工程和擬備預算時，必定會汲取第一階段工程所得的經驗，作為借鏡。

設計第一階段工程時，我們估計在海床下深層的岩石中開鑿隧道，不會對岸區構成影響。建造第一階段深層隧道時，我們亦發覺除了在將軍澳，我們的估計基本上是合理的。發生了將軍澳不正常沉降的特殊事件後，我們將來在進行深層隧道工程時會更謹慎從事，以策萬全。我們曾要求國際專家小組檢討我們的隧道技術措施，並歡迎他們就這方面提出各項意見。



馮檢基議員在原議案中有部分觀點，以及鄭家富議員修正案中的許多看法，也是涉及將軍澳部分地區所出現的不正常沉降和對市民的影響。我明白議員的立場，也體會到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感受。他們發現居所附近出現不正常沉降情況，要求政府保障他們的居所和人身安全，亦屬人之常情。

我想借此機會向議員簡述政府就將軍澳不正常沉降作出調查的結果。在將軍澳所有地方發生的沉降活動，基本上已穩定下來，而在市中心大部分地方的沉降亦已停頓。所有建築物均屬安全，結構上沒有受到影響。我們亦沒有發現建築物因不正常沉降而有損毀的跡象。不過，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正着手維修受沉降影響的公共道路和行人路的損毀部分。

我知道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有關將軍澳的建議已在較早前向政府提交。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考慮這些建議，並會盡快作出回應。

政府會致力確保未來在其他地點進行深層隧道工程時，不會再對居民構成任何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其他地區——包括在橫越整個九龍半島的地底——建造深層隧道時，也不會對該等地區構成任何影響。我們現正進行詳細研究，探討在隧道工程的設計、管理和科技方面可以汲取甚麼經驗，以便日後可應用於同類型的工程上。2000年的國際專家小組實際上亦同意在香港開鑿深層隧道是可行的，並建議未來在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繼續考慮應用這項技術。

其實，1994年的國際專家小組亦考慮在昂船洲裝置三級污水處理設施，並曾研究生物曝氣過濾系統的可行性，但由於當時這種系統尚未完全成熟，亦未在其他地區作廣泛和大規模的使用，所以當時的專家小組並沒有建議政府採用這項技術。正如2000年的專家小組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到，在過去數年，生物曝氣過濾系統的技術已日趨成熟，而且已開始在其他地方有成功的運作經驗，在考慮到這項新發展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較預測為佳的顯著成效後，專家小組建議政府在昂船洲設置這種三級污水處理系統，以配合第一階段工程。專家小組亦認為經過三級污水系統處理的污水，可以經由昂船洲的第一階段海底管道永久排放出海，政府再無須加建深層隧道把經處理的污水引至香港南面水域排放。可是，專家小組也理解香港的污水含鹽量較高，故建議政府為生物曝氣過濾系統在香港的技術可行性作出試驗。我們打算就專家小組這方面的建議，進行一連串的研究和測試。

我很希望在此回應數位議員提到顧問公司的問題。其實，這跟政府其他的工程一樣，排污計劃的顧問遴選過程是公開、公平，亦有很高的透明度。我們遴選顧問的主要標準，是入圍的顧問公司的技術水平和其所建議的費

用。入圍的顧問公司須把他們的技術建議書和收費建議書，分別放在兩個信封內交予政府。有關部門會用一套早已訂定的評審標準評定每一份技術建議書；在技術建議書作出決定後，才會打開收費建議書考慮。有關部門接着會按照一套早已決定的評分比重和準則，把收費建議和技術建議所得的分數合併計算，然後決定把合約判予哪一間入圍的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展開工作後，有關部門會密切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以及定期就顧問公司的表現撰寫報告。有關公司的表現報告，對他們將來爭取其他政府工程合約是極為重要的。為了加強管制，政府部門在判出工程和顧問合約前，必須把其推薦建議提交工程顧問遴選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是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擔任主席，亦包括有來自工務局和庫務局的成員。除此之外，工務局亦會定期檢討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和監管方面的安排。

最後，我希望在今天的議案辯論，就政府的立場提出以下的要點，作為總結。

我們在第一階段的隧道工程汲取了十分有用的經驗，我們會把這些經驗引申至將來的大型政府工程。

吳清輝議員建議把排污計劃重新命名，我們認為這也未嘗不可。其實，在第一階段的工程中，大部分是關於處理污水，而不是排放污水的。在強調這個系統是“處理”污水外，我們或應把“策略性”3個字刪除。正如我剛才說，從主要市區範圍收集和處理污水固然重要，但這只是整體香港污水處理計劃的其中一項，而我們須有一項整體的計劃，實踐我們的整體目標，那便是保持香港清潔、健康的海洋環境，藉此提升每一位市民的生活質素。

我們十分重視公眾人士、立法會、專業、環保團體和學術界對排污計劃的意見。正因如此，在1995年的專家小組完成了第二期工程未來去向的建議後，我們曾進行公眾諮詢。對於未來，我們是十分有誠意徵詢和尋求一個最佳的方法，處理排污計劃餘下的各項工程。因此，我們去年委任了獨立專家小組，研究政府過往所提的建議是否最好的建議，也同時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污水。

我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向前望，落實如何為保持海港清潔開展下一步的工作。小組的檢討過程是完全公開，讓有關各方參與和提出意見。在未來數月，政府會對專家小組的建議詳加研究，訂出未來的路向，亦會就專家小組對日後各階段工程提出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本地的專家、學術界、環保團體和專業團體合作，也會向公眾作出解釋和回應。我們

的目標是確保社會人士能充分理解政府在這項重要工程上所作出的決心，亦希望獲得他們支持。

我們會與內地有關機構密切聯繫，以確保我們未來的排污計劃和措施，有利於保護整個區域的海洋環境。

議員不滿我們不能如期完成工程和因將軍澳的問題對居民造成困擾，我重申，我們對此是理解的。可是，我們認為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論點是過於悲觀和不能完全反映事實。由於獲得前立法局和現任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第一階段工程下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在1997年開始運作，每天阻止了50公噸的污染物流入海港。在今年年底前，這個系統會進一步處理主要市區排放入海港的七成污水。

政府正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障公眾利益和追討因為首個承建商違約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第一階段工程無論就資本和經常性開支而言，仍然能以非常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高水平的污水處理服務，從而為進一步改善市區的污水處理系統奠定穩固的基礎。我們希望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與立法會進行富建設性的磋商，攜手合作，實現清潔維港的共同目標。

議員亦關注排污費的問題，但我必須指出，大家應考慮到污水處理問題是整個社會的責任，所以整個社會便要決定作出甚麼承擔。

最後，由於第一階段的工程尚未完成，加上我們與首個承建商的仲裁亦未全部完成，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建議進行調查以追究責任，並不適當。我們認為必須在第一階段工程設施全部完成後，以及在有關隧道的仲裁程序全部完成後，才可對第一階段工程的成效和最終造價有明確的資料。屆時議員便可掌握充分的論據和資料，討論第一階段工程的事項。我們這種做法，亦是配合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

由於剛才所提及的原因，我們無法贊同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兩項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吳清輝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前”；在“(“排污計劃” )”之後加上“及前立法局審議及通過有關法案及撥款申請”；在“漠視”之後加上“眾多本地專家、學者的專業建議及環保團體和”；在“公眾”之後加上“的”；刪除“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並以“，”代替；在“(二)”之後加上“如證實有關方面確有失誤，應促使他們”；在“餘下工程的建議作”之後加上“進一步研究及”；刪除“全面風險評估；及”中的“風險”及“及”；在“(五)”之後加上“在日後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時，應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方針，重視本地專家、學者的意見，”；及刪除“及環保團體”，並以“、環保和專業團體，並與受影響鄰近地區的有關政府部門充分磋商；及(六)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正名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清輝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Prof NG Ching-f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清輝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及朱幼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專業建議”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有否失職；”之後加上“(二)盡快進行獨立調查，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居民的影響和損失；”；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在“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之後加上“(四)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包括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提供二十年結構保證及承擔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五)將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的原價回售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六)在居民以原價回售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單位時，讓他們重獲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刪除“(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四)”，並以“(八)”代替；及刪除“(五)”，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吳克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36 秒。（眾笑）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不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我是感到失望。在 1999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專家小組，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作出檢討，把計劃懸崖勒馬，這是一項正確的決定。不過，這項正確決定卻帶出了 3 個問題。第一，行政長官是否會依循國際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方向？原因為何？第二，政府會否找出 10 年以來，導致排污工程出現錯誤的原因和追究責任？第三，以後的污水處理工程，會否以公開、公平、公正、無私的態度處理？如果問題處理得好，便是好上加好，如果處理得不好，情況便會變得更壞.....

**主席：**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